# 2023年行政处罚案例汇总（1-4月）

[内幕交易](#_Toc355)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4号 5](#_Toc5752)

[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28号 8](#_Toc21646)

[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27号 12](#_Toc10557)

[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2号 15](#_Toc10637)

[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3号 17](#_Toc27638)

[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4号 19](#_Toc24416)

[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号 21](#_Toc1830)

[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0号 24](#_Toc13301)

[辽宁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号 27](#_Toc658)

[安徽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号 33](#_Toc4939)

[安徽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2号 36](#_Toc14436)

[山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2号 40](#_Toc7291)

[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4号 44](#_Toc10881)

[山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号 47](#_Toc29764)

[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9号 50](#_Toc4971)

[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2号 52](#_Toc30932)

[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号 55](#_Toc5997)

[西藏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2号 58](#_Toc18648)

[宁波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号 62](#_Toc24543)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_Toc24612)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46号（海航控股等12名责任人员） 64](#_Toc31166)

[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21号（赢鼎教育） 71](#_Toc24166)

[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21号 73](#_Toc23032)

[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22号 76](#_Toc28878)

[河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银鸽投资） 78](#_Toc15640)

[河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80](#_Toc23948)

[河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82](#_Toc1323)

[河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84](#_Toc26762)

[河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86](#_Toc4132)

[河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87](#_Toc17119)

[河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89](#_Toc4615)

[河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90](#_Toc697)

[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号 91](#_Toc6548)

[海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号 95](#_Toc20447)

[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号 99](#_Toc23389)

[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2号 103](#_Toc4342)

[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3号 107](#_Toc32353)

[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4号 111](#_Toc2090)

[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5号 114](#_Toc16035)

[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6号 118](#_Toc494)

[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7号 122](#_Toc7511)

[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8号 126](#_Toc3823)

[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9号 130](#_Toc21402)

[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号 133](#_Toc19057)

[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号（科林环保等4名责任人员） 136](#_Toc9172)

[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6号 140](#_Toc30886)

[大连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号 143](#_Toc18223)

[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2号 145](#_Toc25801)

[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2号 149](#_Toc24525)

[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3号 150](#_Toc25854)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24号 153](#_Toc23967)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29号 157](#_Toc23114)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30号 164](#_Toc29457)

[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4号 174](#_Toc29975)

[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3号 178](#_Toc2858)

[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1号 180](#_Toc19410)

[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0号 182](#_Toc29170)

[西藏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号 185](#_Toc30779)

[操纵市场](#_Toc10387)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5号 188](#_Toc1633)

[借用他人证券账户、出借证券账户](#_Toc14118)

[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5号 196](#_Toc16957)

[山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号 197](#_Toc5367)

[短线交易](#_Toc7225)

[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1号 199](#_Toc13780)

[宁波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2号 200](#_Toc4560)

[中介机构违法违规](#_Toc7844)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8号（大华所等3名责任人员） 201](#_Toc1087)

[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号 214](#_Toc9180)

[湖北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2号 219](#_Toc13733)

[从业人员违规买卖股票](#_Toc18584)

[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26号（田建桥） 223](#_Toc10312)

[湖北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号（袁云兵） 224](#_Toc11089)

[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3号 225](#_Toc14550)

[私募机构违法违规](#_Toc5526)

[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25号 227](#_Toc21468)

[超比例持股](#_Toc11819)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8号 229](#_Toc26570)

## 内幕交易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4号

当事人:张维,女,1972年2月出生,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张维内幕交易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以下简称“三夫户外”)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张维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张维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及公开过程

易某为上海春山新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山新棠)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春山新棠稳健成长型私募基金6号(以下简称春山6号)和春山新棠事件驱动型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春山驱动)为春山新棠管理的基金产品。易某拥有上述产品的交易决策权。2018年6月,春山6号开始买入“三夫户外”,2018年11月,春山驱动开始买入“三夫户外”。

2020年7月1日至10月30日期间(包括但不限于),易某拥有“中意资管-浦发银行-中意资产-精选2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中意2号)、“中意资管-浦发银行-中意资产-精选3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中意3号)的交易决策权。2020年7月29日,春山驱动、春山6号、中意2号和中意3号账户组持股总数占总股本比例从4.98%增至5.15%。直至2020年10月30日,账户组持股比例一直保持在5%以上。

2020年9月14日,李某旻在微信群聊中建议易某、黄某找出股东名册,以计算易某控制的账户合计持股是否超过第一大股东。9月30日,春山驱动持有504.33万股“三夫户外”,持股占比3.47%,为第三大股东。春山6号持有87.66万股“三夫户外”,持股占比0.60%。两只基金合计持股占比4.07%。中意2号持有325.1295万股“三夫户外”,持股占比2.24%,中意3号持有381.2094万股“三夫户外”,持股占比2.62%。前述持股合计占比8.93%。

2020年10月初,易某筹划收购“三夫户外”,将两只基金持股增至5%以上。10月14日,易某计划与三夫户外第二大股东上海歌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某平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收购“三夫户外”。10月20日,易某与何某平在上海见面,商议联合收购事项,并起草了一致行动协议。何某平最终未同意联合收购。

2020年10月26日,春山驱动增持113.65万股“三夫户外”,当日春山驱动和春山6号合计持有820.09万股,持股占比首次超过5%,占“三夫户外”总股本5.64%。春山驱动、春山6号、中意2号和中意3号账户组持股占比合计10.50%。2020年10月27日收市后,三夫户外发布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春山驱动、春山6号两只基金持有“三夫户外”超过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易某筹划与三夫户外当时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某平达成一致行动协议,联合举牌“三夫户外”,通过春山新棠管理的基金产品直接增持“三夫户外”至5%以上,以及通过春山驱动、春山6号、中意2号和中意3号账户组持股占比合计10.50%,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所述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和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九)项所述的“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开前属于内幕信息。内幕信息的敏感期为2020年10月14日至10月27日。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五)项,易某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张维知悉内幕信息

张维为易某初中同学,于2015年开始多次委托易某理财。2019年1月,张维提供1,000万元资金和名下华泰证券账户委托易某理财。李某旻为张维朋友。为保证资金安全,2020年1月,张维介绍李某旻认识易某,委托李某旻代为监管张维华泰证券账户交易情况,不晚于8月份从易某处收回证券账户控制权。易某与张维、李某旻、黄某在同一微信群中频繁交流三夫户外相关事项。

2020年10月14日,易某在微信群说要和何某平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一起举牌“三夫户外”,张维对此进行了回复。10月20日,易某在微信群中发出与何某平坐在茶桌旁的照片。10月21日,易某在微信群发出了一致行动协议草稿,并说“这几天签”。10月26日,易某在微信群中说“我在办举牌手续”“已过5%”。张维进行了回复。

综上,张维知悉内幕信息,知悉时间不晚于2020年10月14日。

三、张维内幕交易“三夫户外”

(一)张维实际控制账户情况

2020年10月23日至30日,张维华泰证券账户由其本人实际控制。2015年4月,张维证券资金账户666xxxx580开立于华泰证券长沙韶山北路营业部,下挂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671。张维华泰证券资金账户对应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银行6217xxxx8305账户(以下简称张维中国银行8305账户)。

(二)资金划转情况

2020年10月23日,张维中国银行8305账户赎回理财款4,003,395.86元,当日转入华泰证券资金账户400万元。至2021年8月13日,张维华泰证券资金账户向张维中国银行8305账户转出资金700万元。

(三)账户交易“三夫户外”的情况

2020年10月23日至10月27日,张维华泰证券账户买入220,000股“三夫户外”,买入金额4,110,721元。2020年10月28日至10月30日,前述股份被全部卖出。经计算,账户实际盈利218,970元。

(四)账户交易特征

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三夫户外”的行为及资金流转情况与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发展过程、张维获悉内幕信息的时间高度吻合。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账户突击转入资金并大量买入“三夫户外”,交易动机强烈,交易特征明显异常。

上述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聊天记录、银行转账记录、证券交易记录、交易硬件信息、查询硬件信息、相关公告、产品开户资料、邮件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张维上述交易“三夫户外”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五十条和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对张维没收违法所得218,970元,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3年2月1日

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28号

当事人:王保钢,男,1965年5月出生,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王卫刚,男,1969年6月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王保钢、王卫刚内幕交易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雷能或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局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王保钢、王卫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新雷能为推进战略发展,开始谋划并购重组事项。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为新雷能并购重组事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2017年9月5日,新雷能董事长及总经理王某、董事会秘书王某燕与西部证券投行北京二部负责人及保荐代表人李某、投行高级副总裁陈某利成立“西部-新雷能投融资”微信聊天群。陈某利在群中向王某介绍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力科技),表示永力科技的第一大股东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安)对新雷能感兴趣。

2017年10月24日至10月28日,陈某利在群中陆续发送永力科技收购方案、业绩补偿预算等文件。

2017年11月6日,陈某利在群中称“中国宝安希望能全部收购其52%的股权(现金+股份的方式)……可以参与业绩对赌,但估值希望可以再提高”。王某微信回复“原则同意,不提高估值”。

2017年11月30日,王某与中国宝安副总经理张某1在深圳见面,谈到永力科技的企业规模、竞争对手等,就后续推进该项目形成共识。

2017年12月10日左右,王某向张某1表示对永力科技有并购意向。

2017年12月11日,王某向张某1表示希望去永力科技尽职调查。

2017年12月13日,张某1表示可以安排尽职调查团队进场,王某表示可以签署保密协议和投资框架协议。

2018年1月9日,王某考察永力科技,张某1及永力科技经营团队陪同。

2018年1月18日,中国宝安收到新雷能发送的《收购意向》。

2018年1月22日,新雷能发布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1月22日起停牌。

2018年2月5日,新雷能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初步确定本购买资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27日,新雷能发布现金收购永力科技52%股权的公告及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说明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3月27日起复牌。

新雷能购买永力科技52%股权事项,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构成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形成于2017年12月11日,公开于2018年3月27日。王某为新雷能董事长及总经理,负责资本运作及并购业务,是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王保钢、王卫刚共同内幕交易“新雷能”情况

(一)王保钢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王某存在通讯联络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王保钢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王某于2017年12月12日、2017年12月28日、2018年1月5日、2018年1月7日、2018年1月8日、2018年1月10日存在通讯联络。

涉案证券账户交易、资金、控制使用情况

王保钢、王卫刚为兄弟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王保钢操作“王保钢”招商证券账户、“张某2”招商证券账户交易“新雷能”,王卫刚操作“时某”平安证券账户、“李某华”东北证券账户、“娄某山”东北证券账户、“王某明”申万宏源证券账户交易“新雷能”。王保钢、王卫刚二人共同作出涉案证券账户的交易决策,共同承担账户的收益及亏损,共同所有交易资金。涉案证券账户的交易情况如下:

1.“王保钢”招商证券账户

“王保钢”招商证券账户2007年3月21日开立于招商证券深圳益田路免税商务大厦证券营业部。2017年12月28日至2018年1月14日,“王保钢”招商证券账户买入“新雷能”168,854股,买入金额3,572,003.04元。截至2019年5月9日,该账户卖出“新雷能”5,000股,盈利539,417.88元。

2.“张某2”招商证券账户

“张某2”招商证券账户2017年9月8日开立于招商证券深圳深南大道车公庙营业部。2018年1月8日至18日,“张某2”招商证券账户买入“新雷能”126,000股,买入金额2,571,179元。截至2019年5月9日,该账户将“新雷能”全部卖出,盈利561,577.32元。

3.“时某”平安证券账户

“时某”平安证券账户2017年11月30日开立于平安证券深圳商报路营业部。2018年1月4日至8日,“时某”平安证券账户买入“新雷能”94,300股,买入金额2,002,332元。截至2019年5月9日,该账户卖出“新雷能”94,200股,亏损173,797.81元。

4.“李某华”东北证券账户

“李某华”东北证券账户2016年11月25日开立于东北证券通化新华大街证券营业部。2018年1月9日至19日,“李某华”东北证券账户买入“新雷能”86,200股,买入金额1,745,858元。截至2019年5月9日,该账户卖出“新雷能”86,100股,盈利13,856.81元。

5.“娄某山”东北证券账户

“娄某山”东北证券账户2016年11月25日开立于东北证券通化新华大街证券营业部。2018年1月15日至18日,“娄某山”东北证券账户买入“新雷能”股票92,000股,买入金额1,802,264元。截至2019年5月9日,该账户将“新雷能”全部卖出,盈利73,915.40元。

6.“王某明”申万宏源证券账户

“王某明”申万宏源证券账户2015年6月8日开立于申万宏源证券深圳福华一路证券营业部。2018年1月8日,“王某明”申万宏源证券账户买入“新雷能”股票38,600股,买入金额807,810.00元。截至2019年5月9日,该账户未卖出前述股票,账面盈利137,117.60元。

上述证券账户盈利合计1,152,087.20元。

(三)账户交易特征

王保钢、王卫刚交易“新雷能”的行为明显异常。一是突击转入资金,转入时间与内幕信息形成过程、王保钢与王某通讯联络的时间高度吻合。二是买入时间与内幕信息形成过程、王保钢与王某通讯联络的时间高度吻合,且存在首次交易“新雷能”的情况。“时某”“张某2”证券账户自开户后闲置,直至2018年1月4日、1月8日首次交易“新雷能”。“李某华”“娄某山”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未交易过“新雷能”。三是交易量和交易金额较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买入意愿强烈。王保钢与王卫刚对上述情况没有合理解释和正当信息来源。

以上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证券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银行账户资料、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王保钢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通讯联络,王保钢、王卫刚共同作出交易决策,二人证券交易活动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王保钢、王卫刚的上述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当事人在听证会和陈述申辩材料中提出如下意见:第一,本案信息不具有重大性,不属于内幕信息。第二,当事人不知悉也未获取涉案收购信息,王某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均表明未向当事人泄露涉案信息,与王某通讯联络是正常的业务联系。第三,作为新雷能原始股东,看好公司未来发展,交易具有合理解释与正当理由。第四,交易行为无明显异常,账户组未高比例买入“新雷能”,未在内幕信息公开后清仓卖出获利。因此,当事人交易“新雷能”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

第一,新雷能筹划购买永力科技52%股权时,亦曾确定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结合新雷能购买永力科技股权的交易作价、新雷能及永力科技的财务数据,案涉信息具有重大性。

第二,当事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王某存在通讯联络,相关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存在突击转入资金、启用闲置账户交易“新雷能”等情况,交易量和交易金额较其他股票明显放大,具有明显异常性。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交易,亦不构成相关交易的合理解释或正当信息来源。我局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综上,我局对当事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王保钢、王卫刚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1,152,087.20元,并处以3,456,261.60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北京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2022年12月30日

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27号

当事人:刘佳音,女,1985年1月出生,住址:北京市西城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刘佳音内幕交易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翠微股份或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局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刘佳音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9年10月8日,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淀国投)时任总经理刘某1、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淀科技)时任总经理刘某2、翠微股份时任董事长匡某兴、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融通)时任总经理孟某新等人召开会议初步讨论翠微股份收购海科融通项目方案。

2019年10月10日,海淀国投、海淀科技、翠微股份、海科融通等的相关人员召开会议,进一步讨论项目方案,并安排中介机构尽职调查、报名事宜。

2019年10月22日,海淀国投、海淀科技、翠微股份、海科融通等的相关人员召开初步方案汇报会。

2019年11月1日,海淀国投、海淀科技、翠微股份、海科融通等的相关人员召开会议,汇报项目方案,讨论方案关注事项与解决方案,安排整体时间进程。

2019年11月7日,海淀国投、海淀科技、翠微股份、海科融通等的相关人员进一步商定交易方案,讨论重要问题与解决方案,商讨申请停牌事项等。

2019年11月8日,海淀国投、海淀科技、翠微股份、海科融通等的相关人员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重要问题。同日,翠微股份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海科融通现有股东所持股权。

翠微股份拟收购海科融通事项,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在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所述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不晚于2019年10月8日形成,公开于2019年11月8日。

刘某3作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参加了上述2019年10月10日、11月1日召开的会议,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不晚于2019年10月10日知悉本案内幕信息。

二、刘佳音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翠微股份”

(一)刘佳音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刘某3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频繁联络

刘佳音系刘某3的前妻,二人虽已登记离婚,但共同抚养孩子,资金往来频繁,关系密切。内幕信息敏感期内,2019年10月8日至21日及10月23日至30日,二人每天都有通话联系,联络频繁。

(二)“刘某瑶”证券账户交易情况

“刘某瑶”证券账户2013年8月23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珠市口大街证券营业部。

刘某瑶系刘佳音姑姑。2019年10月17日,刘佳音从本人银行账户取出现金50万元。10月18日,刘佳音将该50万元现金存入“刘某瑶”证券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10月22日,刘佳音操作“刘某瑶”证券账户银证转入511,254元。10月22日、23日、29日,刘佳音使用“刘某瑶”证券账户委托买入“翠微股份”,共计成交51,600股,成交金额339,672元,于2020年3月11日全部卖出,获利118,661.30元。

(三)“刘某瑶”证券账户交易特征

2018年10月16日至2019年10月21日,“刘某瑶”证券账户没有证券交易记录。2019年10月22日,“刘某瑶”证券账户突击转入大额资金,并于当日开始单一委托买入“翠微股份”,买入行为与内幕信息形成过程及与刘某3通话联系时间高度吻合,系该证券账户首次交易“翠微股份”,交易行为明显异常。刘佳音对此没有合理解释或正当信息来源。

以上事实有相关公告、证券账户开户及交易资料、证券交易所数据信息、银行流水、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刘佳音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刘某3频繁联络,使用“刘某瑶”证券账户交易“翠微股份”,相关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明显异常且无合理解释或正当信息来源。刘佳音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当事人在听证和陈述申辩中提出:一是,认定刘佳音决策控制“刘某瑶”证券账户证据不足、事实不清,“刘某瑶”证券账户由刘某瑶本人决策控制,该账户内资金归属于刘某瑶,交易获利由刘某瑶享有。二是,本案未做到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并收集有关证据,违反了《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三是,交易行为并无明显异常,与刘某3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及与刘某3的通话联系并不高度吻合。综上,当事人请求不予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

第一,综合账户资金流水、交易记录、账户登录及询问笔录等证据情况,足以认定刘佳音使用“刘某瑶”证券账户实施案涉交易行为。

第二,我局在本案中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不存在违反《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的情形。

第三,“刘某瑶”证券账户存在闲置一年后重新起用、突击转入大额资金、涉案期间单一委托买入“翠微股份”、首次交易“翠微股份”等明显异常特征,相关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形成过程及与内幕信息知情人通话联系时间高度吻合。

综上,我局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均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没收刘佳音违法所得118,661.30元,并处以355,983.90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北京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2022年12月30日

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2号

当事人：裴某斌，男，196X年3月出生，住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裴某斌内幕交易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马电器）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裴某斌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20年12月29日，奥马电器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融通众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134,914,584股将被司法拍卖。

2021年1月6日，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家电）时任董事长王某、时任董事徐某荦安排下属形成了收购奥马电器的初步方案，明确以TCL家电为收购主体，以及参与司法拍卖竞拍、二级市场交易获得奥马电器股份的考虑和具体操作方式。

2021年1月21日，徐某荦联系高盛达控股（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盛达控股）总裁邓某，请高盛达控股协助在二级市场购买奥马电器股票。

2021年1月22日，邓某、高盛达控股财务总监陈某和徐某荦见面讨论了相关交易安排。同日，徐某荦建立微信群，群成员有徐某荤、邓某、陈某等人。

2021年1月25日，高盛达控股安排相关人员开立证券账户。

2021年1月28日晚间，TCL家电通过奥马电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称其在2021年1月8日至2021年1月2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上市公司奥马电器股份比例达到5%。

综上，TCL家电通过网上司法拍卖和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增持“奥马电器”股票收购奥马电器的相关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十二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事件，在依法公开前构成《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21年1月6日至2021年1月28日。陈某是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时间不晚于2021年1月22日。

裴某斌内幕交易“奥马电器”情况

裴某斌与陈某是夫妻关系，联系密切，二人共同居住生活。2021年1月25日至28日，裴某斌控制、使用本人名下证券账户买入“奥马电器”股票297,600股，并于1月27日至4月2日间全部卖出，上述交易盈利141,315.77元。裴某斌首次买入奥马电器股票，相关交易买入意志坚决，买入时点与陈某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高度一致，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以上事实，有相关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情况说明、银行及证券账户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裴某斌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没收裴某斌违法所得141,315.77元，并处以50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广东证监局

2023年1月18日

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3号

当事人：侯某龙，男，198X年8月出生，住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侯某龙内幕交易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马电器）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侯某龙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20年12月29日，奥马电器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融通众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134,914,584股将被司法拍卖。

2021年1月6日，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家电）时任董事长王某、时任董事徐某荦安排下属形成了收购奥马电器的初步方案，明确以TCL家电为收购主体，以及参与司法拍卖竞拍、二级市场交易获得奥马电器股份的考虑和具体操作方式。2021年1月21日，徐某荦联系高盛达控股（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盛达控股）总裁邓某，请高盛达控股协助在二级市场购买奥马电器股票。

2021年1月22日，邓某、高盛达控股财务总监陈某和徐某荦见面讨论了相关交易安排。同日，徐某荦建立微信群，群成员有徐某荤、邓某、陈某等人。

2021年1月25日，高盛达控股安排相关人员开立证券账户，其中陈某通知高盛达控股财务部副部长侯某龙，现场开立子公司惠州市升华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工业）证券账户。

2021年1月28日晚间，TCL家电通过奥马电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称其在2021年1月8日至2021年1月2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上市公司奥马电器股份比例达到5%。

综上，TCL家电通过网上司法拍卖和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增持奥马电器股票收购奥马电器的相关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十二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事件，在依法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21年1月6日至2021年1月28日。邓某是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时间不晚于2021年1月21日。陈某是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时间不晚于2021年1月22日。

侯某龙内幕交易“奥马电器”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侯某龙与陈某、邓某多次电话联系。同时，侯某龙作为高盛达控股财务部副部长，办理了升华工业证券账户开立。

2021年1月27日至28日，侯某龙控制、使用本人名下证券账户买入“奥马电器”股票232,100股，并于2021年2月4日至2月18日全部卖出，上述交易盈利215,483.61元。相关交易买入意志坚决，是首次买入“奥马电器”股票，买入时点与陈某、邓某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以及联络时间高度一致，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以上事实，有相关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情况说明、银行及证券账户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侯某龙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没收侯某龙违法所得215,483.61元，并处以50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广东证监局

2023年1月18日

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4号

当事人：赖某丽，女，198X年2月出生，住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赖某丽内幕交易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马电器）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赖某丽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20年12月29日，奥马电器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融通众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134,914,584股将被司法拍卖。

2021年1月6日，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家电）时任董事长王某及时任董事徐某荦安排下属形成了收购奥马电器的初步方案，明确以TCL家电为收购主体，以及参与司法拍卖竞拍、二级市场交易获得奥马电器股份的考虑和具体操作方式。同日，魏某杰表示同意协助参与收购。

2021年1月21日，徐某荦联系高盛达控股（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盛达控股）总裁邓某，请高盛达控股协助在二级市场购买奥马电器股票。

2021年1月22日，邓某、高盛达控股财务总监陈某和徐某荦见面讨论了相关交易安排。

2021年1月25日，高盛达控股安排相关人员开立证券账户。

2021年1月28日晚间，TCL家电通过奥马电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称其在2021年1月8日至2021年1月2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上市公司奥马电器股份比例达到5%。

综上，TCL家电通过网上司法拍卖和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增持奥马电器股票收购奥马电器的相关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十二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事件，在依法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21年1月6日至2021年1月28日。魏某杰是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时间不晚于2021年1月6日。

赖某丽内幕交易“奥马电器”情况

赖某丽与内幕信息知情人魏某杰关系密切，与魏某杰相识十多年，以姐弟相称，在同一办公楼同一楼层办公，基本每天见面，电话联络频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赖某丽与魏某杰存在联络接触，且知悉魏某杰正在交易奥马电器股票。

2021年1月7日，赖某丽控制、使用本人名下中信证券账户买入“奥马电器”股票105,700股，并于2021年1月19日全部卖出。2021年1月25日，赖某丽中信证券账户买入“奥马电器”股票50,000股，并于2021年1月26日全部卖出，上述交易盈利164,229.67元。相关交易买入意志坚决，买入时点与魏某杰知悉内幕信息的时点高度一致，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情况说明、银行及证券账户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赖某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没收赖某丽违法所得164,229.67元，并处以50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广东证监局

2023年1月18日

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号

当事人：唐红燕，1967年9月出生，住址：杭州市西湖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唐红燕内幕交易并建议他人买卖“\*ST园城”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唐红燕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21年5月30日，经中间人寿某信介绍，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园城”）徐某惠、程某庆与浙江元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元集）丁某晖、章某燕、丁某刚，民生证券朱某辉、雍行律师事务所李某惠等人在浙江元集会议室会谈，交流双方企业情况，达成\*ST园城收购浙江元集初步合作意愿。

2021年6月3日，\*ST园城徐某东、徐某义、牟某英，园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徐某惠，浙江元集丁某晖探讨标的资产情况。

2021年6月4日，\*ST园城第一大股东徐某东与浙江元集实际控制人丁某晖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拟通过\*ST园城与浙江元集进行并购重组，标的公司浙江元集整体估值6亿元整（最终价格需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021年6月10日，\*ST园城徐某东、徐某义、牟某英，园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徐某惠，浙江元集丁某晖在\*ST园城会议室探讨标的资产情况。

2021年6月16日，\*ST园城、丁某晖、浙江元集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ST园城拟通过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丁某晖及其他股东所持有浙江元集100%股权。

2021年6月18日，\*ST园城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2021年7月1日，\*ST园城发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2021年9月末，浙江元集章某燕与丁某晖商量，认为与\*ST园城合作风险较大，拟终止合作。

2021年10月8日或9日，浙江元集章某燕与\*ST园城程某庆面谈，表示终止重组合作。

2021年10月11日，浙江元集章某燕与\*ST园城徐某惠沟通，徐某惠向章某燕提供关于终止重组的公告稿。同日，章某燕将浙江元集拟与\*ST园城终止合作相关事宜告知浙江元集股东唐红燕。

2021年10月13日，\*ST园城发布《关于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与交易对方就估值等核心条款无法达成一致，尽职调查推进缓慢，经审慎研究分析，公司及交易对方认为现阶段推进重组时间较长、不确定性较大，双方拟终止筹划本次重组事项。

2021年10月15日，\*ST园城发布《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ST园城与浙江元集拟终止重组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二）项所列重大事件，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该重大事件为内幕信息。内幕信息的形成不晚于2021年9月30日，公开于2021年10月13日。

唐红燕为浙江元集股东，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2021年10月11日，唐红燕知悉浙江元集拟与\*ST园城终止合作相关事宜。

二、唐红燕内幕交易“\*ST园城”股票

（一）账户基本交易情况

“程某雨”账户于2020年7月21日开立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龙井路证券营业部。程某雨系唐红燕朋友吴某之子。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程某雨”账户交易“\*ST园城”股票情况为：2021年10月11日卖出40,900股，成交金额182,823元；10月12日卖出81,800股，成交金额356,369元；以上累计卖出122,700股，金额为539,192元。经计算避损金额为7,869.24元。

（二）账户资金划转情况

“程某雨”账户交易“\*ST园城”股票的资金来自并最终转回唐红燕银行账户。2021年7月1日至7月15日，唐红燕转账存入程某雨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合计60.1万元；10月13日至10月24日，程某雨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划转至唐红燕银行账户合计50万元。

（三）账户控制使用情况

唐红燕实际控制并使用“程某雨”账户，通过东方证券杭州龙井路营业部大户室电脑委托下单，卖出“\*ST园城”股票。

（四）账户交易特征

“程某雨”账户于2021年10月11日、12日将“\*ST园城”股票全部卖出，交易量明显放大，卖出意愿强烈，卖出时点与内幕信息形成及公开过程高度吻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三、唐红燕建议他人卖出“\*ST园城”股票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唐红燕建议杨某琴、吴某蔚、蒋某建、范某敏4人卖出“\*ST园城”股票，并在名为“东方红”的微信群（群成员133人）中多次发消息，建议卖出“\*ST园城”股票。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微信聊天记录、银行账户交易流水、证券账户交易流水、相关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唐红燕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卖出并建议他人卖出“\*ST园城”股票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唐红燕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唐红燕内幕交易“\*ST园城”股票行为，没收违法所得7,869.24元，并处以50万元罚款；

二、对唐红燕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建议他人卖出“\*ST园城”股票行为，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黑龙江证监局

2023年1月17日

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0号

当事人：王健，男，1988年7月出生，住址：浙江省杭州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和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王健内幕交易浙江金科汤姆猫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原为金科文化，后变更为汤姆猫，以下简称金科文化或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王健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一）内幕信息一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9年11月至12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开展金科文化2019年年报预审。

2019年12月30日，王健等人与天健所会计师刘某杰等人召开沟通会议，形成双方参会人员签字确认的《金科文化管理层会议纪要》（以下称《会议纪要》）。《会议纪要》记载天健所在预审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审计要求，其中之一是公司存在重大商誉减值风险，要求公司聘请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2020年1月，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开展商誉减值评估。

2020年2月2日晚间，金科文化公告《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称2019年公司预计亏损23.95亿元至24亿元，亏损原因主要系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金科文化2019年年度业绩亏损事项，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重大事件，公开前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9年12月30日至2020年2月2日。王健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时间不晚于2019年12月30日。

（二）内幕信息二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如前所述，2019年11月至12月，天健所开展金科文化2019年年报预审。12月30日，天健所与公司沟通时还提出公司与某贸易公司存在13.40亿元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电解铜贸易存在异常，对此天健所会计师表达了资金占用怀疑，要求公司按照要求提供资料。

2020年2月25日，天健所正式进场开始年报审计。审计期间，天健所多次就上述电解铜业务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事项与公司沟通。

2020年4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金科文化出具《还款计划承诺函》，就其非经营性占用金科文化资金承诺还款。同日，天健所向公司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之一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当日晚间，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在2019年年报中被披露事项，公开前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八项和《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幕消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9年12月30日至2020年4月29日。王健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王健知悉内幕信息时间不晚于2019年12月30日。

二、王健内幕交易“金科文化”股票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王健使用本人以下证券账户交易“金科文化”股票：一是王健于2017年4月11日在东兴证券三明列东街证券营业部开立的证券账户，资金账号00XXXXXXXXXX01，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52XXXXXX96以及深圳股东账户01XXXXXX69；二是王健于2017年6月1日在兴业证券浙江分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资金账号15XXXXXX58，下挂深圳股东账户01XXXXXX69。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王健”账户组共卖出“金科文化”股票50,971,157股，成交金额168,217,216.77元，未有买入；扣除王健为履行与兴业证券事先约定的通过卖出“金科文化”股票偿还债务承诺而进行的部分交易，“王健”账户组利用内幕信息卖出“金科文化”股票16,792,057股，成交金额共计52,853,198.37元。经计算，王健内幕交易“金科文化”共亏损2,304,472.77元，避损失败。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询问笔录、证券账户交易记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王健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交易，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王健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王健处以30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2023年1月16日

辽宁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号

    当事人：王继宝，男，1978年2月出生，时任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云股份）董事长助理，兼任深圳市鑫三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三力）副总经理，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2014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王继宝内幕交易“智云股份”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局于2023年1月30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王继宝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一）鑫三力与杰佰净化签订口罩生产设备采购合同事项

    智云股份全资子公司鑫三力的主营业务与口罩生产设备存在通用技术和流程工艺。2020年2月初，受疫情影响市场对口罩需求旺盛，鑫三力了解到口罩生产企业惠州市杰佰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佰净化）有口罩机需求。

    2月5日，鑫三力研发部门紧急启动研发口罩机的技术可行性分析。

    2月6日，鑫三力研发以及生产部门召开会议得出初步结论：在获得客户支持的基础上，公司在技术上具备设计和生产口罩机的能力。

    2月7日，鑫三力法定代表人师某全、时任副总经理王继宝等人与杰佰净化实际控制人张某面谈，了解客户需求、口罩生产流程、核心技术指标等情况，张某表达了采购口罩机的意愿。考察结束后，师某全、王继宝等人认为该项目可行性非常强，鑫三力能够生产口罩机。当天，研发部门立即分工开展口罩机图纸设计工作。

    2月10日，师某全、王继宝、鑫三力研发人员、销售人员前往杰佰净化现场进一步考察。

    2月13日，鑫三力与杰佰净化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1,060万元。

    2月14日，智云股份公告鑫三力与杰佰净化签订口罩生产设备采购合同事项。

    鑫三力与杰佰净化签订口罩生产设备采购合同，标志着智云股份在口罩自动化生产设备领域实现突破并得到市场认可，该事项涉及疫情期间口罩热点概念，在当时口罩极度短缺的特殊背景下，该信息对股价具有重大影响，且事实上该信息公告后智云股份股价持续上涨，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在公开披露前属于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7日形成，并于2020年2月14日公开。

    （二）智云股份收购九天中创股权事项

    2019年，智云股份董事长师某全有意收购深圳市九天中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天中创），8月之后，智云股份对九天中创开展初步尽职调查。12月，师某全与九天中创主要股东周某1、周某2就收购九天中创事项基本形成一致意向。

    2020年2月3日、7日、12日、21日、28日，智云股份、九天中创和相关中介机构以九天收购事项及后续安排为主题先后召开5次会议。

    2020年3月，智云股份与交易各方洽谈股权转让协议和业绩承诺的具体内容。

    2020年3月31日，智云股份与交易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0年3月31日，智云股份公告收购九天中创81.3181%股权。

    截至该信息公告日，九天中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143,872,670.98元，占智云股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4.74%，该次股权交易的成交金额317,140,600元，占智云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14%。智云股份收购九天中创股权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在公开披露前属于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3日形成，并于2020年3月31日公开。

    （三）智云股份实际控制人谭某良拟将持有的智云股份5.37%股权转让给小米科技事项

    2018年12月，智云股份实际控制人谭某良、时任董事长助理王继宝前往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小米科技），洽谈小米科技收购谭某良持有的智云股份部分股份事项。该事项因故未能推进。

    2020年4月，智云股份董事长师某全询问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投资合伙人潘某堂，能否承接谭某良拟减持的智云股份股份，潘某堂表示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不能做，可请示公司高层看小米科技的资金能否收购。随后，师某全委托平安证券李某铭与潘某堂及小米科技产业投资部曹某洽谈该事项。

    2020年5月上旬，小米科技对智云股份开展尽职调查。

    2020年5月19日，小米科技召开投委会，同意收购智云股份5.37%的股份，师某全当天得知了该消息。

    2020年6月1日，谭某良与小米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米武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0年6月2日，智云股份公告谭某良将智云股份5.37%的股份转让给小米武汉。

    智云股份实际控制人谭某良拟将持有的智云股份5.37%股份转让给小米科技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在公开披露前属于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不晚于2020年5月19日形成，并于2020年6月2日公开。

    二、王继宝内幕交易情况

    （一）王继宝知悉内幕信息情况

    2020年2月7日，王继宝与师某全等人同杰佰净化实际控制人张某面谈。当天考察结束后，师某全、王继宝等人认为该项目可行性非常强，鑫三力能够生产口罩机。王继宝不晚于2020年2月7日知悉了鑫三力与杰佰净化签订口罩生产设备采购合同的动议，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王继宝于2020年2月3日首次参加以“九天收购事项进展及后续安排”为主题的系列会议，不晚于该日知悉了智云股份收购九天中创股权事项，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2020年1月，智云股份原董秘离职，师某全代行董秘职责，王继宝实际承担董秘的信息披露职责。师某全将小米科技同意收购谭某良持有的智云股份部分股份事项告知王继宝和李某铭，该时间不晚于2020年5月22日。王继宝不晚于2020年5月22日知悉了智云股份实际控制人谭某良拟将持有的智云股份5.37%股份转让给小米科技事项，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王继宝控制苗某雨证券账户交易“智云股份”情况

    苗某雨证券账户于2015年12月14日开立于广发证券深圳壹方中心证券营业部。2020年2月10日至13日，买入“智云股份”80.28万股，买入金额 6,544,750元。全部卖出，盈利金额为 3,121,619.10元。2020年3月19日、24日、25日，买入“智云股份”71万股，买入金额 6,962,172元。全部卖出，盈利金额 177,627.36元。2020年5月27日至29日期间，买入“智云股份”73.5万股，买入金额7,757,974元。全部卖出，盈利金额3,845,702.33元。3次交易“智云股份”盈利共计7,144,948.79元。

    苗某雨证券账户交易“智云股份”设备的MAC地址均为30-\*\*-\*\*-\*\*-\*\*-E1。苗某雨证券账户及其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王继宝广发证券账户于2020年2月10日存在使用前述设备及同一IP地址交叉登录的情况。王继宝自认该设备是其本人的电脑。苗某雨证券账户买入“智云股份”的资金主要来源于王继宝。苗某雨证券账户在2020年2月10日前资金余额为2.59元，2020年2月10日至13日累计转入的680万元可追溯至王继宝广发证券账户。王继宝为苗某雨证券账户交易“智云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以上事实，有相关公告、证券账户资料、证券账户交易记录、银行交易记录、涉案人员询问笔录、相关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王继宝获知鑫三力与杰佰净化签订口罩生产设备采购合同的内幕信息后，利用他人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入“智云股份”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获知智云股份收购九天中创股权、智云股份实际控制人谭某良拟将持有的智云股份5.37%股份转让给小米科技的内幕信息后，利用他人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入“智云股份”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行为分别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当事人的代理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鑫三力与杰佰净化签订口罩生产设备采购合同事项不具有重大性，且未按内幕信息进行管理，不属于内幕信息，按照“从旧兼从轻”原则，不应适用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八项的兜底条款认定内幕信息。

    其二，智云股份收购九天中创股权事项属于购买资产，不属于对外投资，未达到《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披露标准，不属于内幕信息；该信息属于利空信息，且当事人的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形成、发展、公开过程不吻合，因此当事人并未利用该信息进行交易。

    其三，当事人知悉智云股份实际控制人谭某良拟将持有的智云股份5.37%股份转让给小米科技事项的时间认定错误，买入行为发生在知悉前，且在该信息公开前卖出部分股票，智云股份实际控制人谭某良拟减持智云股份股份事项已经公开，当事人没有利用该信息进行交易的主观故意。

    其四，当事人在案涉三个时间段买入智云股份股票，是基于自身对政策、基本面、技术面等判断作出的投资决策。认定当事人利用案涉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没有达到明显优势证据证明标准。

    其五，当事人因同一事实已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行政机关不应在刑事程序终结前进行行政处罚。

    综上，王继宝请求中止行政处罚程序，减免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

    第一，鑫三力与杰佰净化签订口罩生产设备采购合同事项公开前属于内幕信息。证券监管机构有权依据《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内幕信息的定义条款依法认定内幕信息，因此我局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八项的规定认定内幕信息，没有违反“从旧兼从轻”的法律适用原则。签订口罩生产设备采购合同信息形成时，口罩指数在口罩极度短缺的特殊背景下已连续上涨多个交易日，此时智云股份在口罩机生产设备领域取得突破，属于能够对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开前属于内幕信息；公开后的股价同时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即便变化幅度不大，并不能说明该信息不具备重大性。内幕信息的形成并不以相关事项具有确定性作为必要的先决条件，签订口罩生产设备采购合同对智云股份开拓口罩机市场和未来业绩的影响是否具有确定性，以及公司内部对内幕信息的认知，均不影响内幕信息的认定。

    第二，智云股份收购九天中创股权事项公开前属于内幕信息，当事人利用该信息从事了内幕交易。《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重大投资行为包括购买标的公司股权，本案中收购九天中创81.3181%股权事项，对股价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且尚未公布，属于内幕信息。认定内幕交易，并不需要对内幕信息属于“利好”或“利空”进行定性或证明。当事人由于所任公司职务知悉内幕信息且利用他人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量买入“智云股份”，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法〔2011〕225号）第五条的规定，无需证明其证券交易活动与该内幕信息吻合。其交易明显异常，但未能对交易行为作出合理说明，也没有提供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的证据，应当认定其行为构成内幕交易。

    第三，当事人知悉并利用智云股份实际控制人谭某良拟将持有的智云股份5.37%股份转让给小米科技信息，从事了内幕交易。尽管谭某良拟减持其所持有的智云股份部分股票的计划已经公开，但受让方并未披露，因此该信息不同于减持计划的信息，具有非公开性。小米科技是国内知名企业，引入小米科技作为战略投资者，有利于发挥股东资源优势，提升智云股份可持续发展能力，对智云股份股价有重大影响。因此，该信息属于内幕信息。结合当事人工作职责和在场人员指认，认定当事人知悉该信息的时间，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当事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卖出部分股票，不影响其买入智云股份股票的行为已经构成内幕交易。

    第四，虽然不排除当事人独立的“分析判断”可能会对其交易行为有一定的影响，但由于其交易行为本身已经符合内幕交易违法行为的构成要件，且证明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已经达到了行政处罚的证明标准，其申辩理由不足以推翻对其内幕交易行为的认定。此外，当事人已承认其2020年2月10日至13日买入智云股份的理由包括签订口罩生产设备采购合同。

    第五，我局对当事人内幕交易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程序合法，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形。

    综上，我局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均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王继宝没收违法所得7,144,948.79元，并处以21,434,846.37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辽宁证监局

                            2023年3月16日

安徽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号

    当事人：黄丽锋，女，1977年2月出生，时任上海嘉娱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娱文化）法定代表人、董事，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黄丽锋内幕交易“碳元科技”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黄丽锋的要求于2023年1月1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黄丽锋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黄丽锋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以来，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元科技）已经连续两年亏损，公司为改善经营业绩，一直计划引入新的战略投资者。同时，嘉娱文化2021年以来一直在A股寻找上市公司标的，有借壳上市的计划。

    2021年9月15日，碳元科技董事长徐某中通过朋友介绍，与嘉娱文化投资顾问李某取得联系。

    9月18日，李某前往碳元科技首次进行洽谈，徐某中、碳元科技董秘徐某参加会议，会议初步沟通双方诉求及交易方式，双方均表示有意愿继续推进项目合作。会后，李某向嘉娱文化时任董事董某晖汇报了会谈的情况。

    9月19日，董某晖前往碳元科技与徐某中见面，董某晖表示很看好碳元科技。

    9月23日，嘉娱文化委托中介机构对碳元科技进行尽职调查，李某就尽调情况向董某晖做了汇报，董某晖认为碳元科技质地不错。

    9月25日，徐某中前往北京与董某晖、黄丽锋（董某晖弟媳）、李某进行会谈，进一步沟通交易方案，并达成一致意见，拟以碳元科技控制权变更的方式实现合作。

    9月28日，董某晖与黄丽锋通过微信联系，联系内容中提到需要黄丽锋签署与碳元科技合作相关的文件。

    9月30日，嘉娱文化通过黄丽锋等人的名义成立珠海金福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受让碳元科技股份做准备，黄丽锋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对外代表企业。

    10月6日，嘉娱文化委托中介机构就控制权变更事项组织召开中介协调会，对后续相关的具体工作进行部署。会议地点在碳元科技会议室，徐某中、徐某、李某参加会议。

    10月8日，碳元科技股票出现涨停，碳元科技于当天晚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

    10月9日，碳元科技发布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停牌公告，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某中拟协议转让其持有的碳元科技部分股份，并作出表决权委托相关安排，同时涉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若上述事宜最终达成，将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综上，碳元科技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和第（九）项“……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所称重大事件，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信息在公开前属于内幕信息。内幕信息的形成时间不晚于2021年9月18日，公开时间为2021年10月9日。黄丽锋系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时间不晚于2021年9月25日。

    二、黄丽锋内幕交易“碳元科技”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黄丽锋控制“黄丽锋”“黄某民”“郭某骁”证券账户合计买入120,700股“碳元科技”股票，金额合计1,148,112元。截至2022年1月25日，已全部卖出，金额合计1,238,640.99元，经计算，实际获利88,705.95元。

    1.“黄丽锋”证券账户于2007年5月14日开立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酒仙桥路证券营业部。“黄丽锋”账户在2021年9月30日和10月8日买入“碳元科技”共计1.16万股，买入金额112,251元，2021年10月15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27,832元。交易资金来源于“黄丽锋”证券账户沉淀资金。经计算，实际获利15,402.21元。上述股票交易下单设备为手机，手机号为黄丽锋常用手机号。“黄丽锋”证券账户由黄丽锋实际控制并使用。

    2.“黄某民”证券账户于2010年10月15日开立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学军路证券营业部。“黄某民”账户在2021年9月30日买入“碳元科技”0.93万股，买入金额89,373元，2021年10月15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02,951元。交易资金来源于“黄某民”证券账户沉淀资金。经计算，实际获利13,375.03元。上述股票交易下单设备为手机，手机号为黄丽锋常用手机号。黄某民是黄丽锋父亲，该账户开立后一直由黄丽锋实际控制并使用。

    3.“郭某骁”证券账户于2020年6月17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冶山路证券营业部。“郭某骁”账户在2021年9月30日买入“碳元科技”9.98万股，买入金额946,488元，截至2022年1月25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007,857.99元。交易资金来源于“郭某骁”证券账户沉淀资金。经计算，实际获利59,928.71元。上述股票交易下单设备为手机，手机号为黄丽锋常用手机号。郭某骁父亲与黄丽锋是同学和老乡，该账户开立后不久便交由黄丽锋使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郭某骁”账户由黄丽锋控制并使用。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账户交易流水、相关公告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黄丽锋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黄丽锋提出如下申辩意见：第一，积极配合调查工作且违法情节轻微，应免予处罚。第二，“郭某骁”证券账户内资金为沉淀资金，黄丽锋不承担该账户盈亏，应当扣除该账户证券成交及获利。第三，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建议本案暂缓处理。综上，黄丽锋请求免于处罚。

    我局认为：第一，我局在作出拟处罚决定时已经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第二，3个涉案账户操作具有同一性，下单手机号码为同一号码，均指向黄丽锋，并且大量买入时间均在2021年9月30日。黄丽锋、郭某骁及其父亲的相关询问笔录及情况说明均表示“郭某骁”证券账户由黄丽锋实际控制并使用，“郭某骁”账户获利与黄丽锋内幕交易行为具有直接因果关系，应当计算该账户证券成交及获利。第三，我局未收到证监会有关本案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申请的受理通知书，当事人亦未向我局提供，根据《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规定》（证监会令第194号）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无需中止审理本案。综上，我局对黄丽锋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没收黄丽锋违法所得88,705.95元，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安徽证监局  2023年3月7日

安徽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2号

    当事人：江建勋，男，1977年5月出生，住址：江苏省江阴市利港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江建勋内幕交易“双良节能”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本案于2022年8月8日举行第一次听证会，根据听证情况重新向当事人履行了事先告知程序。当事人再次提出听证要求，应其要求，我局于2023年2月3日举行了第二次听证会，听取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江建勋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20年下半年，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良节能）控股股东双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良集团）对单晶硅片等项目开展调研。考虑到单晶硅片投资大、用工多，该项目的后续论证搁置。

    2020年12月20日左右，双良集团董事局主席兼双良节能董事、实际控制人缪某大指示重新启动单晶硅片的行业调研，同时要求双良集团总经理兼双良节能监事会主席马某林1咨询内蒙古招商引资政策。2021年1月份，马某林1反馈内蒙古对于单晶硅片项目扶持力度很大。

    2021年1月23日，缪某大、双良集团董事局副主席兼双良节能时任董事江某方、双良集团兼双良节能董事长缪某彬、马某林1、双良集团执行总经理马某林2、双良集团研究院院长兼双良节能副总经理吴某、双良集团投资总监王某松等人，在江阴国际大酒店召开会议，研究讨论单晶炉开发和单晶硅片项目情况。会议围绕单晶硅片产能情况、切片情况以及上游多晶产能、单晶产能等情况作了研究分析。会上，缪某大要求马某林1迅速调研双良节能融资能力，拟根据双良节能融资能力再决定上多大项目（投资单晶硅片）。1月底2月初，马某林1向缪某大汇报双良节能可获得的银行贷款和融资租赁金额。

    1月30日，马某林1等人根据缪某大指示前往包头与政府进行对接。

    2月1日，包头市政府相关人员接见马某林1一行。

    2月1日至3日，马某林1等人对包头各工业园区进行考察选址。

    2月4日，马某林1回到江阴向缪某大汇报了与包头政府领导交流及实地考察的情况。

    2月6日，双良集团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双良节能对外投资单晶硅片项目。参会人员包括缪某大、江某方、缪某彬、马某林1、马某林2等人。

    2月7日，双良节能发布《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称公司拟在包头现金出资9亿元设立全资孙公司，作为GW级大尺寸单晶硅棒、硅片项目的运营主体，开展大规模光伏单晶硅棒及硅片项目投资建设和生产。

    综上，双良节能2021年2月7日发布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所涉投资事项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9.2条第一款、《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信息在公开前属于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起点为不晚于2021年1月23日，终点为2021年2月7日。

    二、江建勋内幕交易“双良节能”情况

    （一）江建勋知悉内幕信息

    江建勋是双良集团采购中心经理，系双良集团董事局副主席兼双良节能时任董事江某方之子。

    根据在案证据，江建勋知悉双良节能对外重大投资事项后，借用“陈某先”信用证券账户交易“双良节能”。

    （二）江建勋控制“陈某先”信用证券账户交易“双良节能”情况

    1.账户交易情况

    “陈某先”证券账户于2007年2月16日开立于华泰证券江阴福泰路证券营业部。2014年5月20日，开通了信用证券账户（E017×××392和060×××843）。

    “陈某先”信用证券账户（E017×××392）敏感期内共买入“双良节能”770,000股，买入金额2,980,200.00元。截至调查日，“陈某先”信用证券账户（E017×××392）敏感期内买入的“双良节能”已全部卖出，卖出金额3,570,850.00元。经计算，扣除交易税费后盈利585,899.96元。

    2.账户资金情况

    “陈某先”信用证券账户（E017×××392）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为农业银行，敏感期内购买“双良节能”的资金系江建勋转入。

    3.账户控制和使用情况

    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陈某先”信用证券账户（E017×××392）通过电脑下单交易“双良节能”股票，下单电脑为江建勋办公电脑。敏感期内“陈某先”信用证券账户（E017×××392）实际由江建勋控制使用，交易“双良节能”由江建勋决策并下单操作。

    （三）账户交易特征

    经查，江建勋具有15年以上股票投资经验，此前从未交易过“双良节能”，却在内幕信息敏感期突然借用他人账户买入该股票；2月1日首次买入该股票当天双良集团相关人员到包头与政府人员见面接洽；2月1日江建勋资金转入“陈某先”账户后，3分钟内立即买入“双良节能”。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情况说明、账户资料、资金流水、相关电脑IP、MAC地址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江建勋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当事人江建勋在听证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一是内幕信息敏感期的起点不应为2021年1月23日，应为2021年2月6日或2月4日或2月1日下午。二是江建勋不知悉内幕信息，没有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三是交易具有合理理由，主要是看好公司发展、从各个渠道获取利好信息等。四是交易行为没有明显异常。五是不存在违法所得，如以2021年2月4日作为敏感期的起点，应重新计算处罚金额。综上，请求不予处罚，即使处罚，也应按照重新计算的金额予以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第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规定，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或者执行人员，其动议、筹划、决策或者执行初始时间，应当认定为内幕信息的形成之时。举重以明轻，刑事案件都可将动议、筹划之时认定为内幕信息的形成之时，行政案件照此认定更无不当。根据在案证据，时任双良集团董事局主席、双良节能实际控制人缪某大是投资单晶硅片事项的决策者和全程主导者，2021年1月23日的会议讨论了投资单晶硅片事项，会上缪某大动议的单晶硅片投资主体是上市公司双良节能，后续工作也是按照2021年1月23日会议及缪某大指示推进。因此，我局认定本案内幕信息起点不晚于2021年1月23日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相应地，本案违法所得为585,899.96元。

    第二，根据调查阶段谈话笔录，江建勋知悉双良节能拟对外投资重大事项后，借用“陈某先”信用证券账户交易“双良节能”。调查阶段的谈话笔录是我局依法进行、客观取得，与其交易“双良节能”行为形成印证，当事人提出的交易理由亦无法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因此，在案证据足以认定江建勋知悉内幕信息，并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了交易。

    综上，我局对江建勋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没收江建勋违法所得585,899.96元，并处以1,171,799.9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安徽证监局

                                                                                                                      2023年3月8日

**山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2号**

当事人：陈汝祥，男，1972年10月26日出生，住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陈汝祥内幕交易“苏宁易购”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汝祥进行了陈述和申辩，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汝祥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形成与公开过程

2020年12月，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控股）、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电器）出现流动性债务危机，对上市公司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易购）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出于稳定形势考虑，时任苏宁易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某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宁控股、持股5%以上股东苏宁电器拟转让持有的苏宁易购股份，并研究引入国资股东。

2021年1月26日，时任苏宁易购董事任某与时任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资本运营处处长黄某见面洽谈，双方就国资成为苏宁易购第一大股东、苏宁易购迁址深圳等条件达成一致。同时，双方希望在春节前敲定合作意向。

2月2日，任某和时任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置业）副总裁陈某等，与深圳市国资委等相关人员就关于转让苏宁易购股份事项进行洽谈。会上，双方就合作方案进行初步交流，并提出保密要求。

2月3日，任某、陈某等在苏宁易购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讨论形成《深圳合作方案框架》，拟在股份转让完成后，国资平台持股比例为22.5%，并成为苏宁易购第一大股东。

2月24日，任某等与深圳市国资委等相关人员进行谈判并签署《合作备忘录》，约定收购方拟收购出让方合计持有目标公司23%股份，收购方将对目标公司实现统计并表，或构成目标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具体交易主体及对应收购股比将在后续协议中进行约定。各方承诺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及上市公司监管规则，不得向非出席谈判人员透漏任何本项目谈判及本备忘录的相关信息。

2月25日,苏宁易购通过巨潮资讯网披露《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称张某东以及苏宁电器拟筹划苏宁易购股份转让事宜，预计转让比例20%-25%，股份受让方属于基础设施等行业。根据拟转让股份比例，预计可能涉及苏宁易购控制权变化。

2月28日，张某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宁控股、苏宁电器、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信托）与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国际）、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鲲鹏投资）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约定深国际、鲲鹏投资拟受让张某东、苏宁控股、苏宁电器、西藏信托持有的苏宁易购23%股份。同日，苏宁易购通过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披露了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并称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实施完毕，苏宁易购将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苏宁易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某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宁控股、持股5%以上股东苏宁电器及西藏信托拟转让持有的苏宁易购23%股份，变更苏宁易购实际控制人，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重大事件，构成《证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不晚于2021年1月26日形成，于2021年2月25日公开。陈某作为苏宁置业副总裁，直接参与转让苏宁易购股份事项的筹划和实施，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陈汝祥内幕交易“苏宁易购”

（一）陈汝祥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关系密切

陈汝祥与陈某于2001年6月26日登记结婚，夫妻感情和睦。陈汝祥负责管理家庭财产。

（二）证券交易和资金划转情况

陈汝祥与王志成于2002年相识。自2013年起，陈汝祥与王志成共同出资设立多家公司。2007年6月6日，王志成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洪武路营业部开立“王志成”证券账户，并由其本人实际控制使用。

在内幕信息公开前，陈汝祥于2021年2月19日通过民生银行账户向“王志成”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账共计4,999,999元，并通过“王志成”证券账户买入“苏宁易购”69.16万股，交易金额4,994,262元。2021年3月2日，王志成操作“王志成”证券账户卖出“苏宁易购”69.16万股，成交金额5,539,716元。上述证券交易均由王志成通过其本人手机委托下单操作完成。2021年3月3日至3月4日，王志成向陈汝祥原民生银行账户转账5,512,949元。陈汝祥实际获利513,637.45元。

（三）证券交易异常且没有合理解释

陈汝祥本人证券账户长期处于休眠状态。2021年2月19日，陈汝祥与王志成通过微信聊天工具沟通从事证券交易等相关信息，并通过“王志成”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买入“苏宁易购”。陈汝祥上述证券交易、资金划转与内幕信息基本吻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或正当信息来源。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信息、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证券账户资料及交易明细、询问笔录、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汝祥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陈汝祥在其申辩材料中提出：

第一，为获取更好的理财收益，陈汝祥将资金提供给急于炒股赚钱购买学区房的王志成从事股票交易，钱款转账是借贷行为。期间，王志成根据其炒股经验自行选择、买卖股票。自始至终，陈汝祥从未以任何方式安排、通知王志成购买“苏宁易购”，王志成购买“苏宁易购”也没有通知陈汝祥。此外，除2021年2月19日的借款，陈汝祥于2021年6月23日向王志成提供借款200万元，用于股票交易。因此，陈汝祥向王志成提供借款用于股票交易属于正常借贷行为，并未借用王志成证券账户交易“苏宁易购”。

第二，王志成长期从事股票交易，经验丰富，收益良好。王志成于2021年2月购买500万元“苏宁易购”，是其根据自身长期从事股票交易的经验，在密切关注并综合分析2021年初苏宁易购相关利好信息后，判定“苏宁易购”会迎来上涨行情。该行为符合王志成交易习惯，其具有正当信息来源,存在正当理由,不存在交易异常，且与陈汝祥无关。

第三，涉案内幕信息最早形成时间应为2021年2月24日，王志成于2021年2月19日买入“苏宁易购”的时间早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不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

综上所述，陈汝祥未安排王志成交易“苏宁易购”，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请求免予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

第一，陈汝祥未就其与王志成之间资金转账属于借贷行为提供充分事实依据。陈汝祥与王志成于2021年2月19日相互沟通银行转账、交易股票及关注价格等相关事项，并由王志成将全部资金用于购买“苏宁易购”，相互信息传递意思连贯、动作指令清楚、目标对象明确，可以认定相关银行转账行为、股票交易行为等连续动作均由陈汝祥控制和决策，产生的责任、风险也应当归属于陈汝祥。2021年6月23日，陈汝祥再次向王志成提供资金200万元，该行为与本案认定违法事实无关。此外，在“苏宁易购”复牌后，王志成于第二个交易日将“苏宁易购”全部卖出，并将所得资金扣除交易费用后全部返还给陈汝祥。王志成上述行为与其所谓对资金的迫切需求不符。王志成作为同案违法行为当事人，与陈汝祥相互熟识，并在本案中按照陈汝祥的要求从事股票交易，其所作陈述与本案认定违法事实明显不符。故对陈汝祥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如前所述，陈汝祥与王志成沟通联络、资金划转、账户交易情况表明陈汝祥对王志成账户交易“苏宁易购”进行控制和决策，产生的责任、风险也应当归属于陈汝祥，故对陈汝祥第二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苏宁易购作为民营上市公司，具有独立法人地位。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况下，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可以就股份转让、变更经营地址等自行决策。张某东作为时任苏宁易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一致行动人苏宁控股、持股5%以上股东苏宁电器，于2020年12月拟转让持有的苏宁易购股份，并研究引入国资股东，正是股东行使职权的行为表现。在与江苏省、南京市、广东省等相关部门接触无果后，苏宁易购与深圳市国资委于2021年1月26日关于国资成为苏宁易购第一大股东、苏宁易购迁址深圳等条件达成一致，符合关于内幕信息形成时点的要求，故该内幕信息形成不晚于2021年1月26日。苏宁易购于2021年2月3日讨论形成《深圳合作方案框架》，属于其内部管理层集体讨论形成的方案，并非陈某个人决定或协议，无需陈某签字确认。此外，无论是深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业集团），还是深国际，任何一方受让苏宁易购股份都符合苏宁易购与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国资控股的谈判设计方案。保密要求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法定义务，不属于内幕信息的构成要件，无论是否提出保密要求或签署保密协议，均不影响内幕信息的形成。故对陈汝祥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综上所述，我局对陈汝祥的申辩意见均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没收陈汝祥违法所得513,637.45元，并处以1,540,912.35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

                                2023年4月3日

## **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4号**

    当事人：毛永强，男，1996年10月出生，住址：广东省珠海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毛永强内幕交易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毛永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21年4月，盾安环境原控股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精工）拟转让其持有的盾安环境股权。

    2021年10月中旬，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电器）获悉盾安环境股权拟被转让情况，格力电器时任投资管理部部长助理章某虎对盾安环境开展初步尽调工作。

    2021年10月20日，章某虎与盾安环境时任董事长姚某义联系，沟通盾安环境股权处置情况，并商定会同券商开展现场考察。

    2021年10月25日，章某虎等人前往盾安环境开展尽调；次日格力电器完成《盾安环境投资建议初步分析》报告。

    2021年10月28日，章某虎将《DAHJ投资建议初步分析》等有关材料发送给格力电器投资管理部员工徐某雨，将其拉入“Dunan”微信群，安排其在格力电器总部配合开展工作。

    2021年10月30日，姚某义等8人前往珠海与格力电器、券商开展洽谈，就交易可行性、交易对价、交易决策时效性等进行沟通。徐某雨为当天会务人员。

    2021年11月10日,盾安环境披露《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停牌公告》，称盾安精工决定将质押给金融机构债权人的公司股份进行协议转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公司股票自11月10日停牌。此后，各方开展持续洽谈，逐步确定具体交易方案和交易条款。

    2021年11月16日，盾安环境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议案，格力电器召开公司办公会审议通过格力电器收购盾安环境事项，双方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同日，格力电器与盾安精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同日晚间，盾安环境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称格力电器拟受让盾安精工所持公司29.48%股份，并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1.39亿股股票；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格力电器；由于格力电器无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姚某义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盾安环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重大事件，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起点不晚于2021年10月20日，公开于2021年11月16日晚间。徐某雨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时间不晚于2021年10月28日。

    二、毛永强内幕交易“盾安环境”股票

    （一）毛永强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徐某雨关系密切

    2019年6月，毛永强与徐某雨确认情侣关系；2021年3月起两人共同居住，平时一起上下班，沟通联系频繁，关系密切。

    （二）毛永强交易“盾安环境”股票情况

    2019年12月18日，毛永强通过手机平安证券APP开立证券普通账户，资金账号325219316708，后加挂子资金账号325219412481（以下简称“毛永强”证券普通账户）。2021年10月26日，毛永强在平安证券河南分公司开立证券信用账户，资金账号325299902768（以下简称“毛永强”证券信用账户），下挂一个上海股东账户E065463572，一个深圳股东账户0606496837。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毛永强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毛永强”证券信用账户累计买入“盾安环境”股票60,300股，成交金额共计433,174元，累计卖出17,500股，成交金额共计128,238元。2021年11月17日，毛永强将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买入的剩余42,800股全部卖出，成交金额387,169元。经计算，交易获利81,575.31元。

    （三）毛永强交易“盾安环境”行为明显异常

    1.具有首次买入特征。“毛永强”证券普通账户和证券信用账户自2019年12月18日以来从未交易过“盾安环境”股票。

    2.交易时点与徐某雨知悉内幕信息的过程高度匹配，与内幕信息的形成、变化及公开过程基本一致，且资金量随着内幕信息确定性的增强持续放大。

    2021年10月28日，徐某雨知悉内幕信息。“毛永强”证券信用账户于次日（10月29日）起开始买入“盾安环境”股票，当日买入金额15,374元。

    2021年10月30日（周六），徐某雨负责格力电器与盾安环境谈判会务工作。“毛永强”证券信用账户于次一交易日（周一，11月1日）买入“盾安环境”股票，当日买入金额合计147,816元；11月4日买入金额合计189,512元，资金量持续放大。

    3.与平时交易习惯明显不同。第一，毛永强首次买入“盾安环境”股票即使用较大资金量买入，交易期间“盾安环境”股票逐日持仓市值占比均在40%以上。第二，停牌前股价波动仅少量卖出，持股态度坚决；复牌后卖出态度坚决。2021年11月8日股价涨停，毛永强仅卖出占当日持仓量13.5%的股票；2021年11月9日再次涨停，未卖出；2021年11月17日“盾安环境”股票复牌后，毛永强将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买入的剩余42,800股全部卖出，卖出态度坚决。

    （四）毛永强对其交易行为无法做出合理解释

    调查期间，毛永强对其交易“盾安环境”股票的理由、时点选择等均未能作出合理解释，其提供的理由均无法作为阻却其内幕交易的抗辩事由。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询问笔录、证券账户交易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毛永强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徐某雨关系密切，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其证券交易活动与内幕信息基本吻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毛永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没收毛永强违法所得81,575.31元，并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2023年4月21日

### **山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号**

当事人：王俊永，男，1973年2月出生，住址：山东省新泰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王俊永内幕交易“山东墨龙”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王俊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及其形成过程

2020年8月底，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墨龙）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某龙代表山东墨龙原控股股东张某荣开始与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鑫投资）接洽转让张某荣持有的山东墨龙股份事宜。

2020年9月12日，山东墨龙发布《关于控股股东签署<意向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称张某荣与金鑫投资签署《意向协议》就山东墨龙控制权转让事宜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具体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委托、协议收购等。随后，金鑫投资聘请有关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开始尽职调查等工作。

2020年9月29日，山东墨龙发布公告称，张某荣与金鑫投资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张某荣将其所持有的山东墨龙29.53%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全部委托至金鑫投资；张某荣减持其持有的委托股份的，应当通知金鑫投资，金鑫投资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享有优先购买权。协议生效后，山东墨龙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双方将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进行蹉商，待有权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并签署正式协议文本。

2020年10月，市场上出现了山东墨龙控制权转让“一女二嫁”的新闻，薛某林以张某荣前期与其签署的山东墨龙股份转让协议违约为由提起诉讼，张某荣持有的部分山东墨龙股份被司法冻结。金鑫投资认为收购山东墨龙股份事项处于不确定状态。

2020年10月29日，金鑫投资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寿光墨龙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墨龙控股），拟作为上述收购事项的主体公司。

自2020年11月2日开始，刘某龙等人代表张某荣与金鑫投资及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沟通磋商股份转让协议的内容，并于2021年春节（2021年2月12日）前夕确定了股份转让价格等核心条款。

2021年2月22日上午10点50分至13点9分，金鑫投资工作人员张某龙和山东墨龙时任董事会秘书赵某潼对股份转让协议电子版进行沟通并达成两人认可的《股份转让协议》。当天下午，刘某龙将上述协议内容向张某荣进行了汇报，张某荣表示同意。

2021年2月23日，张某荣与墨龙控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张某荣将其持有的山东墨龙29.53%股份以3.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墨龙控股。2021年2月24日，山东墨龙进行了公告。

山东墨龙2020年9月12日公告的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张某荣与墨龙控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属于重大事件的重大进展，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该信息构成《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十二项规定的应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在公开前为《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形成不晚于2021年2月12日，公开于2021年2月24日。刘某龙、赵某潼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时间分别不晚于2021年2月12日、2021年2月22日。

二、王俊永内幕交易“山东墨龙”

（一）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王俊永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

王俊永与刘某龙相识十余年，工作接触较多，关系较好。2021年2月22日上午，王俊永到刘某龙办公室向其咨询证券账户操作及买入山东墨龙股票事宜，刘某龙当场告诉王俊永“你买就买吧，随便”。因王俊永不会操作，10点到11点左右，刘某龙将赵某潼叫到办公室，安排赵某潼指导王俊永买入。赵某潼提议找公司外的一家酒店来操作，13点30分左右直至15点左右，王俊永和赵某潼一直待在酒店中。此外，王俊永与刘某龙于2021年2月18日8点33分通话68秒，于2月19日14点36分通话31秒，于2月22日13点54分通话22秒。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王俊永操作本人账户交易“山东墨龙”行为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或正当信息来源

“王俊永”账户于2021年2月19日上午开立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寿光圣城街证券营业部，王俊永向该账户转入资金4,000,000元。2021年2月22日12点59分，王俊永向该账户转入资金2,000,000元。

2021年2月22日14点3分至57分，在赵某潼的指导下，王俊永使用赵某潼提供的电脑买入“山东墨龙”1,728,700股，买入金额5,996,133元，持仓占比接近100%。内幕信息公开后，王俊永于2021年3月4日和3月5日将上述股票全部卖出，卖出金额6,874,764元。王俊永买入“山东墨龙”前从未交易过股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突击开户并转入大额资金，首次买入即全仓买入“山东墨龙”一只股票，买入意愿强烈。综上，王俊永的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无正当理由或正当信息来源。经计算，王俊永上述交易盈利864,033.7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山东墨龙公告、股份转让协议、情况说明、询问笔录、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通讯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王俊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没收王俊永违法所得864,033.7元，并处以2,592,101.1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联行号：302100011106，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2023年3月31日

### 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9号

当事人：周某超，男，198X年11月出生，时任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世纪）董事会秘书，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周某超内幕交易“创世纪”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周某超的要求于2023年3月2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周某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22年3月11日，创世纪董事长夏某谋划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并与时任董事会秘书周某超磋商，授权其负责筹划实施股份回购方案等具体事宜。当日，周某超安排时任创世纪证券事务代表李某谦起草有关回购股份方案，以备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2年3月14日，创世纪召开线上董事会，审议有关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周某超等人参会。

2022年3月15日，创世纪再次召开线上董事会，继续讨论前一日董事会审议中提出的问题，周某超等人参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和《关于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当晚，创世纪公告发布《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综上，创世纪开展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十二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七项规定的重大事件，在依法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22年3月11日至3月15日。周某超是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时间不晚于2022年3月11日。

二、周某超内幕交易“创世纪”股票情况

2022年3月15日，周某超使用本人名下证券账户买入“创世纪”股票60,500股，成交金额675,180元。该部分股票未卖出，账面盈利51,827.45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情况说明、银行及证券账户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周某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周某超在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其一，没有卖出涉案股票，不存在违法所得。其二，有关交易符合自身一贯增持公司股票的习惯，本次是由于疏忽大意导致在窗口期进行了交易，事后积极采取措施弥补，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综上，请求减轻或免于处罚。

我局认为，第一，违法所得包括实际获利和账面获利，本案中，周某超内幕交易“创世纪”股票60,500股，该部分股票账面获利以内幕信息公开日2022年3月15日的收盘价计算，账面盈利51,827.45元，违法所得计算并无不当。第二，《证券法》规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周某超作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董事会秘书，对此更应具有明确的认识。同时，本案已经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给予周某超适当的处罚，其提出减轻或免于处罚的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周某超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周某超违法所得51,827.45元，并处以50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广东证监局

2023年4月11日

### 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2号

当事人：陈某忠，男，196X年12月出生，住址：新疆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陈某忠内幕交易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堡龙或“ST柏龙”）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陈某忠的要求于2023年3月23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陈某忠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某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21年1月21日，经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席某对接，意向战略投资者新疆中泰纺织服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纺织）董事长于某静到柏堡龙现场考察，并与柏堡龙实际控制人陈某娜、陈某雄就柏堡龙引进战略投资者进行磋商和沟通。中泰纺织为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子公司。

2021年8月10日，陈某娜与中泰集团高管龚某华、王某等召开会议，沟通柏堡龙资产负债等情况。

2021年8月24日，陈某娜前往新疆与中泰集团董事长王某欣、龚某华等人现场进行沟通，并达成继续推进本次合作事项的共识。

2021年8月30日，中泰集团组织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等相关中介机构成立项目组，拟对柏堡龙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次日，王某等组织中介机构前往柏堡龙正式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2021年9月18日，中泰集团与柏堡龙就本次合作事项签订《保密协议》。

2021年10月19日，中泰集团召开会议，讨论与柏堡龙的合作方案和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1年10月25日，中泰集团对柏堡龙进行补充尽职调查。10月27日至29日，应王某等人要求，在中泰集团子公司任职的陈某忠参与到柏堡龙的尽职调查工作，主要是对柏堡龙及其实控人的资产状况进行调查分析。10月31日，陈某忠形成《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控人不动产现状初步调研分析》给王某、龚某华等人审阅。

2021年11月2日，柏堡龙与中泰集团签署《关于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以及《关于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并于当日公告，主要内容是，陈某娜、陈某雄将其持有的柏堡龙29%的股份表决权全部不可撤销地委托中泰集团行使，中泰集团或其下属公司作为实施主体，积极化解柏堡龙资产债务风险问题，维持其生产经营稳定。

综上，柏堡龙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相关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重大事件，在依法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21年1月21日至11月2日，王某等人是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陈某忠内幕交易柏堡龙股票情况

陈某忠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王某存在联络接触。2021年10月27日至29日，应王某等人要求，陈某忠参与柏堡龙的尽职调查工作，期间两人多次联系，而在此之前，其已经知悉中泰集团拟开展与柏堡龙合作的事项。

2021年10月22日，陈某忠开立本人名下证券账户。10月28日至11月2日，陈某忠使用该账户买入“ST柏龙”股票100,000股，成交金额297,272元。2022年1月14日开始，该账户逐步卖出上述“ST柏龙”股票，交易金额287,710元，亏损10,065.40元。陈某忠使用本人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集中、大量买入“ST柏龙”股票，且账户开立行为、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发展变化时点、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情况说明、银行及证券账户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某忠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陈某忠在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其一，其在交易涉案股票时不知悉本案内幕信息。涉案中泰集团与柏堡龙的合作项目与其任职的公司没有直接关联。其独立完成不动产调查工作，未被告知具体合作事项，在尽职调查前后亦未参与相关项目，在购买股票之后才知悉被列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其二，其在同一时期还买入多只其他股票，且新开立个人账户是因当时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开户和交易没有异常。其三，相关交易亏损，且自身条件困难，无法承担高额罚款。陈某忠提交了任职履历说明、出行记录、股票交易记录等证据证明，请求减轻或免除处罚。

我局认为，第一，参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联络、接触，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交易，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或者正当信息来源的，可以确认内幕交易行为成立。陈某忠此前已获悉中泰集团拟与柏堡龙开展合作，同时，其又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知情人联络、接触，相关账户开立行为、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足以认定为构成内幕交易。第二，陈某忠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是综合多种情形判断得出，包括账户开立时间、涉案股票交易数量与金额、交易时点与内幕信息发展变化时间、与知情人联络接触时点等，而不只是开户时间或交易某一单一维度，陈某忠提出的申辩理由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第三，本案已经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给予陈某忠适当的处罚，其有关不予处罚或减轻处罚的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综上，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陈某忠处以50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广东证监局

2023年4月14日

## **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号**

当事人：章敏杰，男，1971年4月出生，住址：上海市长宁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依法对章敏杰涉嫌内幕交易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方或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章敏杰要求陈述、申辩和听证，据此，我局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章敏杰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章敏杰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及公开过程

2020年11月，大东方子公司上海均瑶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医疗）董事长吴某军与健高医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高医疗）时任副董事长何某意进行了初步接触，并于2020年12月16日进行了首次洽谈，但当时双方因健高医疗的控股权问题未达成一致意见，合作意向终止。

2021年3月11日，何某意通过微信约见了吴某军次日面谈，3月12日双方见面重启合作洽谈。因健高医疗原股东愿意让渡控股权给均瑶医疗，双方于3月25日签署《投资意向书》。4月21日，均瑶医疗召开投决会并通过对健高医疗的投资提案。5月15日，大东方公告，其控股子公司均瑶医疗合计出资2.268亿元，获得健高医疗36%的股权。

上述均瑶医疗收购健高医疗36%的股权事项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的重大事件。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该信息在依法公开前，属于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21年3月12日至5月14日收市后。何某意作为时任健高医疗的副董事长，全程参与了均瑶医疗收购健高医疗股权的谈判过程，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何某意是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情时间为2021年3月12日。

二、章敏杰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大东方”股票

（一）章敏杰与何某意关系密切

章敏杰配偶何某银系何某意姐姐，且章敏杰与何某意（以下简称两人）均在安持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工作；两人在谈话中均表示两家人关系较好，一般一两周就会见面，两人在交流中有涉及健高医疗股权转让相关事项；两人及何某银存在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情形；两人存在长期钱款往来且金额较大；两人在敏感期内有通话联系。

（二）章敏杰交易“大东方”股票情况

1.涉案账户控制情况

安持二号、安持三号、安盈一号（系上海赢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三只私募基金产品）及何某银账户由章敏杰实际控制和使用，上述账户交易的MAC地址有章敏杰电脑MAC地址，章敏杰承认上述账户由其控制和操作。

2.涉案账户资金划转情况

安持二号、安持三号、安盈一号账户的资金主要来自于私募产品募集资金（其中安持二号有4,894,023.71元的份额系何某银出资，占比28.00%）；何某银账户资金主要来自于其家庭自有资金。

3.涉案账户交易情况

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安持二号、安持三号、安盈一号及何某银账户合计买入“大东方”股票4,124,217股，并于内幕信息公告后全部卖出。安持二号账户获利1,353,944.12元、安持三号账户获利3,618,351.91元、安盈一号账户获利1,078,726.27元、何某银账户获利7,068,772.27元，合计获利13,119,794.57元。

4.章敏杰交易大东方行为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

安持二号、安持三号、安盈一号账户、何某银账户自2019年1月至内幕信息敏感期之前均未买卖过“大东方”股票；内幕信息公开前12个月买入“大东方”股票的金额均排在其所有买入股票的第1位，交易额明显放大；证券交易活动与内幕信息事项进展基本吻合。此外，何某银账户开始买入“大东方”股票时，账户已约11个月基本未买入股票，交易习惯明显异常。

上述事实，有相关公告、证券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银行账户资料及银行流水、工商资料、询问笔录、通话记录、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章敏杰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幕交易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章敏杰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第一，内幕信息的形成时间认定有误，应为不早于2021年4月21日。均瑶医疗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吴某军非上市公司董监高，并非能够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或者执行人员。“在上市公司完成自身及健高医疗2020年年度报告审计及健高医疗评估前”，内幕信息事项是否构成《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重大投资行为”的重大事件尚不明确。上市公司并未将相关事项作为内幕信息管理，而仅作为一般保密事项管理。

第二，其对内幕信息完全不知情，其交易大东方股票的行为有正当理由，不存在明显异常。其敏感期内仅在2021年4月9日与何某意有过一次通话，时间11秒，一般而言其难以通过该通话知悉内幕信息。其交易大东方股票的行为有正当理由，如自2021年4月15日起上市公司披露年报后，上市公司股价已出现明显上升、成交量明显放大等。

第三，违法所得计算有误。本案的违法所得计算，应剔除上市公司2021年5月20日收盘后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对股价上涨的影响，且对于基金账户的交易应按照实际收取的投资管理顾问费用或分红认定违法所得。

经复核，我局认为章敏杰的申辩意见不能成立，具体如下：

第一，内幕信息的形成时间认定无误。本案所涉内幕信息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均瑶医疗合计出资2.268亿元获得健高医疗36%的股权，吴某军作为均瑶医疗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与何某意于2021年3月12日见面重启合作洽谈，系对内幕信息事项进行动议、筹划，该时点为内幕信息的形成之时。

第二，章敏杰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章敏杰与何某意关系密切，章敏杰的交易活动与该内幕信息基本吻合，交易行为存在明显异常，章敏杰的陈述申辩理由不能成立。

第三，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违法所得计算无误。

综上，我局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均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没收章敏杰违法所得13,119,794.57元，并处13,119,794.57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四川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川证监局

                              2023年4月20日

## **西藏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2号**

当事人：叶泉，男，1973年4月出生，住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叶泉内幕交易“万隆光电”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叶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叶泉的要求，我局于2023年3月30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叶泉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叶泉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21年8月24日，雷某1联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陈某军，让其了解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隆光电”）的情况。陈某军在杭州期间（2021年8月24日至2021年9月3日）主要负责了解万隆光电基本情况及后续相关工作。当天，雷某1与万隆光电时任董秘郑某取得联系，了解公司有无开展资本合作的意向。

8月26日，叶泉给雷某2发微信称自己8月28日可乘晚班飞机到杭州。

8月27日，叶泉配合雷某2设立湖州上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上领”）。

8月29日，雷某2前往杭州，和万隆光电时任法定代表人许某海见面，商谈万隆光电股权转让事项，雷某2与许某海未能达成一致。当天，叶泉前往杭州。

8月30日上午，叶泉和雷某2在杭州见面，见面时雷某2提及想接触一下万隆光电，并问了叶泉的资金情况。当天，叶泉和雷某1就设立杭州千泉科技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千泉科技”）相关事宜，多次进行电话沟通。当晚，雷某2、许某海就万隆光电股权转让事项初步达成一致，并拟定收购方名单。同时，雷某2向许某海提出，要求“万隆光电”股票于8月31日开市前停牌。

8月31日，因万隆光电相关工作人员未及时向深交所提供收购方具体名单，“万隆光电”股票未能在开市前停牌；中午12点前后，雷某2、叶泉等人线上完成千泉科技的注册；当天万隆光电收到收购方最终名单，并于收市后披露《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9月7日，万隆光电披露《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复牌公告》。

万隆光电2021年8月31日收市后发布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筹划控制权变更），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规定的重大事件，在未公开前属于第五十二条第二款“本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属于内幕信息”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不晚于2021年8月24日，内幕信息敏感期结束时间为2021年8月31日收盘后。

叶泉作为此次万隆光电筹划控制权变更过程中的股权转让受让方之一千泉科技的合伙人，以及千泉科技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州上领的股东，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且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叶泉与主导万隆光电股权转让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雷某2、雷某1有频繁的联络、接触。叶泉知悉案涉内幕信息的时间不晚于2021年8月30日。

 二、叶泉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万隆光电”股票

    （一）“吕某”账户基本情况

“吕某”账户于2016年6月28日开立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民主东路证券营业部。“吕某”账户主要由吕某之女田某静使用。

    （二）资金来源、划转及流向情况

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2021年8月31日“吕某”账户共转入470万元。这笔资金来源为叶泉使用自己手机操作其母“刘某华”招商银行账户转出，先后经“张某萍”交通银行账户、“田某静”招商银行账户，转入“吕某”交通银行账户，最终进入“吕某”证券账户。叶泉承认，“万隆光电”股票卖出后所得资金最终流向叶泉本人。

    （三）叶泉利用“吕某”账户交易“万隆光电”股票

“吕某”账户主要由田某静使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叶泉指示下属田某静使用“吕某”账户，于2021年8月31日上午10点10分53秒至10点24分07秒，通过10笔买入“万隆光电”股票137,500股，成交金额4,493,086.00元。2021年9月9日上午9点35分40秒至9点36分14秒，通过2笔卖出“万隆光电”股票137,500股，成交金额5,810,793.00元，盈利总计1,308,805.04元。

叶泉、田某静均承认“吕某”账户此次交易“万隆光电”股票由叶泉实际决策。

（四）“吕某”账户交易“万隆光电”特征

“吕某”账户交易“万隆光电”股票，交易时间敏感、交易异常，存在空置及买入放量情形，买入卖出态度坚决、成交意愿强烈，内幕交易特征典型。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相关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万隆光电相关公告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叶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当事人叶泉及其代理人在听证会和陈述、申辩书面材料中提出以下申辩意见：第一，叶泉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内幕信息的知情人”，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收购人”。第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内幕信息形成时间有误，应为2021年8月30日晚。第三，无证据证明叶泉系在敏感期开始后，且在其买入“万隆光电”股票前获悉的内幕信息。第四，雷某2向叶泉透露的信息不构成《证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内幕信息，不具有重大性。相关信息是否构成《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的内幕信息，需有具体指向持股比例多少的股东持股情况发生变化作为基础。第五，叶泉的交易行为不具有异常性，不符合内幕交易典型特征。第六，叶泉系或主要系依据已被他人披露的信息而进行的交易，具有其他正当信息来源。第七，《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认定的叶泉利用内幕交易盈利数额计算有误，叶泉在买卖“万隆光电”股票时所产生的收益并非是单一利用内幕信息经济价值谋取的利益，应科学计算，区分正常的投资收益和内幕交易违法收益。第八，对叶泉采取的行政处罚量罚过重，希望考虑其自愿如实供述，包括主动回国、积极配合调查等情况，能够降低处罚幅度至“没一罚一”即罚款1,308,805.04元。

经复核，我局认为：第一，根据证据材料，叶泉承认其在2021年8月30日已明知千泉科技设立目的是收购万隆光电股权，且于次日8月31日配合了千泉科技的注册设立工作。前述事实已能证明叶泉认可了千泉科技设立的目的，其与雷某2就以千泉科技名义合伙收购上市公司万隆光电股份一事达成了一致意见。同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六）款，叶泉与雷某2因同为千泉科技的合伙人存在合伙经济利益关系，同为湖州上领的股东存在合作经济利益关系而互为一致行动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作为收购人雷某2的一致行动人，叶泉亦为收购人，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根据证据材料，事情起因是雷某2想收购一家上市公司，其弟弟雷某1代其寻找标的公司。雷某1在2021年8月24日联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某军让其帮助分析万隆光电情况，同日与万隆光电董秘郑某接触并了解公司有无开展资本合作的意向，当时均与两人明确了想收购上市公司的投资意向。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三款“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或者执行人员，其动议、筹划、决策或者执行初始时间，应当认定为内幕信息的形成之时”的规定，雷某1作为雷某2弟弟及代其寻找标的公司的人，属于能够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或者执行人员，其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初始时间即可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刑事案件都可将动议、筹划、决策、执行之时认定为内幕信息的形成之时，行政案件照此认定更无不当。

第三，根据证据材料，叶泉承认雷某2于2021年8月30日谈及设立千泉科技拟收购万隆光电一事，而并非代理人提出的在2021年8月31日叶泉已经买入“万隆光电”股票后才听雷某2讲起万隆光电的事。

第四，代理人提出的相关信息具有重大性且构成内幕信息的前提为信息具备具体性的申辩意见，没有法律依据。

第五，案涉交易使用的“吕某”账户自2016年开立以来未曾交易过“万隆光电”股票，该只股票是同期唯一交易、持有的股票，当日持股市值占比及期间买入金额占比均为100%。同时，该账户近三年交易的单只股票金额为数千至数万元不等，交易间隔时间为1至3个月不等，此次买入“万隆光电”股票距上次交易股票约有16个月，买入资金较近三年其他单只股票最大投入成本放大102.46倍，持仓周期仅2个交易日，交易行为明显异常。即“吕某”账户交易时间敏感，存在空置及买入放量情形，买入态度坚决，成交意愿强烈，内幕交易特征典型。且根据询问笔录，叶泉承认“适度结合了万隆光电可能的股权变化，综合判断后买入”。故叶泉以前是否关注、交易过“万隆光电”股票，以及其他被叶泉借用、操纵的证券账户日常的交易习惯，并不足以解释案涉“吕某”账户交易行为的异常性。

第六，根据证据材料，叶泉已承认“适度结合了万隆光电可能的股权变化，综合判断后买入”。不论叶泉交易动因是单一源自获知的股权变动内幕信息，还是综合因循并依据之前持续近一年交易该股的历史惯性、2021年8月30日公开半年报业绩利好的公告，以及听到的该未公开内幕信息的多因一果的延续、重复买入，都不影响对叶泉交易“万隆光电”行为系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性质的认定。

第七，《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认定的叶泉利用内幕交易盈利数额计算无误。代理人提出的扣除业绩因素、市场因素、政策因素、行业因素等其他因素带来的投资收益部分的申辩意见，无法律依据。

第八，在《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的相关规定前提下，我局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叶泉积极配合调查等情形。

综上，我局对当事人叶泉及其代理人的相关申辩意见均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没收叶泉违法所得1,308,805.04元，并处以2,617,610.08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

                       2023年4月28日

宁波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号

当事人：吕媛媛，女，1971年1月出生，住址：浙江省东阳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吕媛媛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21年11月，新城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发展）拟出售上海星轶影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星轶）股权，由时任新城发展助理总裁兼上海星轶董事长王某具体负责。时任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影视）总经理张某兵从王某处知悉新城发展有意向出售上海星轶股权，安排横店影视时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孔某钢进行对接。

2021年11月25日，张某兵、孔某钢、时任横店影视财务总监潘某与王某就横店影视收购上海星轶股权事项（以下简称收购股权事项）以电话会议形式进行交流。

2021年12月29日，张某兵、孔某钢、王某、时任新城发展助理总裁兼战略投资部总经理贾某在上海见面，就收购股权事项开展了意向性沟通。

2021年12月31日，张某兵、孔某钢向时任横店影视董事长徐某福汇报收购股权事项。

2022年2月17日，徐某福、张某兵、孔某钢、潘某等人在横店影视就收购股权事项进行了讨论。

2022年3月8日，横店影视通过横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向新城发展出具《合作意向函》，表示有意愿收购上海星轶100%股权，报价不低于30亿元，并提出了若干前提条件。

2022年3月至6月，横店影视组织人员对上海星轶开展尽职调查，代号“火星项目”，徐某福担任项目组组长，张某兵担任副组长，孔某钢担任项目协调人，项目组下设若干专业小组。

2022年6月27日，徐某福、张某兵、孔某钢、潘某等在横店影视讨论对上海星轶的尽职调查情况。

2022年6月29日至30日，王某、贾某与徐某福、张某兵、孔某钢等在横店影视讨论进一步推进收购股权事项。

2022年7月4日，张某兵、孔某钢等在上海讨论收购股权事项交易框架及《收购意向协议》条款。

2022年7月5日，张某兵、孔某钢与贾某等在上海讨论《收购意向协议》及其签署事宜。

2022年7月5日，横店影视、上海星轶、常州恒轩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间接控股股东新城发展签订《收购意向协议》，约定横店影视及其关联方拟联合第三方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上海星轶100%股权，交易金额不低于30亿元。

2022年7月6日，横店影视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订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披露横店影视及其关联方拟联合第三方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上海星轶100%股权，交易金额不低于30亿元，其中横店影视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上海星轶约70%的股权。

横店影视收购上海星轶股权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在公开前为《证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不晚于2021年11月25日,公开于2022年7月6日。张某兵全程参与收购股权事项，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不晚于2021年11月25日。

二、吕媛媛内幕交易“横店影视”

2022年6月9日至7月5日，吕媛媛控制使用“金某光”国信证券账户和“吴某珍”浙商证券账户买入“横店影视”共计41.95万股，成交金额共计5,691,219元，截至2022年12月7日，共计卖出“横店影视”41.6万股，扣除交易税费，盈利284,699.98元。具体为：

1.2022年6月9日至28日，吕媛媛控制使用“金某光”国信证券账户买入“横店影视”共计9.95万股，成交金额共计1,196,585元，截至2022年7月13日，全部卖出，盈利121,181元。

2.2022年7月4日至5日，吕媛媛控制使用“吴某珍”浙商证券账户买入“横店影视”共计32万股，成交金额共计4,494,634元，截至2022年12月7日，共计卖出31.65万股，盈利163,518.98元。

吕媛媛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兵的配偶，双方共同居住、关系密切，日常通讯联络频繁。吕媛媛交易“横店影视”的行为与内幕信息基本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

上述违法事实，有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公司公告文件、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吕媛媛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吕媛媛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284,699.98元，并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46号（海航控股等12名责任人员）

当事人: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

谢皓明,男,1974年9月出生,时任海航控股董事长,住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

徐军,男,1971年2月出生,时任海航控股董事长、总裁、董事,住址:天津市和平区。

刘位精,男,1969年6月出生,时任海航控股执行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住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

陈明,男,1965年7月出生,时任海航控股副董事长,住址:北京市顺义区。

张志刚,男,1974年8月出生,时任海航控股董事、副总裁,住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

赵国刚,男,1983年8月出生,时任海航控股监事,住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

萧飞,男,1974年12月出生,时任海航控股风控总监、监事,住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

马志敏,男,1974年8月出生,时任海航控股总裁,住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

李晓峰,男,1977年11月出生,时任海航控股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孙栋,男,1986年7月出生,时任海航控股财务总监,住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

张鸿清,男,1975年11月出生,时任海航控股财务总监,住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

依据2005年修订、2014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和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海航控股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海航控股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通过“海航集团-事业部/产业集团-单体公司”三层管理结构实际管理下属公司。在财务上施行全集团一体化、垂直化、三层式控制及管理;在资金上施行现金流一体化管理,资金由海航集团统一调拨。海航控股属于前述“单体公司”,在财务资金管控方面缺乏独立性,其与相关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签署对外担保合同等,均在海航集团组织及操控下完成。由此导致海航控股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具体如下:

一、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关联交易

(一)相关关联方及占用情况

根据相关工商资料、法院民事裁定书、公告及相关当事人的询问笔录,北京集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都航空)、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航空)、海航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集团)、海航货运有限公司、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金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天航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扬子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云南祥鹏投资有限公司、堆龙航远创融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航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海南海航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海航创金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海航旅游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海航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航空航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海航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大新华快运控股有限公司、海航酒店(集团)有限公司、金鹿(北京)公务航空有限公司、海南海航航空销售有限公司、海航通航投资有限公司、海南航空学校有限责任公司、长江租赁有限公司、新华旅行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海航速运(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大鹏航旅信息有限公司、上海金鹿公务航空有限公司、海航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大新华航空(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香港)、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沃嘉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桂林航空有限公司、嘉兴京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新生飞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海航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南航旅饮品股份有限公司、ACTHAVAYOLLARIA.S.(土耳其ACT国际航空货运有限公司)、HNAAviation(HongKong)TechnicsHoldingCO.,LIMITED(海航航空(香港)技术控股有限公司)、HKAGroupHoldingsCompanyLimited、海口恒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易生支付有限公司、海航航空技术(云南)有限责任公司、海口创远客舱服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渤海三号租赁有限公司、广州南沙渤海四号租赁有限公司、广州南沙渤海八号租赁有限公司、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海南物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MROTEKNIKSERVISSANAYIVETICARETA.S.(土耳其myTECHNIC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天航金服一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GCLInvestmentManagement,Inc.、海航航空(香港)地服控股有限公司、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香港航空有限公司等64家企业和海航集团以及海航控股之间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2007年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海航集团、首都航空等65家公司构成海航控股的关联方。2018年至2020年期间,海航控股与海航集团等上述关联企业发生非经营性关联交易2,849笔,金额1,652.15亿元,其中资金拆借为1,384.57亿元、对外担保资金扣划184.79亿元、放弃债权74.79亿元、承担债务8亿元。上述关联交易是在海航集团的要求和安排下发生的,均没有商业实质,属于非经营性关联交易,构成资金占用。2020年12月31日,海航集团等65家关联企业占用海航控股资金余额372.78亿元。2021年12月31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裁定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海航控股被违规占用资金余额393.01亿元。

(二)未及时披露非经营性关联交易

经查,2018年,海航控股与海航集团等65家关联企业发生非经营性关联交易1,198笔,转出交易865笔444.02亿元,转入交易333笔390.22亿元,交易金额合计834.2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39.57亿元)的112.80%。

2019年,海航控股与海航集团等65家关联企业发生非经营性关联交易1,217笔,转出交易880笔218.55亿元,转入交易337笔194.96亿元,交易金额合计413.5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87.50亿元)的60.15%。

2020年,海航控股与海航集团等65家关联企业发生非经营性关联交易434笔,转出交易300笔315.97亿元,转入交易134笔88.43亿元,交易金额合计404.4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21.07亿元)的65.11%。其中,2020年7月至12月,海航控股与海航集团等65家关联企业发生非经营性关联交易153笔,转出交易117笔152.78亿元,转入交易36笔61.28亿元,交易金额合计214.0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21.07亿元)的34.47%。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十二项,《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三项,《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第二十一项,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2018年修订、2019年修订)第10.2.4条、第10.2.5条的规定,海航控股应当及时披露上述信息,其未按规定及时披露。至2021年1月30日,海航控股自查报告披露资金占用余额为380.22亿元。

(三)定期报告重大遗漏

经查,2018年半年报,海航控股未披露非经营性关联交易转出交易234.52亿元,转入交易239.10亿元,合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39.57亿元)的64.04%,占当期报告净资产(735.89亿元)的64.36%,未披露2018年6月30日海航控股非经营性关联交易余额63.27亿元。

2018年年报,海航控股未披露非经营性关联交易转出交易444.02亿元,转入交易390.22亿元,合计占当期报告净资产(687.50亿元)的121.34%,未披露2018年12月31日海航控股非经营性关联交易余额121.65亿元。

2019年半年报,海航控股未披露非经营性关联交易转出交易117.40亿元,转入交易81.75亿元,合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87.50亿元)的28.97%,占当期报告净资产(686.98亿元)的28.99%,未披露2019年6月30日海航控股非经营性关联交易余额157.31亿元。

2019年年报,海航控股未披露非经营性关联交易转出交易218.55亿元,转入交易194.96亿元,合计占当期报告净资产(621.07亿元)的66.58%,未披露2019年12月31日海航控股非经营性关联交易余额145.24亿元。

2020年半年报,海航控股未披露非经营性关联交易转出交易163.19亿元,转入交易27.15亿元,合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21.07亿元)的30.65%,占当期报告净资产(516.64亿元)的36.84%,未披露2020年6月30日海航控股非经营性关联交易余额281.28亿元。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五条第五项、第六十六条第六项,《证券法》第七十九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8号)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海航控股应当充分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相关情况,而其未按规定在《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事项,构成重大遗漏。

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担保

(一)未及时披露关联担保

经查,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海航控股存在未及时披露关联担保197笔,担保金额合计395.73亿元。具体如下:

2018年,海航控股向航空集团等11家关联方提供66笔担保,担保金额207.89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39.57亿元)的28.11%。

2019年,海航控股向大新华航空等9家关联方提供110笔担保,担保金额135.4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87.50亿元)净资产的19.71%。

2020年,海航控股向大新华航空等3家关联方提供21笔担保金额52.3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21.07亿元)的8.43%。其中,2020年7月至12月,海航控股向大新华航空等3家关联方提供12笔,担保金额27.0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21.07亿元)的4.35%。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十二项,《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三项,《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十七项,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2018年修订、2019年修订)第10.2.6条的规定,海航控股应当在发生上述担保后及时披露,其未按规定及时披露。2021年1月30日,海航控股自查报告披露担保96笔276.57亿元。2022年1月20日,海航控股公告海南高院裁定海航控股因违规担保承担56.78亿元债务。2021年12月31日,海南高院裁定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海航控股因关联担保承担债务60.12亿元。

(二)定期报告重大遗漏

经查,2018年半年报,海航控股未披露向首都航空等18家关联方提供的89笔关联担保事项,担保余额332.46亿元,合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39.57亿元)的44.95%,占当期报告净资产(735.89亿元)的45.18%,含当期新增16笔关联担保,担保余额35.26亿元。

2018年年报,海航控股未披露向首都航空、大新华香港等20家关联方提供的104笔关联担保事项,担保余额345.49亿元,合计占当期报告净资产(687.50亿元)的50.25%,含当期新增33笔关联担保,担保余额67.01亿元。

2019年半年报,海航控股未披露向首都航空等19家关联方提供的137笔关联担保事项,担保余额370.47亿元,合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87.50亿元)的53.89%,占当期报告净资产(686.98亿元)的53.93%,含当期新增39笔关联担保,担保余额23.85亿元。

2019年年报,海航控股未披露向首都航空等22家关联方提供的140笔关联担保事项,担保余额332.07亿元,合计占当期报告净资产(621.07亿元)的53.47%,含当期新增8笔关联担保,担保余额10.80亿元。

2020年半年报,海航控股未披露向首都航空等22家关联方提供的112笔关联担保事项,担保余额311.02亿元,合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21.07亿元)的50.08%,占当期报告净资产(516.64亿元)的60.20%,含当期新增9笔关联担保,担保余额25.36亿元。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五条第五项、第六十六条第六项,《证券法》第七十九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8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海航控股应当在涉案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担保情况,而其未按规定在《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构成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法院裁定、海航控股相关公告、会议文件、内部制度、财务资料、企业工商资料、相关情况说明、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海航控股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和《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构成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违法行为。

海航控股涉案期间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和《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和第四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谢皓明2019年1月至2019年7月任董事长,对2018年年报签字确认。经查,谢皓明任职期间审批违规担保77笔,知悉海航控股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问题。

徐军2018年2月至2019年7月任总裁,对2018年半年报签字确认;2018年12月至2022年3月任董事,对2018年年报、2019年半年报、2019年年报、2020年半年报签字确认,其中2019年7月至2021年5月任董事长。经查,徐军任职期间审批违规担保143笔,知悉海航控股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问题。

刘位精2019年7月至2021年5月任执行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对2019年半年报、2019年年报、2020年半年报签字确认。经查,刘位精2018年至2020年期间审批违规担保68笔,知悉海航控股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问题。

陈明2018年6月至2022年3月任副董事长,对2018年半年报、2018年年报、2019年半年报、2019年年报、2020年半年报签字确认。经查,陈明任职期间审批违规担保2笔。

张志刚2017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副总裁,对2018年半年报签字确认;2018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董事兼副总裁,对2018年年报、2019年半年报、2019年年报、2020年半年报签字确认。经查,张志刚任职期间审批违规担保4笔。

赵国刚2019年4月至2022年3月任海航控股监事、合规法务部负责人,对2018年年报、2019年半年报、2019年年报、2020年半年报签字确认。经查,赵国刚2018年至2020年期间审批违规担保117笔,其中担任监事期间签批94笔。

萧飞2017年10月至2018年11月任风控总监,对2018年半年报签字确认;2020年2月至2022年3月任监事,对2019年年报、2020年半年报签字确认。经查,萧飞任职期间审批违规担保38笔。

马志敏2019年7月至2021年5月任总裁,对2019年半年报、2019年年报、2020年半年报签字确认。经查,马志敏任职期间审批违规担保64笔。

李晓峰2019年4月至2022年3月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对2018年年报、2019年半年报、2019年年报、2020年半年报签字确认。经查,李晓峰任职期间审批违规担保10笔。

孙栋2016年7月至2019年10月任财务总监,对2018年半年报、2018年年报、2019年半年报签字确认。经查,孙栋任职期间审批违规担保113笔,直接参与海航控股的非经营性关联交易。

张鸿清2019年10月至2022年3月任财务总监,对2019年年报、2020年半年报签字确认。经查,张鸿清2018年至2020年期间审批违规担保202笔,其中任财务总监期间签批44笔,直接参与海航控股的非经营性关联交易。

综上,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上述人员未勤勉尽责,是前述违法行为的责任人员。其中,对海航控股违规披露非经营性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事项的违法行为,谢皓明、徐军、刘位精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孙栋、张鸿清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对海航控股违规披露担保事项的违法行为,谢皓明、徐军、刘位精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陈明、张志刚、赵国刚、萧飞、马志敏、李晓峰、孙栋、张鸿清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本案违法行为跨越新旧法,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针对2018年1月至2020年6月的相关违法行为,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二、对徐军给予警告,并处以70万元罚款;

三、对刘位精、陈明、张志刚、马志敏、李晓峰、张鸿清、赵国刚、萧飞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0万元罚款。

针对2020年7月至12月的相关违法行为,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二、对徐军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三、对刘位精、李晓峰、张鸿清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针对谢皓明、孙栋的违法行为,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谢皓明给予警告,并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孙栋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2年8月25日

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21号（赢鼎教育）

当事人:张伟龙,男,1977年1月出生,时任北京赢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赢鼎教育或公司)董事,住址:北京市西城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赢鼎教育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局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赢鼎教育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5年,赢鼎教育与代理商刘某、张某、彭某、宛某、丁某艳、聂某民、欧阳某、秦某炎、赵某飞、李某华等签订《高考报考系列产品与服务省级独家总代理协议书》。据此,赢鼎教育2015年确认相关业务收入11,981.13万元。2016年,赢鼎教育与代理商刘某、张某、彭某、宛某、丁某艳、聂某民、秦某炎、赵某飞、李某华、胡某庆、曲某荣、常某琴、苑某武等签订《高考报考系列产品与服务省级独家总代理协议书》。据此,赢鼎教育2016年确认相关业务收入13,245.28万元。

赢鼎教育虚构上述业务:第一,部分代理商承认未与赢鼎教育签订过相关合同,亦未存在相关业务往来。第二,赢鼎教育无法提供上述合同产品和服务的终端用户资料及使用数据资料,相关合同产品未交付相关代理商或终端用户,相关服务亦未向终端用户提供。第三,虚构销售资金流,相关业务收入的资金回款实际来源于公司董事长王海涛及其关联人员。

综上,赢鼎教育通过虚构业务方式虚增业务收入,导致2015年和2016年年度报告相关业务收入分别虚增11,981.13万元和13,245.28万元,分别占公司当期披露业务收入总额的84.93%和72.6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合同、银行流水、会计凭证、公司年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赢鼎教育上述行为违反了2013年修订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13年《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2013年《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情形。

张伟龙,时任赢鼎教育董事,参与、实施了公司2015年财务造假违法行为,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是赢鼎教育2015年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案件调查过程中,张伟龙拒不配合本案调查人员行使调查职权,拒绝接受调查人员询问,拒接调查人员电话,并指使同住家属拒签调查文书,严重扰乱证券市场秩序。

张伟龙在听证及陈述申辩中提出:第一,其自2015年9月28日辞任董事,处罚事项已超过处罚时效,不应对其处罚。第二,其已于2015年9月28日辞任董事,对相关年度报告并未审议、签字,不应承担法律责任,亦非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三,从任职期间等情况看,其角色比较边缘,主要接触的是财务领域,没有参与相应业务,且没有证据显示其和代理商有直接往来。新三板挂牌公司有其特殊性、董监高均在岗履职的情况下,其并非主要责任主体。第四,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案涉业务全部为虚假业务,虚增业务收入的金额认定错误。第五,并非故意逃避监管,更非恶意对抗调查,现已深刻认识到了此前行为的不当之处,并加强了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第六,终身市场禁入应是针对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其并非造假行为的组织者、策划者,与案涉事项也没有利益绑定。综上,请求减轻处罚,不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经复核,我局认为:

第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有关时效的规定,按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时效计算方法,本案未超行政处罚时效。张伟龙2015年仅名义上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参与、实施了相关财务造假违法行为,对其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行政处罚时效及责任人员身份认定恰当。

第二,根据在案证据以及证券期货违法行为相关处罚规定,本案虚增业务收入违法行为的认定正确,相关违法行为所涉金额的认定适当。

第三,本案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的裁量已充分考虑了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的职务、情节、在违法行为中所起的作用等情况,裁量适当。

综上,我局对张伟龙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我局决定:

对张伟龙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北京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2022年12月30日

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21号

当事人:王海涛,男,1979年10月出生,时为北京赢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赢鼎教育或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赢鼎教育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局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赢鼎教育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5年,赢鼎教育与代理商刘某、张某、彭某、宛某、丁某艳、聂某民、欧阳某、秦某炎、赵某飞、李某华等签订《高考报考系列产品与服务省级独家总代理协议书》。据此,赢鼎教育2015年确认相关业务收入11,981.13万元。2016年,赢鼎教育与代理商刘某、张某、彭某、宛某、丁某艳、聂某民、秦某炎、赵某飞、李某华、胡某庆、曲某荣、常某琴、苑某武等签订《高考报考系列产品与服务省级独家总代理协议书》。据此,赢鼎教育2016年确认相关业务收入13,245.28万元。

赢鼎教育虚构上述业务:第一,部分代理商承认未与赢鼎教育签订过相关合同,亦未存在相关业务往来。第二,赢鼎教育无法提供上述合同产品和服务的终端用户资料及使用数据资料,相关合同产品未交付相关代理商或终端用户,相关服务亦未向终端用户提供。第三,虚构销售资金流,相关业务收入的资金回款实际来源于公司董事长王海涛及其关联人员。

综上,赢鼎教育通过虚构业务方式虚增业务收入,导致2015年和2016年年度报告相关业务收入分别虚增11,981.13万元和13,245.28万元,分别占公司当期披露业务收入总额的84.93%和72.6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合同、银行流水、会计凭证、公司年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赢鼎教育上述行为违反了2013年修订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13年《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2013年《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情形。

王海涛,时任赢鼎教育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负责公司全面工作,决策、组织、实施了公司2015年、2016年财务造假违法行为,并在2015年、2016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承诺保证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是赢鼎教育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王海涛作为赢鼎教育的实际控制人,决策、组织、实施公司案涉财务造假行为,同时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案件调查过程中,王海涛拒不配合本案调查人员行使调查职权,抗拒调查取证,拒不向调查人员如实陈述案涉事实,拒不提供案涉重要数据、文件及资料,严重扰乱证券市场秩序。

王海涛在听证及陈述申辩中提出:第一,其担任赢鼎教育负责人期间,忽视和降低了对经营规范要求,但从未意图损害公司利益以谋取个人私利。第二,本案应综合对新三板挂牌企业的管理整体尚处于探索状态,以及小微企业本身灵活、粗放的特点,恳请从宽处理。第三,本案2015年年报已经超出行政处罚时效,且与2016年年报之间不存在连续或继续状态,依法不应当对公司处罚,也不应当据此对当事人进行处罚。第四,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案涉业务全部为虚假业务,虚增业务收入的金额认定不恰当。第五,其不具有主观恶性,且已付出巨大代价,恳请不对其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综上,请求减轻处罚,不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经复核,我局认为:

第一,王海涛决策、组织、实施案涉财务造假行为,且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海涛指使公司实施案涉财务造假行为,为公司发展而非个人私利、公司管理不规范和粗放等,不构成免责或从轻、减轻处罚的理由。

第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有关时效的规定,按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时效计算方法,本案未超行政处罚时效。

第三,根据在案证据以及证券期货违法行为相关处罚规定,本案虚增业务收入违法行为的认定正确,相关违法行为所涉金额的认定适当。

第四,本案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的裁量已充分考虑了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的职务、情节、在违法行为中所起的作用等情况,裁量适当。

综上,我局对王海涛的上述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我局决定:

对王海涛给予警告,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30万元的罚款,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北京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2022年12月30日

### 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22号

当事人:龙湘萍,女,1967年1月出生,时任北京赢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赢鼎教育或公司)财务总监,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赢鼎教育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局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赢鼎教育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5年,赢鼎教育与代理商刘某、张某、彭某、宛某、丁某艳、聂某民、欧阳某、秦某炎、赵某飞、李某华等签订《高考报考系列产品与服务省级独家总代理协议书》。据此,赢鼎教育2015年确认相关业务收入11,981.13万元。2016年,赢鼎教育与代理商刘某、张某、彭某、宛某、丁某艳、聂某民、秦某炎、赵某飞、李某华、胡某庆、曲某荣、常某琴、苑某武等签订《高考报考系列产品与服务省级独家总代理协议书》。据此,赢鼎教育2016年确认相关业务收入13,245.28万元。

赢鼎教育虚构上述业务:第一,部分代理商承认未与赢鼎教育签订过相关合同,亦未存在相关业务往来。第二,赢鼎教育无法提供上述合同产品和服务的终端用户资料及使用数据资料,相关合同产品未交付相关代理商或终端用户,相关服务亦未向终端用户提供。第三,虚构销售资金流,相关业务收入的资金回款实际来源于公司董事长王海涛及其关联人员。

综上,赢鼎教育通过虚构业务方式虚增业务收入,导致2015年和2016年年度报告相关业务收入分别虚增11,981.13万元和13,245.28万元,分别占公司当期披露业务收入总额的84.93%和72.60%。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合同、银行流水、会计凭证、公司年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赢鼎教育上述行为违反了2013年修订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13年《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2013年《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情形。

龙湘萍,时任赢鼎教育财务负责人,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在2015年、2016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承诺保证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是赢鼎教育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龙湘萍在听证及陈述申辩中提出:第一,其并未实际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与决策,也不参加公司中高层会议。实际工作职位是财务主管,工作职责是财务记账,工作期间勤勉尽责,对虚构业务事项不知情也未参与。第二,调查期间均积极予以配合工作。综上,请求减轻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

第一,龙湘萍时任赢鼎教育财务负责人,并以财务负责人名义在2015年、2016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案涉虚增业务收入事项属于其专业和职责范围,挂名未参与经营管理不构成免责事由。

第二,根据龙湘萍陈述申辩材料及证据,其在工作期间多次口头提示催收应收款,事后拒绝对2016年应收账款进行核销处理,且积极配合调查工作,确有部分履职行为,但不够勤勉尽责,我局适当采纳其申辩意见。

综上,我局部分采纳龙湘萍的上述陈述申辩意见。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我局决定:

对龙湘萍给予警告,并处以15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北京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2022年12月30日

河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银鸽投资）

当事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鸽投资），住所：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人民东路6号。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和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银鸽投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银鸽投资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规定履行有关临时信息披露义务，2018年、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1.2018年，银鸽投资在未经审议等情况下，分别为控股股东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鸽集团）有关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授信合同项下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贷款本金和利息等费用承诺差额补足义务，涉及本金和授信14.39亿元，未按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且未在2018年、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构成重大遗漏。

2.2018年、2019年，银鸽投资在未经审议等情况下，向银鸽集团分别提供资金24,500,000.00元、51,810,000.00元，未按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且未分别在2018年、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构成重大遗漏。

二、2018年、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1.2018年，银鸽投资虚增收入24,951,456.40元，虚增利润总额24,043,612.37元，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2018年、2019年年度报告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不实，构成虚假记载。

三、诉讼、仲裁披露不及时

2020年，银鸽投资未及时披露诉讼事项，涉案金额400,080,000.00元；未及时披露购销合同仲裁事项，涉及货款989,255,265.58元及相关违约金等。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合同文书、会计凭证、银行流水、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银鸽投资上述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以及《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的违法情形。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并结合违法行为跨越新旧《证券法》适用的特别情形，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27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河南证监局

                                                         2023年1月17日

河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孟飞，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鸽投资）实际控制人之一，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和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银鸽投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银鸽投资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规定履行有关临时信息披露义务，2018年、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2018年、2019年，银鸽投资在未经审议等情况下，向控股股东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提供资金24,500,000.00元、30,100,000.00元，未按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且未分别在2018年、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构成重大遗漏。

    二、2018年、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1.2018年，银鸽投资虚增收入24,951,456.40元，虚增利润总额24,043,612.37元，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2018年、2019年年度报告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不实，构成虚假记载。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合同文件、会计凭证、银行流水、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银鸽投资上述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情形。孟飞组织、指使上述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组织、指使相关违法情形。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并结合违法行为跨越新旧《证券法》适用的特别情形，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孟飞给予警告，并处以19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河南证监局

                                         2023年1月17日

河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顾琦，男，1977年4月出生，2017年5月—2020年8月，任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鸽投资）董事、董事长；2017年5月—2019年8月，任银鸽投资总经理，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和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银鸽投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银鸽投资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规定履行有关临时信息披露义务，2018年、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1.2018年，银鸽投资在未经审议等情况下，分别为控股股东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鸽集团）有关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授信合同项下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涉及本金和授信7.4亿元，未按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且未在2018年、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构成重大遗漏。

2.2018年、2019年，银鸽投资在未经审议等情况下，向银鸽集团分别提供资金24,500,000.00元、51,810,000.00元，未按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且未分别在2018年、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构成重大遗漏。

二、2018年、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1.2018年，银鸽投资虚增收入24,951,456.40元，虚增利润总额24,043,612.37元，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2018年、2019年年度报告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不实，构成虚假记载。

三、诉讼、仲裁披露不及时

2020年，银鸽投资未及时披露诉讼事项，涉案金额400,080,000.00元；未及时披露购销合同仲裁事项，涉及货款989,255,265.58元及相关违约金等。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合同文书、会计凭证、银行流水、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银鸽投资上述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以及《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的违法情形。顾琦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和《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为银鸽投资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并结合违法行为跨越新旧《证券法》适用的特别情形，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顾琦给予警告，并处以1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河南证监局

                                              2023年1月17日

河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汪君，男，1979年3月出生，2018年10月—2020年4月，任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鸽投资）财务总监，住址：海南省澄迈县。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和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银鸽投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银鸽投资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规定履行有关临时信息披露义务，2018年、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2018年、2019年，银鸽投资在未经审议等情况下，向控股股东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提供资金24,500,000.00元、51,810,000.00元，未按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且未分别在2018年、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构成重大遗漏。

    二、2018年、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1.2018年，银鸽投资虚增收入24,951,456.40元，虚增利润总额24,043,612.37元，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2018年、2019年年度报告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不实，构成虚假记载。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合同文件、会计凭证、银行流水、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银鸽投资上述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情形。汪君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和《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为银鸽投资上述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并结合违法行为跨越新旧《证券法》适用的特别情形，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汪君给予警告，并处以7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河南证监局

                                                         2023年1月17日

河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邢之恒，男，1988年10月出生，2018年3月—2020年6月，任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鸽投资）董事会秘书，住址：西安市雁塔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和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银鸽投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银鸽投资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2018年、2019年年度报告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不实，构成虚假记载。

    二、2020年，银鸽投资未及时披露诉讼事项，涉案金额400,080,000.00元；未及时披露购销合同仲裁事项，涉及货款989,255,265.58元及相关违约金等。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合同文书、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银鸽投资上述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的违法情形。邢之恒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和《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为银鸽投资上述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并结合违法行为跨越新旧《证券法》适用的特别情形，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邢之恒给予警告，并处以7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河南证监局

                                              2023年1月17日

### 河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杨向阳，男，1978年9月出生，2017年5月—2020年6月，任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鸽投资）监事，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和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银鸽投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银鸽投资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2018年、2019年，银鸽投资在未经审议等情况下，向控股股东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提供资金24,500,000.00元、51,810,000.00元，未按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且未分别在2018年、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构成重大遗漏。

    二、2018年，银鸽投资虚增收入24,951,456.40元，虚增利润总额24,043,612.37元，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会计凭证、银行流水、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银鸽投资上述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情形。杨向阳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和《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为银鸽投资上述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并结合违法行为跨越新旧《证券法》适用的特别情形，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杨向阳给予警告，并处以5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河南证监局

                                                       2023年1月17日

河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王友贵，男，1963年1月出生，2018年7月至立案调查日，任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鸽投资）董事；2018年12月至立案调查日，任银鸽投资常务副总经理，住址：山东省桓台县。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和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银鸽投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银鸽投资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8年、2019年年度报告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不实，构成虚假记载。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合同文书、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银鸽投资上述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和《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第二款所述的违法情形。王友贵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和《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为银鸽投资上述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并结合违法行为跨越新旧《证券法》适用的特别情形，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王友贵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河南证监局

                                        2023年1月17日

### 河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胡志芳，女，1979年9月出生，2017年7月至立案调查日，任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鸽投资）监事、监事会主席，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和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银鸽投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银鸽投资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8年、2019年年度报告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不实，构成虚假记载。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合同文件、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银鸽投资上述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和《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第二款所述的违法情形。胡志芳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和《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为银鸽投资上述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并结合违法行为跨越新旧《证券法》适用的特别情形，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胡志芳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河南证监局

                                              2023年1月17日

### 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号（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等4名责任人员）

当事人：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家电），住所：广东省惠州市鹅岭南路6号TCL大厦6楼。

魏某杰，男，198X年5月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王某，男，197X年11月出生，时任TCL家电董事长，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徐某荦，男，198X年5月出生，时任TCL家电董事，住址：北京市西城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TCL家电、魏某杰收购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TCL家电、魏某杰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TCL家电、魏某杰在收购奥马电器事项上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但未对外如实披露

TCL家电为收购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马电器），除自行参加司法拍卖、在二级市场上购买奥马电器股票外，还与重庆中新融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新融泽）、魏某杰签订协议，约定共同收购奥马电器。魏某杰实际通过其本人证券账户及其控制的西藏天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丰）中信证券账户、赖某丽光大证券账户在二级市场买入奥马电器股票，筹资由他人参与奥马电器股份司法拍卖。

TCL家电与中新融泽、魏某杰共同对奥马电器进行收购，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TCL家电与中新融泽、魏某杰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TCL家电对外披露了与中新融泽一致行动关系，但未披露与魏某杰的一致行动关系。

二、TCL家电借用他人证券账户交易奥马电器股票

在TCL家电收购奥马电器过程中，TCL家电借用高盛达控股（惠州）有限公司下属4家子公司的4个证券账户，由TCL家电决策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奥马电器股票，并通过大宗交易将股票转回至TCL家电。

三、TCL家电、魏某杰在收购奥马电器的过程中，在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达到5%及每增加5%、1%时，未按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义务；在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超过30%时，未按规定履行发出收购要约义务

涉案期间，TCL家电及其一致行动人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2021年1月19日，TCL家电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奥马电器股票54,815,405股，占奥马电器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5.06%。

2021年1月26日、1月27日，TCL家电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奥马电器股票分别为67,804,105股、98,006,035股，占奥马电器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6.25%和9.04%。

2021年1月29日，TCL家电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奥马电器股票113,536,535股，占奥马电器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10.47%。

2021年2月1日，TCL家电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奥马电器股票129,764,677股，占奥马电器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11.97%。

2021年3月3日，TCL家电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奥马电器股票178,984,977股，占奥马电器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16.51%。

2021年3月5日，TCL家电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奥马电器股票286,644,441股，占奥马电器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26.44%。

2021年3月30日，TCL家电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奥马电器股票314,291,433股，占奥马电器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28.99%。

2021年4月22日，TCL家电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奥马电器股票328,179,303股，占奥马电器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30.27%。TCL家电、魏某杰未按规定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的公告、发出收购要约义务。

TCL家电、魏某杰在收购奥马电器的过程中，仅披露了TCL家电及中新融泽的持股变动情况，在上述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达到5%及每增加5%、1%时，未按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义务；在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超过30%时，未按规定履行发出收购要约义务。

四、魏某杰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转让证券

限制转让期内，魏某杰自行使用其本人及控制的各证券账户转让奥马电器股票，交易情况如下：

2021年1月27日至3月29日，魏某杰控制的赖某丽光大证券账户，合计卖出奥马电器股票2,372,200股，成交金额13,415,504元，盈利1,039,882.42元。

2021年3月23日至3月31日，魏某杰使用其个人证券账户，合计卖出奥马电器股票6,020,330股，成交金额35,848,861元，盈利11,167,905.49元。

2021年1月29日，魏某杰控制的西藏天丰中信证券账户，卖出奥马电器股票100,000股，成交金额530,983元，亏损16,700.40元。

综上，魏某杰在限制转让期限内合计转让奥马电器股票8,492,530股，成交金额49,795,348元，盈利12,191,087.51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相关协议、银行及证券账户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TCL家电、魏某杰在收购奥马电器的过程中，未如实披露与魏某杰的一致行动关系，在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达到5%及每增加5%、1%时，未按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义务，在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超过30%时，未按规定履行发出收购要约义务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和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所述“收购人未按照本法规定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的公告、发出收购要约义务”的行为。TCL家电借用他人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魏某杰在限制转让期内转让证券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三十六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所述违法行为。

对TCL家电上述未按规定履行报告、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未按规定发出收购要约义务的违法行为，TCL家电时任董事长王某、时任董事徐某荦，制定并执行相关收购方案，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我局决定：

一、对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魏某杰在收购奥马电器的过程中，未如实披露与魏某杰一致行动关系，在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达到5%及每增加5%、1%时，未按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义务，在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超过30%时，未按规定履行发出收购要约义务的行为，对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魏某杰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470万元罚款，其中对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处以320万元罚款，对魏某杰处以150万元罚款。对王某、徐某荦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0万元罚款。

二、对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借用他人证券账户交易证券的行为，对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三、对魏某杰在限制转让期内转让证券的行为，对魏某杰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12,191,087.51元,并处罚款24,382,175.02元。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广东证监局

2023年1月18日

海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号（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等5名责任人员）

当事人：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海或公司），住所：海南省三亚市河东区大东海。

    袁小平：男，1963年7月出生，时任大东海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住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

    符宗仁：男，1967年2月出生，时任大东海财务负责人，住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

    文萍：女，1979年7月出生，时任大东海职工监事，住址：海南省三亚市光明街。

    汪宏娟：女，1976年1月出生，时任大东海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住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大东海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汪宏娟要求，我局于2022年12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汪宏娟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大东海具体违法事实如下：

    一、2021年，大东海虚构酒店客房销售业务，虚增营业收入4,326,023.58元、虚增利润3,958,734.91元

    大东海在2021年使用外部筹集资金及已销售但未消费完的消费卡，通过办理虚假客房入住手续、将免费房入住虚构为正常客房销售等方式，虚构客房销售业务，扣除增值税后，虚增营业收入4,326,023.58元、虚增利润3,958,734.91元。

    二、2021年，大东海虚构月饼销售业务，虚增营业收入839,350.44元、虚增营业成本420,587.33元、虚增利润418,763.11元

    2021年，大东海虚构与公司供应商、酒店租赁单位及杨某等16名酒店员工月饼销售业务。前述单位和个人以大东海外部筹集的资金支付月饼款项948,466元，但并未实际领取月饼或月饼券。扣除增值税后，大东海虚增营业收入839,350.44元、虚增营业成本420,587.33元、虚增利润418,763.11元。

    三、2021年，大东海虚构别墅包房合同金额，虚增营业收入283,018.87元，虚增利润283,018.87元

    2021年3月22日，大东海与某公司签署别墅长期包房协议，合同金额550,000.00元，某公司实际承担150,000.00元，其余400,000.00元为配合大东海增加收入而虚构，由大东海利用外部筹集资金承担。虚构合同金额400,000.00元中的300,000.00元，由大东海在2021年4月至12月进行分摊确认别墅包房收入，扣除增值税后，大东海虚增营业收入283,018.87元、虚增利润283,018.87元。

    大东海在2021年8月21日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虚增营业收入1,010,684.90元，虚增利润643,396.22元，分别占当期报告记载的对应项目的5.30%、44.28%；在2021年10月23日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虚增营业收入3,370,373.08元、虚增利润2,582,497.08元，分别占当期报告记载的对应项目的11.97%、92.57%；扣除虚增利润金额后，大东海2022年1月26日披露的《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中预告的2021年度业绩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上述行为导致大东海《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存在虚假记载。

    上述违法事实，有银行账户资料、会计凭证、客房打扫记录、书面说明材料、大东海信息披露文件、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大东海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大东海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情形。其中：

    大东海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袁小平是大东海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决策者，大东海时任财务负责人符宗仁是大东海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组织者和参与者，上述人员对大东海《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签署保证意见，审批含有虚假营业收入和利润数据的《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系大东海《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虚假记载事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大东海时任职工监事文萍知悉并参与大东海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对大东海《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签署保证意见，系大东海《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虚假记载事项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大东海时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汪宏娟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对大东海报送相关报告中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负有保证义务，其对大东海《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签署保证意见，经办《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已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职责，系《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虚假记载事项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汪宏娟在听证过程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汪宏娟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首先，汪宏娟岗位职责范围不涉及财务、办公室、酒店，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则勤勉尽责；其次，汪宏娟通过对每月经营分析会上获得的经营数据进行核算，询问酒店销售总监后核算年入住率及年均房价数据，向董事长、财务负责人确认客房、餐饮、租赁等经营情况，与大东海近几年经营情况进行对比等方式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现公司经营数据异常，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第二，汪宏娟不知悉、未参与涉案信息披露违法事项，虽然在酒店办公，但办公室相互独立，上下班不经过酒店正面及酒店大堂，不能时刻知悉酒店经营动态，未发现经营异常。大东海出具书面声明，称汪宏娟对2021年度业绩预告差异较大事项不知情，对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没有过错。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纪律处分中并未将汪宏娟作为业绩预告“变脸”的处分对象。第三，汪宏娟事后要求公司及时采取纠正措施、积极配合监管部门调查。综上，汪宏娟请求不予处罚或从轻、减轻处罚。

    针对汪宏娟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局认为，第一，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汪宏娟作为上市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有法定保证责任。本案中，在大东海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情况下，汪宏娟对存在虚假记载的大东海《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签署保证意见，经办《2021年业绩预告公告》，参与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过程，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已尽勤勉尽责义务，是《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第二，根据现有证据，汪宏娟所述参加每月经营分析会，向公司相关人员询问、确认经营情况，并对获得的经营数据、年入住率及年均房价数据进行“核算”“确认”“对比”的履职行为，只是根据获得的数据进行计算加总，没有进一步提供其通过多方核查、相互印证等其他积极履职行为对数据真实性进行复核验证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已合理审慎地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第三，汪宏娟提出不知悉、未参与公司信息披露违法事项、大东海出具说明证明其对信息披露违法事项不存在过错等理由，均不足以证明其已尽勤勉尽责义务。深圳证券交易所未对汪宏娟采取纪律处分措施亦不构成法定免责事由。此外，我局在事先告知阶段已综合考虑了汪宏娟履职主客观因素，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

    综上，我局对汪宏娟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大东海给予警告，并处以160万元的罚款。

    二、对袁小平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的罚款。

    三、对符宗仁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四、对文萍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的罚款。

    五、对汪宏娟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海南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海南证监局

                               2023年1月13日

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号

　　当事人：江珍慧，女，1971年3月出生，时任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科技或公司）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住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19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中新科技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申请，我局举行了听证会，听取相关陈述申辩意见。听证会后，我局进一步核查了相关事实，补充调取了证据，并重新履行了事先告知程序。应当事人申请，我局第二次举行了听证会。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新科技及江珍慧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规定如实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18年1月至2019年6月，中新科技通过直接划转资金，或以预付货款、工程款名义经第三方走账多道划转，将上市公司资金转给关联方使用或替关联方偿还债务。上述行为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累计发生10.57亿元，余额8.06亿元。其中，2018年共发生资金占用128笔，累计占用发生额6.37亿元，期末余额5.88亿元，发生额、余额分别占中新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58%、39.30%；2019年共发生资金占用186笔，累计占用发生额4.20亿元，期末余额8.06亿元，发生额、余额分别占中新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94%、57.45%。

　　（一）2018年8月至2019年6月，中新科技资金直接划转至中新国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国贸）银行账户，2018年累计发生额5,170万元，2019年累计发生额27,043.29万元。

　　（二）2018年6月至2019年4月，中新科技资金经中驰新材料有限公司走账后转至关联方或替关联方偿债，累计发生额31,981万元。其中，2018年转给中新国贸15,615万元，转给中新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新产业）1,000万元，替中新产业偿债400万元，2019年转给中新国贸14,686万元，转给中新产业280万元。

　　（三）2018年度，中新科技资金经台州耀德塑业有限公司走账及江某敏个人账户中转后转至关联方或替关联方偿债，累计发生额27,293.13万元。其中，转给中新国贸7,349万元，转给中新产业4,349.13万元，替中新产业偿债15,595万元。

　　（四）2018年5月至11月，中新科技资金经台州市浩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走账及曹某煜个人账户中转后转至关联方或替关联方偿债，累计发生额7,550万元。其中，转给中新国贸2,100万元，转给中新产业4,850万元，替中新产业偿债600万元。

　　（五）2018年2月至11月，中新科技资金经台州奥利棽电子有限公司走账及金某龙个人账户中转后转至关联方或替关联方偿债，累计发生额2,995万元。其中，转给中新产业300万元，转给中新国贸800万元，转给浙江新世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260万元，替中新产业偿债1,635万元。

　　（六）2018年3月至10月，中新科技资金经温岭市江连塑料厂（普通合伙）走账及江某荣个人账户中转后转至关联方或替关联方偿债，累计发生额2,700.96万元。其中，转给中新产业1,220万元，转给中新国贸340.96万元，替中新产业偿债1,140万元。

　　（七）2018年12月29日，中新科技资金经施工方林某军个人账户走账再经江某敏个人账户中转，替中新产业偿债961万元。

　　上述资金占用情况，中新科技于2019年4月30日首次在2018年年报中予以披露，同日发布临时公告专门针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说明（未披露完整），直至2020年6月在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进行补充披露时才完整披露。中新科技未及时通过临时公告、未在2018年半年报中披露资金占用情况，也未在2018年年报、2019年半年报、2019年年报中准确、完整披露资金占用情况。

　　二、未按规定如实披露违规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8年至2019年期间，中新科技为实际控制人陈某松、江珍慧及关联方对外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共计1.75亿元，相关担保均未经合法程序审议。其中，2018年3月至6月，中新科技3次以商业承兑汇票质押担保的形式，为中新国贸向宁波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合计0.8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8%；2019年1月，中新科技为江珍慧及关联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0.9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1%。

　　（一）2018年3月至6月，中新国贸分3次分别向宁波银行借款3,000万元、2,500万元、3,000万元，合计8,500万元，中新科技分别为中新国贸上述借款提供商业承兑汇票质押担保。

　　（二）2019年1月19日，中新科技为中新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台州分行3,000万元最高额融资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2019年1月24日，江珍慧向朱某平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3个月，中新科技、陈某松为江珍慧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2019年1月29日，中新产业向台州市双鑫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10日，中新科技、陈某松为中新产业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年4月30日，公司在2019年年报中披露了部分关联担保。2020年7月7日，公司发布了《自查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首次完整披露了上述担保事项。上述4项担保事项，中新科技未通过临时公告及时披露，亦未在2018年半年报、2018年年报、2019年半年报中披露，也未在2019年年报中完整披露。

　　三、人员履职情况

　　时任董事、时任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江珍慧，组织、指使有关人员实施上述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行为。其本人在中新科技2018年半年报、2018年年报、2019年半年报及2019年年报上签字及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司公告、相关合同、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公章使用登记表、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中新科技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十二项、2019年《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2019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对于中新科技的上述违法行为，江珍慧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同时，江珍慧作为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或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

　　江珍慧及其代理人在其申辩材料及听证过程中提出：第一，事先告知书认定中新科技资金占用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一是本案所涉部分资金往来存在商业实质行为；二是事先告知书认定金额（8.06亿元）与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说明认定的金额（6.6亿余元）不一致；三是中新科技2019年4月30日关于资金占用的公告对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4月26日期间的资金占用行为及时披露公告，不存在违规披露，这一部分金额不应认定；四是2019年4月23日江珍慧被免去总经理职务，之后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责任不应由其承担；五是关联交易金额与净资产占比累计余额计算方法缺乏依据。第二，事先告知书认定中新科技违规担保的部分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一是中新科技为中新国际提供三千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事实，未产生实际担保结果，不能认定为违规担保；二是中新科技为江珍慧向朱某平借款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江珍慧已主动承担全部责任，没有造成中新科技承担实际担保后果，符合《行政处罚法》关于从轻、减轻处罚的情形。第三，应区分江珍慧、陈某松在本案的地位、作用、责任，将江珍慧、陈某松认定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组织、指使”或“隐瞒”有失公允。一是江珍慧与陈某松只是一致行动人，而不是实际控制人；二是印章审批表证明公章的适用最后必须经过陈某松同意，陈某松是真正的实际控制人。第四，本案处罚过重，应统一适用2005年《证券法》。一是本案违法行为均发生在2019年《证券法》实施之前，根据从旧兼从轻规定，应适用2005年《证券法》；二是对部分责任人员适用2005年《证券法》，对江珍慧适用2019年《证券法》违反公平原则；三是认定江珍慧“行为恶劣”依据不足，对其适用10年市场禁入处罚过重。四是，江珍慧主观上不具有侵占公司资金的故意，案涉钱款并未用于个人用途。综上，请求从轻或减轻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第一，认定中新科技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中新科技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实有合同、付款审批单、银行交易流水、财务账套、询问笔录、证人证言、会计师事务所报告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江珍慧在2019年4月23日被免去总经理职务后，仍是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应对中新科技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责任。第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应当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中新科技2019年4月30日公告对资金占用的披露不及时、不完整，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当事人代理人主张将部分披露的资金占用金额予以扣除及减轻处罚没有法律依据。第三，中新科技信息披露文件显示，陈某松、江珍慧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代理人主张江珍慧非实际控制人不符合事实。第四，江珍慧组织、指使有关人员实施案涉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行为，涉案金额大，持续时间长，并隐瞒有关情况导致中新科技信息披露违法。第五，中新科技信息披露违法跨越新旧《证券法》实施期间，江珍慧并在中新科技2019年年报上签字并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对其适用2019年《证券法》进行处罚，法律适用正确。第六，我局已综合考虑江珍慧的涉案程度、签字情况、任职年限、岗位职责和勤勉尽责情况，量罚适当。综上，对江珍慧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19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江珍慧给予警告，并处以160万元罚款，其中对其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60万元，对其作为组织、指使或隐瞒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实际控制人罚款100万元。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2023年1月9日

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2号

当事人：林玲，女，1982年7月出生，时任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科技或公司）董事，住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19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中新科技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申请，我局举行了听证会，听取相关陈述申辩意见。听证会后，我局进一步核查了相关事实，补充调取了证据，并重新履行了事先告知程序。应当事人申请，我局第二次举行了听证会。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新科技及林玲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规定如实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18年1月至2019年6月，中新科技通过直接划转资金，或以预付货款、工程款名义经第三方走账多道划转，将上市公司资金转给关联方使用或替关联方偿还债务。上述行为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累计发生10.57亿元，余额8.06亿元。其中，2018年共发生资金占用128笔，累计占用发生额6.37亿元，期末余额5.88亿元，发生额、余额分别占中新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58%、39.30%；2019年共发生资金占用186笔，累计占用发生额4.20亿元，期末余额8.06亿元，发生额、余额分别占中新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94%、57.45%。

　　（一）2018年8月至2019年6月，中新科技资金直接划转至中新国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国贸）银行账户，2018年累计发生额5,170万元，2019年累计发生额27,043.29万元。

　　（二）2018年6月至2019年4月，中新科技资金经中驰新材料有限公司走账后转至关联方或替关联方偿债，累计发生额31,981万元。其中，2018年转给中新国贸15,615万元，转给中新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新产业）1,000万元，替中新产业偿债400万元，2019年转给中新国贸14,686万元，转给中新产业280万元。

　　（三）2018年度，中新科技资金经台州耀德塑业有限公司走账及江某敏个人账户中转后转至关联方或替关联方偿债，累计发生额27,293.13万元。其中，转给中新国贸7,349万元，转给中新产业4,349.13万元，替中新产业偿债15,595万元。

　　（四）2018年5月至11月，中新科技资金经台州市浩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走账及曹某煜个人账户中转后转至关联方或替关联方偿债，累计发生额7,550万元。其中，转给中新国贸2,100万元，转给中新产业4,850万元，替中新产业偿债600万元。

　　（五）2018年2月至11月，中新科技资金经台州奥利棽电子有限公司走账及金某龙个人账户中转后转至关联方或替关联方偿债，累计发生额2,995万元。其中，转给中新产业300万元，转给中新国贸800万元，转给浙江新世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260万元，替中新产业偿债1,635万元。

　　（六）2018年3月至10月，中新科技资金经温岭市江连塑料厂（普通合伙）走账及江某荣个人账户中转后转至关联方或替关联方偿债，累计发生额2,700.96万元。其中，转给中新产业1,220万元，转给中新国贸340.96万元，替中新产业偿债1,140万元。

　　（七）2018年12月29日，中新科技资金经施工方林某军个人账户走账再经江某敏个人账户中转，替中新产业偿债961万元。

　　上述资金占用情况，中新科技于2019年4月30日首次在2018年年报中予以披露，同日发布临时公告专门针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说明（未披露完整），直至2020年6月在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进行补充披露时才完整披露。中新科技未及时通过临时公告、未在2018年半年报中披露资金占用情况，也未在2018年年报、2019年半年报、2019年年报中准确、完整披露资金占用情况。

　　二、未按规定如实披露违规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8年至2019年期间，中新科技为实际控制人陈某松、江某慧及关联方对外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共计1.75亿元，相关担保均未经合法程序审议。其中，2018年3月至6月，中新科技3次以商业承兑汇票质押担保的形式，为中新国贸向宁波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合计0.8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8%；2019年1月，中新科技为江某慧及关联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0.9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1%。

　　（一）2018年3月至6月，中新国贸分3次分别向宁波银行借款3,000万元、2,500万元、3,000万元，合计8,500万元，中新科技分别为中新国贸上述借款提供商业承兑汇票质押担保。

　　（二）2019年1月19日，中新科技为中新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台州分行3,000万元最高额融资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2019年1月24日，江某慧向朱某平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3个月，中新科技、陈某松为江某慧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2019年1月29日，中新产业向台州市双鑫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10日，中新科技、陈某松为中新产业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年4月30日，公司在2019年年报中披露了部分关联担保。2020年7月7日，公司发布了《自查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首次完整披露了上述担保事项。上述4项担保事项，中新科技未通过临时公告及时披露，亦未在2018年半年报、2018年年报、2019年半年报中披露，也未在2019年年报中完整披露。

　　三、人员履职情况

　　时任董事林玲于2019年1月21日回公司上班后重新保管中新科技公章，知悉或应当知悉部分违规担保事项，在中新科技2018年半年报、2018年年报、2019年半年报及2019年年报上签字及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司公告、相关合同、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公章使用登记表、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中新科技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十二项、2019年《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2019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对于中新科技的上述违法行为，林玲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林玲及其代理人在其申辩材料及听证过程中提出：第一，本案应适用2014年修正的《证券法》，而不是2019年修订的《证券法》，且其本人并非信息披露义务人。第二，当事人未参与违规担保盖章。第三，当事人在公司具有其他本职工作，对经营状况的了解有限。第四，案涉期间，当事人请了较长时间的产假、哺乳假，在此期间发生的违法行为不应该由当事人承担。第五，是中新科技公司的受害者，无法承担过重的行政处罚。综上，请求从轻、减轻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第一，中新科技的信息披露违法处于继续状态，当事人对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负有责任，本案适用2019年《证券法》进行处罚，法律适用正确，认定林玲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于法有据。第二，作为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独立履职，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林玲时任公司董事，且负责掌管公章，具有了解公司公章管理制度缺陷及了解发生违规担保的职务便利。当事人任职董事期间，未能保证相关定期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亦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已勤勉尽责，不知情、未参与或难以发现等非法定减轻、免于处罚的事由。第三，我局在量罚时已经充分考虑了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综上，对林玲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19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林玲给予警告，并处以5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2023年1月9日

## **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3号**

当事人：杨晓，女，1984年9月出生，时任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科技或公司）监事，住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19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中新科技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申请，我局举行了听证会，听取相关陈述申辩意见。听证会后，我局进一步核查了相关事实，补充调取了证据，并重新履行了事先告知程序。应当事人申请，我局第二次举行了听证会。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新科技及杨晓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规定如实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18年1月至2019年6月，中新科技通过直接划转资金，或以预付货款、工程款名义经第三方走账多道划转，将上市公司资金转给关联方使用或替关联方偿还债务。上述行为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累计发生10.57亿元，余额8.06亿元。其中，2018年共发生资金占用128笔，累计占用发生额6.37亿元，期末余额5.88亿元，发生额、余额分别占中新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58%、39.30%；2019年共发生资金占用186笔，累计占用发生额4.20亿元，期末余额8.06亿元，发生额、余额分别占中新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94%、57.45%。

　　（一）2018年8月至2019年6月，中新科技资金直接划转至中新国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国贸）银行账户，2018年累计发生额5,170万元，2019年累计发生额27,043.29万元。

　　（二）2018年6月至2019年4月，中新科技资金经中驰新材料有限公司走账后转至关联方或替关联方偿债，累计发生额31,981万元。其中，2018年转给中新国贸15,615万元，转给中新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新产业）1,000万元，替中新产业偿债400万元，2019年转给中新国贸14,686万元，转给中新产业280万元。

　　（三）2018年度，中新科技资金经台州耀德塑业有限公司走账及江某敏个人账户中转后转至关联方或替关联方偿债，累计发生额27,293.13万元。其中，转给中新国贸7,349万元，转给中新产业4,349.13万元，替中新产业偿债15,595万元。

　　（四）2018年5月至11月，中新科技资金经台州市浩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走账及曹某煜个人账户中转后转至关联方或替关联方偿债，累计发生额7,550万元。其中，转给中新国贸2,100万元，转给中新产业4,850万元，替中新产业偿债600万元。

　　（五）2018年2月至11月，中新科技资金经台州奥利棽电子有限公司走账及金某龙个人账户中转后转至关联方或替关联方偿债，累计发生额2,995万元。其中，转给中新产业300万元，转给中新国贸800万元，转给浙江新世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260万元，替中新产业偿债1,635万元。

　　（六）2018年3月至10月，中新科技资金经温岭市江连塑料厂（普通合伙）走账及江某荣个人账户中转后转至关联方或替关联方偿债，累计发生额2,700.96万元。其中，转给中新产业1,220万元，转给中新国贸340.96万元，替中新产业偿债1,140万元。

　　（七）2018年12月29日，中新科技资金经施工方林某军个人账户走账再经江某敏个人账户中转，替中新产业偿债961万元。

　　上述资金占用情况，中新科技于2019年4月30日首次在2018年年报中予以披露，同日发布临时公告专门针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说明（未披露完整），直至2020年6月在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进行补充披露时才完整披露。中新科技未及时通过临时公告、未在2018年半年报中披露资金占用情况，也未在2018年年报、2019年半年报、2019年年报中准确、完整披露资金占用情况。

　　二、未按规定如实披露违规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8年至2019年期间，中新科技为实际控制人陈某松、江某慧及关联方对外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共计1.75亿元，相关担保均未经合法程序审议。其中，2018年3月至6月，中新科技3次以商业承兑汇票质押担保的形式，为中新国贸向宁波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合计0.8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8%；2019年1月，中新科技为江某慧及关联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0.9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1%。

　　（一）2018年3月至6月，中新国贸分3次分别向宁波银行借款3,000万元、2,500万元、3,000万元，合计8,500万元，中新科技分别为中新国贸上述借款提供商业承兑汇票质押担保。

　　（二）2019年1月19日，中新科技为中新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台州分行3,000万元最高额融资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2019年1月24日，江某慧向朱某平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3个月，中新科技、陈某松为江某慧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2019年1月29日，中新产业向台州市双鑫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10日，中新科技、陈某松为中新产业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年4月30日，公司在2019年年报中披露了部分关联担保。2020年7月7日，公司发布了《自查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首次完整披露了上述担保事项。上述4项担保事项，中新科技未通过临时公告及时披露，亦未在2018年半年报、2018年年报、2019年半年报中披露，也未在2019年年报中完整披露。

　　三、人员履职情况

　　时任监事杨晓，在公司2018年半年报、2018年年报、2019年半年报中签字并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其于2019年9月25日向公司提出辞职，2019年10月18日完成离职手续，公司未及时补选监事。杨晓未参与2019年年报审核又在交易所问询阶段补签字。因杨晓离职导致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仍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积极履职。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司公告、相关合同、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公章使用登记表、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中新科技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十二项、2019年《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2019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对于中新科技的上述违法行为，杨晓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杨晓及其代理人在其申辩材料及听证过程中提出：第一，本案应适用2014年修正的《证券法》，而不是2019年修订的《证券法》，且其本人并非信息披露义务人。第二，本人系受到欺骗、胁迫才签署2019年年报。当时公司人员多次与其沟通，表示只有签字之后才能发离职公告改选监事、归还欠款，欺骗当事人签字不会受到处罚。后续补签时，另两名监事已经签字。经鉴定他们的签名是假的。第三，离职后，已上交了钥匙、门禁卡等，无法进入中新科技办公区域。年报审议期间，因亲人病故，在外地处理相关事宜。因此，客观上无法履行监事职责。第四，任职监事期间，没有收取额外津贴，经济条件困难。综上，请求对其不予行政处罚或从轻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第一，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第二，中新科技的信息披露违法处于继续状态，当事人对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负有责任，本案适用2019年《证券法》进行处罚，法律适用正确，认定杨晓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于法有据。第三，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受到胁迫或诱骗。该情况亦不是免责事由。因别的监事签署了确认意见才补签等情况，表明当事人未独立履职，反而是未勤勉尽责的表现。第三，我局在量罚时已经充分考虑了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综上，对杨晓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19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杨晓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2023年1月9日

**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4号**

当事人：陈维建，男，1974年12月出生，时任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科技或公司）监事，住址：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19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中新科技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申请，我局举行了听证会，听取相关陈述申辩意见。听证会后，我局进一步核查了相关事实，补充调取了证据，并重新履行了事先告知程序。应当事人申请，我局第二次举行了听证会。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新科技及陈维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规定如实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18年1月至2019年6月，中新科技通过直接划转资金，或以预付货款、工程款名义经第三方走账多道划转，将上市公司资金转给关联方使用或替关联方偿还债务。上述行为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累计发生10.57亿元，余额8.06亿元。其中，2018年共发生资金占用128笔，累计占用发生额6.37亿元，期末余额5.88亿元，发生额、余额分别占中新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58%、39.30%；2019年共发生资金占用186笔，累计占用发生额4.20亿元，期末余额8.06亿元，发生额、余额分别占中新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94%、57.45%。

　　（一）2018年8月至2019年6月，中新科技资金直接划转至中新国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国贸）银行账户，2018年累计发生额5,170万元，2019年累计发生额27,043.29万元。

　　（二）2018年6月至2019年4月，中新科技资金经中驰新材料有限公司走账后转至关联方或替关联方偿债，累计发生额31,981万元。其中，2018年转给中新国贸15,615万元，转给中新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新产业）1,000万元，替中新产业偿债400万元，2019年转给中新国贸14,686万元，转给中新产业280万元。

　　（三）2018年度，中新科技资金经台州耀德塑业有限公司走账及江某敏个人账户中转后转至关联方或替关联方偿债，累计发生额27,293.13万元。其中，转给中新国贸7,349万元，转给中新产业4,349.13万元，替中新产业偿债15,595万元。

　　（四）2018年5月至11月，中新科技资金经台州市浩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走账及曹某煜个人账户中转后转至关联方或替关联方偿债，累计发生额7,550万元。其中，转给中新国贸2,100万元，转给中新产业4,850万元，替中新产业偿债600万元。

　　（五）2018年2月至11月，中新科技资金经台州奥利棽电子有限公司走账及金某龙个人账户中转后转至关联方或替关联方偿债，累计发生额2,995万元。其中，转给中新产业300万元，转给中新国贸800万元，转给浙江新世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260万元，替中新产业偿债1,635万元。

　　（六）2018年3月至10月，中新科技资金经温岭市江连塑料厂（普通合伙）走账及江某荣个人账户中转后转至关联方或替关联方偿债，累计发生额2,700.96万元。其中，转给中新产业1,220万元，转给中新国贸340.96万元，替中新产业偿债1,140万元。

　　（七）2018年12月29日，中新科技资金经施工方林某军个人账户走账再经江某敏个人账户中转，替中新产业偿债961万元。

　　上述资金占用情况，中新科技于2019年4月30日首次在2018年年报中予以披露，同日发布临时公告专门针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说明（未披露完整），直至2020年6月在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进行补充披露时才完整披露。中新科技未及时通过临时公告、未在2018年半年报中披露资金占用情况，也未在2018年年报、2019年半年报、2019年年报中准确、完整披露资金占用情况。

　　二、未按规定如实披露违规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8年至2019年期间，中新科技为实际控制人陈某松、江某慧及关联方对外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共计1.75亿元，相关担保均未经合法程序审议。其中，2018年3月至6月，中新科技3次以商业承兑汇票质押担保的形式，为中新国贸向宁波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合计0.8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8%；2019年1月，中新科技为江某慧及关联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0.9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1%。

　　（一）2018年3月至6月，中新国贸分3次分别向宁波银行借款3,000万元、2,500万元、3,000万元，合计8,500万元，中新科技分别为中新国贸上述借款提供商业承兑汇票质押担保。

　　（二）2019年1月19日，中新科技为中新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台州分行3,000万元最高额融资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2019年1月24日，江某慧向朱某平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3个月，中新科技、陈某松为江某慧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2019年1月29日，中新产业向台州市双鑫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10日，中新科技、陈某松为中新产业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年4月30日，公司在2019年年报中披露了部分关联担保。2020年7月7日，公司发布了《自查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首次完整披露了上述担保事项。上述4项担保事项，中新科技未通过临时公告及时披露，亦未在2018年半年报、2018年年报、2019年半年报中披露，也未在2019年年报中完整披露。

　　三、人员履职情况

　　时任监事陈维建，在公司2018年半年报、2018年年报、2019年半年报上签字及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当事人参与2019年年报审核，相关签名经鉴定系他人冒签。当事人在年报公告后对签名情况未及时提出异议。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司公告、相关合同、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公章使用登记表、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中新科技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十二项、2019年《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2019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对于中新科技的上述违法行为，陈维建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陈维建在其申辩材料及听证过程中提出：第一，他人未经本人授权签名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属于无权代理，本人不应就该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第二，2019年年报非本人签字，不应当适用2019年《证券法》进行处罚。应当比照其他责任人员，适用2005年《证券法》。第三，其监事一职是实控人提名，本人并无担任监事的主观愿望，也未领取报酬。中新科技对其尚有大额欠薪，家庭经济条件有限，难以承受巨额罚款。综上，请求按照2005年《证券法》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第一，本案非民事法律关系，他人是否经当事人授权及其民事责任的承担与本案无关。第二，中新科技的信息披露违法处于继续状态，当事人任职期间未勤勉尽责，对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负有责任，本案适用2019年《证券法》进行处罚，法律适用正确。第三，我局在量罚时已经充分考虑了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综上，对陈维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19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陈维建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2023年1月9日

**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5号**

当事人：吴诚祥，男，1979年4月出生，时任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科技或公司）监事，住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19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中新科技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申请，我局举行了听证会，听取相关陈述申辩意见。听证会后，我局进一步核查了相关事实，补充调取了证据，并重新履行了事先告知程序。应当事人申请，我局第二次举行了听证会。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新科技及吴诚祥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规定如实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18年1月至2019年6月，中新科技通过直接划转资金，或以预付货款、工程款名义经第三方走账多道划转，将上市公司资金转给关联方使用或替关联方偿还债务。上述行为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累计发生10.57亿元，余额8.06亿元。其中，2018年共发生资金占用128笔，累计占用发生额6.37亿元，期末余额5.88亿元，发生额、余额分别占中新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58%、39.30%；2019年共发生资金占用186笔，累计占用发生额4.20亿元，期末余额8.06亿元，发生额、余额分别占中新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94%、57.45%。

　　（一）2018年8月至2019年6月，中新科技资金直接划转至中新国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国贸）银行账户，2018年累计发生额5,170万元，2019年累计发生额27,043.29万元。

　　（二）2018年6月至2019年4月，中新科技资金经中驰新材料有限公司走账后转至关联方或替关联方偿债，累计发生额31,981万元。其中，2018年转给中新国贸15,615万元，转给中新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新产业）1,000万元，替中新产业偿债400万元，2019年转给中新国贸14,686万元，转给中新产业280万元。

　　（三）2018年度，中新科技资金经台州耀德塑业有限公司走账及江某敏个人账户中转后转至关联方或替关联方偿债，累计发生额27,293.13万元。其中，转给中新国贸7,349万元，转给中新产业4,349.13万元，替中新产业偿债15,595万元。

　　（四）2018年5月至11月，中新科技资金经台州市浩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走账及曹某煜个人账户中转后转至关联方或替关联方偿债，累计发生额7,550万元。其中，转给中新国贸2,100万元，转给中新产业4,850万元，替中新产业偿债600万元。

　　（五）2018年2月至11月，中新科技资金经台州奥利棽电子有限公司走账及金某龙个人账户中转后转至关联方或替关联方偿债，累计发生额2,995万元。其中，转给中新产业300万元，转给中新国贸800万元，转给浙江新世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260万元，替中新产业偿债1,635万元。

　　（六）2018年3月至10月，中新科技资金经温岭市江连塑料厂（普通合伙）走账及江某荣个人账户中转后转至关联方或替关联方偿债，累计发生额2,700.96万元。其中，转给中新产业1,220万元，转给中新国贸340.96万元，替中新产业偿债1,140万元。

　　（七）2018年12月29日，中新科技资金经施工方林某军个人账户走账再经江某敏个人账户中转，替中新产业偿债961万元。

　　上述资金占用情况，中新科技于2019年4月30日首次在2018年年报中予以披露，同日发布临时公告专门针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说明（未披露完整），直至2020年6月在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进行补充披露时才完整披露。中新科技未及时通过临时公告、未在2018年半年报中披露资金占用情况，也未在2018年年报、2019年半年报、2019年年报中准确、完整披露资金占用情况。

　　二、未按规定如实披露违规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8年至2019年期间，中新科技为实际控制人陈某松、江某慧及关联方对外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共计1.75亿元，相关担保均未经合法程序审议。其中，2018年3月至6月，中新科技3次以商业承兑汇票质押担保的形式，为中新国贸向宁波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合计0.8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8%；2019年1月，中新科技为江某慧及关联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0.9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1%。

　　（一）2018年3月至6月，中新国贸分3次分别向宁波银行借款3,000万元、2,500万元、3,000万元，合计8,500万元，中新科技分别为中新国贸上述借款提供商业承兑汇票质押担保。

　　（二）2019年1月19日，中新科技为中新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台州分行3,000万元最高额融资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2019年1月24日，江某慧向朱某平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3个月，中新科技、陈某松为江某慧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2019年1月29日，中新产业向台州市双鑫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10日，中新科技、陈某松为中新产业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年4月30日，公司在2019年年报中披露了部分关联担保。2020年7月7日，公司发布了《自查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首次完整披露了上述担保事项。上述4项担保事项，中新科技未通过临时公告及时披露，亦未在2018年半年报、2018年年报、2019年半年报中披露，也未在2019年年报中完整披露。

　　三、人员履职情况

　　时任监事会主席吴诚祥，在公司2018年半年报、2018年年报、2019年半年报上签字及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当事人参与2019年年报审核，相关签名经鉴定系他人冒签。当事人在年报公告后对签名情况未及时提出异议。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司公告、相关合同、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公章使用登记表、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中新科技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十二项、2019年《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2019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对于中新科技的上述违法行为，吴诚祥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吴诚祥在其申辩材料及听证过程中提出：第一，他人未经本人授权签名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属于无权代理，本人不应就该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第二，2019年年报非本人签字，不应当适用2019年《证券法》进行处罚。应当比照其他责任人员，适用2005年《证券法》。第三，既非信息披露义务人，亦非信息披露行为人，不应将其认定为直接责任人。第四，实际控制人“一言堂”“家长式”的管理作风破坏了议事生态，导致三会形同虚设，监事会无法发挥监督作用。第五，其监事会主席一职是实控人提名，本人并无担任监事的主观愿望，也未领取报酬。中新科技对其尚有大额欠薪，家庭经济条件有限，难以承受巨额罚款。综上，请求按照2005年《证券法》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第一，本案非民事法律关系，他人是否经当事人授权及其民事责任的承担与本案无关。第二，中新科技的信息披露违法处于继续状态，当事人任职期间未勤勉尽责，对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负有责任，本案适用2019年《证券法》进行处罚，法律适用正确。第三，当事人时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未对公司治理提出异议，未主动履行监事职责，未勤勉尽责，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责任，认定其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于法有据。第四，我局在量罚时已经充分考虑了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综上，对吴诚祥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19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吴诚祥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2023年1月9日

**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6号**

当事人：朱彬彬，女，1980年11月出生，时任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科技或公司）董事，住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19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中新科技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申请，我局举行了听证会，听取相关陈述申辩意见。听证会后，我局进一步核查了相关事实，补充调取了证据，并重新履行了事先告知程序。应当事人申请，我局第二次举行了听证会。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新科技及朱彬彬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规定如实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18年1月至2019年6月，中新科技通过直接划转资金，或以预付货款、工程款名义经第三方走账多道划转，将上市公司资金转给关联方使用或替关联方偿还债务。上述行为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累计发生10.57亿元，余额8.06亿元。其中，2018年共发生资金占用128笔，累计占用发生额6.37亿元，期末余额5.88亿元，发生额、余额分别占中新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58%、39.30%；2019年共发生资金占用186笔，累计占用发生额4.20亿元，期末余额8.06亿元，发生额、余额分别占中新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94%、57.45%。

　　（一）2018年8月至2019年6月，中新科技资金直接划转至中新国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国贸）银行账户，2018年累计发生额5,170万元，2019年累计发生额27,043.29万元。

　　（二）2018年6月至2019年4月，中新科技资金经中驰新材料有限公司走账后转至关联方或替关联方偿债，累计发生额31,981万元。其中，2018年转给中新国贸15,615万元，转给中新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新产业）1,000万元，替中新产业偿债400万元，2019年转给中新国贸14,686万元，转给中新产业280万元。

　　（三）2018年度，中新科技资金经台州耀德塑业有限公司走账及江某敏个人账户中转后转至关联方或替关联方偿债，累计发生额27,293.13万元。其中，转给中新国贸7,349万元，转给中新产业4,349.13万元，替中新产业偿债15,595万元。

　　（四）2018年5月至11月，中新科技资金经台州市浩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走账及曹某煜个人账户中转后转至关联方或替关联方偿债，累计发生额7,550万元。其中，转给中新国贸2,100万元，转给中新产业4,850万元，替中新产业偿债600万元。

　　（五）2018年2月至11月，中新科技资金经台州奥利棽电子有限公司走账及金某龙个人账户中转后转至关联方或替关联方偿债，累计发生额2,995万元。其中，转给中新产业300万元，转给中新国贸800万元，转给浙江新世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260万元，替中新产业偿债1,635万元。

　　（六）2018年3月至10月，中新科技资金经温岭市江连塑料厂（普通合伙）走账及江某荣个人账户中转后转至关联方或替关联方偿债，累计发生额2,700.96万元。其中，转给中新产业1,220万元，转给中新国贸340.96万元，替中新产业偿债1,140万元。

　　（七）2018年12月29日，中新科技资金经施工方林某军个人账户走账再经江某敏个人账户中转，替中新产业偿债961万元。

　　上述资金占用情况，中新科技于2019年4月30日首次在2018年年报中予以披露，同日发布临时公告专门针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说明（未披露完整），直至2020年6月在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进行补充披露时才完整披露。中新科技未及时通过临时公告、未在2018年半年报中披露资金占用情况，也未在2018年年报、2019年半年报、2019年年报中准确、完整披露资金占用情况。

　　二、未按规定如实披露违规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8年至2019年期间，中新科技为实际控制人陈某松、江某慧及关联方对外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共计1.75亿元，相关担保均未经合法程序审议。其中，2018年3月至6月，中新科技3次以商业承兑汇票质押担保的形式，为中新国贸向宁波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合计0.8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8%；2019年1月，中新科技为江某慧及关联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0.9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1%。

　　（一）2018年3月至6月，中新国贸分3次分别向宁波银行借款3,000万元、2,500万元、3,000万元，合计8,500万元，中新科技分别为中新国贸上述借款提供商业承兑汇票质押担保。

　　（二）2019年1月19日，中新科技为中新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台州分行3,000万元最高额融资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2019年1月24日，江某慧向朱某平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3个月，中新科技、陈某松为江某慧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2019年1月29日，中新产业向台州市双鑫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10日，中新科技、陈某松为中新产业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年4月30日，公司在2019年年报中披露了部分关联担保。2020年7月7日，公司发布了《自查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首次完整披露了上述担保事项。上述4项担保事项，中新科技未通过临时公告及时披露，亦未在2018年半年报、2018年年报、2019年半年报中披露，也未在2019年年报中完整披露。

　　三、人员履职情况

　　时任董事朱彬彬，按照江某慧的安排参与资金占用的划款事项、知悉或应当知悉部分违规担保事项，在中新科技2018年半年报、2018年年报、2019年半年报及2019年年报上签字及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司公告、相关合同、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公章使用登记表、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中新科技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十二项、2019年《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2019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对于中新科技的上述违法行为，朱彬彬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朱彬彬及其代理人在其申辩材料及听证过程中提出：第一，本案应适用2014年修正的《证券法》，而不是2019年修订的《证券法》，且其本人并非信息披露义务人。第二，事先告知中“按照江某慧的安排参与资金占用”该认定不当。一是部分划款事项由江某慧直接通知出纳王某沙办理银行划款，朱彬彬并不知悉；二是资金占用行为隐藏在正常业务往来中，且占比较低，难以发现；三是上市公司付款有付款审批单的要求，上面有多人签字。有时因为付款要求比较急，也会事后补。从付款审批单的层层签批流程来看，不存在朱彬彬按照江某慧的安排参与资金占用的情况。四是在中新科技资金紧张的情况下，每天的付款都需要根据生产计划来排款，均可向江某慧请示付款顺序。第二，朱彬彬并未办理宁波银行、华夏银行的担保协议，且表示询问笔录为非真实意思表示。第三，资金占用的付款主要发生期间，当事人因个人原因经常不在公司，办理资金占用付款的概率很小。第四，公司欠薪47万余元，她又借款给公司50万元，公司尚未归还，本人亦为受害人。

　　经复核，我局认为：第一，中新科技的信息披露违法处于继续状态，当事人对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负有责任，本案适用2019年《证券法》进行处罚，法律适用正确，认定朱彬彬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于法有据。第二，作为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独立履职，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第三，关于资金占用情况。根据在案证据，朱彬彬参与办理了部分银行划款事项，具有了解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职务便利，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宜。第四，当事人未提供相关证据证明询问笔录为其非真实意思表示。在案证据已充分表明，朱彬彬知悉或者应当知悉部分违规担保事项。第五，我局在量罚时已经充分考虑了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综上，对朱彬彬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19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朱彬彬给予警告，并处以5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2023年1月9日

**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7号**

当事人：陈德松，男，1950年8月出生，时任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科技或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住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19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中新科技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申请，我局举行了听证会，听取相关陈述申辩意见。听证会后，我局进一步核查了相关事实，补充调取了证据，并重新履行了事先告知程序。应当事人申请，我局第二次举行了听证会。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新科技及陈德松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规定如实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18年1月至2019年6月，中新科技通过直接划转资金，或以预付货款、工程款名义经第三方走账多道划转，将上市公司资金转给关联方使用或替关联方偿还债务。上述行为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累计发生10.57亿元，余额8.06亿元。其中，2018年共发生资金占用128笔，累计占用发生额6.37亿元，期末余额5.88亿元，发生额、余额分别占中新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58%、39.30%；2019年共发生资金占用186笔，累计占用发生额4.20亿元，期末余额8.06亿元，发生额、余额分别占中新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94%、57.45%。

　　（一）2018年8月至2019年6月，中新科技资金直接划转至中新国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国贸）银行账户，2018年累计发生额5,170万元，2019年累计发生额27,043.29万元。

　　（二）2018年6月至2019年4月，中新科技资金经中驰新材料有限公司走账后转至关联方或替关联方偿债，累计发生额31,981万元。其中，2018年转给中新国贸15,615万元，转给中新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新产业）1,000万元，替中新产业偿债400万元，2019年转给中新国贸14,686万元，转给中新产业280万元。

　　（三）2018年度，中新科技资金经台州耀德塑业有限公司走账及江某敏个人账户中转后转至关联方或替关联方偿债，累计发生额27,293.13万元。其中，转给中新国贸7,349万元，转给中新产业4,349.13万元，替中新产业偿债15,595万元。

　　（四）2018年5月至11月，中新科技资金经台州市浩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走账及曹某煜个人账户中转后转至关联方或替关联方偿债，累计发生额7,550万元。其中，转给中新国贸2,100万元，转给中新产业4,850万元，替中新产业偿债600万元。

　　（五）2018年2月至11月，中新科技资金经台州奥利棽电子有限公司走账及金某龙个人账户中转后转至关联方或替关联方偿债，累计发生额2,995万元。其中，转给中新产业300万元，转给中新国贸800万元，转给浙江新世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260万元，替中新产业偿债1,635万元。

　　（六）2018年3月至10月，中新科技资金经温岭市江连塑料厂（普通合伙）走账及江某荣个人账户中转后转至关联方或替关联方偿债，累计发生额2,700.96万元。其中，转给中新产业1,220万元，转给中新国贸340.96万元，替中新产业偿债1,140万元。

　　（七）2018年12月29日，中新科技资金经施工方林某军个人账户走账再经江某敏个人账户中转，替中新产业偿债961万元。

　　上述资金占用情况，中新科技于2019年4月30日首次在2018年年报中予以披露，同日发布临时公告专门针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说明（未披露完整），直至2020年6月在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进行补充披露时才完整披露。中新科技未及时通过临时公告、未在2018年半年报中披露资金占用情况，也未在2018年年报、2019年半年报、2019年年报中准确、完整披露资金占用情况。

　　二、未按规定如实披露违规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8年至2019年期间，中新科技为实际控制人陈德松、江某慧及关联方对外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共计1.75亿元，相关担保均未经合法程序审议。其中，2018年3月至6月，中新科技3次以商业承兑汇票质押担保的形式，为中新国贸向宁波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合计0.8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8%；2019年1月，中新科技为江某慧及关联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0.9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1%。

　　（一）2018年3月至6月，中新国贸分3次分别向宁波银行借款3,000万元、2,500万元、3,000万元，合计8,500万元，中新科技分别为中新国贸上述借款提供商业承兑汇票质押担保。

　　（二）2019年1月19日，中新科技为中新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台州分行3,000万元最高额融资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2019年1月24日，江某慧向朱某平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3个月，中新科技、陈德松为江某慧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2019年1月29日，中新产业向台州市双鑫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10日，中新科技、陈德松为中新产业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年4月30日，公司在2019年年报中披露了部分关联担保。2020年7月7日，公司发布了《自查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首次完整披露了上述担保事项。上述4项担保事项，中新科技未通过临时公告及时披露，亦未在2018年半年报、2018年年报、2019年半年报中披露，也未在2019年年报中完整披露。

　　三、人员履职情况

　　时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陈德松，知悉其控制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中新科技资金的情况，知悉并参与中新科技违规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本人在中新科技2018年半年报、2018年年报、2019年半年报及2019年年报上签字及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司公告、相关合同、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公章使用登记表、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中新科技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十二项、2019年《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2019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对于中新科技的上述违法行为，陈德松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同时，陈德松作为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或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

　　陈德松在其申辩材料及听证过程中提出：第一，因银行集中抽贷，违规占用资金主要用于解决中新产业集团及关联公司贷款，其本人未侵占资金也未获利。第二，其一直积极努力、想方设法推进中新科技重组以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尽快复工复产，最大限度解决就业问题，为当地经济发展添砖加瓦。第三，对大部分事实不予认可，且本案量罚过重。综上，请求减轻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第一，银行抽贷导致中新产业集团及关联公司资金紧张等原因，不能成为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理由，更不能成为陈德松的免责理由。第二，中新科技的信息披露违法处于继续状态，跨越新旧《证券法》。陈德松作为中新科技时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未能保证相关定期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亦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已勤勉尽责，应当适用2019年《证券法》进行处罚。第三，陈德松实际控制的关联方长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严重损害了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其在陈述申辩意见中提出的上市公司与其本人所做的贡献、社会价值等，不属于法定从轻、减轻处罚的情形。我局在量罚时已经综合考虑了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危害程度，量罚适当。第四，对于当事人不予认可本案事实的陈述申辩意见，当事人并未提供证据证明。综上，我局对陈德松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19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陈德松给予警告，并处以160万元罚款，其中对其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60万元，对其作为组织、指使或隐瞒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实际控制人罚款100万元。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2023年1月9日

**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8号**

当事人：谷康林，男，1972年9月出生，时任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科技或公司）副总经理，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19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中新科技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申请，我局举行了听证会，听取相关陈述申辩意见。听证会后，我局进一步核查了相关事实，补充调取了证据，并重新履行了事先告知程序。应当事人申请，我局第二次举行了听证会。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新科技及谷康林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规定如实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18年1月至2019年6月，中新科技通过直接划转资金，或以预付货款、工程款名义经第三方走账多道划转，将上市公司资金转给关联方使用或替关联方偿还债务。上述行为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累计发生10.57亿元，余额8.06亿元。其中，2018年共发生资金占用128笔，累计占用发生额6.37亿元，期末余额5.88亿元，发生额、余额分别占中新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58%、39.30%；2019年共发生资金占用186笔，累计占用发生额4.20亿元，期末余额8.06亿元，发生额、余额分别占中新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94%、57.45%。

　　（一）2018年8月至2019年6月，中新科技资金直接划转至中新国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国贸）银行账户，2018年累计发生额5,170万元，2019年累计发生额27,043.29万元。

　　（二）2018年6月至2019年4月，中新科技资金经中驰新材料有限公司走账后转至关联方或替关联方偿债，累计发生额31,981万元。其中，2018年转给中新国贸15,615万元，转给中新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新产业）1,000万元，替中新产业偿债400万元，2019年转给中新国贸14,686万元，转给中新产业280万元。

　　（三）2018年度，中新科技资金经台州耀德塑业有限公司走账及江某敏个人账户中转后转至关联方或替关联方偿债，累计发生额27,293.13万元。其中，转给中新国贸7,349万元，转给中新产业4,349.13万元，替中新产业偿债15,595万元。

　　（四）2018年5月至11月，中新科技资金经台州市浩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走账及曹某煜个人账户中转后转至关联方或替关联方偿债，累计发生额7,550万元。其中，转给中新国贸2,100万元，转给中新产业4,850万元，替中新产业偿债600万元。

　　（五）2018年2月至11月，中新科技资金经台州奥利棽电子有限公司走账及金某龙个人账户中转后转至关联方或替关联方偿债，累计发生额2,995万元。其中，转给中新产业300万元，转给中新国贸800万元，转给浙江新世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260万元，替中新产业偿债1,635万元。

　　（六）2018年3月至10月，中新科技资金经温岭市江连塑料厂（普通合伙）走账及江某荣个人账户中转后转至关联方或替关联方偿债，累计发生额2,700.96万元。其中，转给中新产业1,220万元，转给中新国贸340.96万元，替中新产业偿债1,140万元。

　　（七）2018年12月29日，中新科技资金经施工方林某军个人账户走账再经江某敏个人账户中转，替中新产业偿债961万元。

　　上述资金占用情况，中新科技于2019年4月30日首次在2018年年报中予以披露，同日发布临时公告专门针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说明（未披露完整），直至2020年6月在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进行补充披露时才完整披露。中新科技未及时通过临时公告、未在2018年半年报中披露资金占用情况，也未在2018年年报、2019年半年报、2019年年报中准确、完整披露资金占用情况。

　　二、未按规定如实披露违规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8年至2019年期间，中新科技为实际控制人陈某松、江某慧及关联方对外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共计1.75亿元，相关担保均未经合法程序审议。其中，2018年3月至6月，中新科技3次以商业承兑汇票质押担保的形式，为中新国贸向宁波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合计0.8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8%；2019年1月，中新科技为江某慧及关联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0.9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1%。

　　（一）2018年3月至6月，中新国贸分3次分别向宁波银行借款3,000万元、2,500万元、3,000万元，合计8,500万元，中新科技分别为中新国贸上述借款提供商业承兑汇票质押担保。

　　（二）2019年1月19日，中新科技为中新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台州分行3,000万元最高额融资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2019年1月24日，江某慧向朱某平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3个月，中新科技、陈某松为江某慧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2019年1月29日，中新产业向台州市双鑫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10日，中新科技、陈某松为中新产业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年4月30日，公司在2019年年报中披露了部分关联担保。2020年7月7日，公司发布了《自查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首次完整披露了上述担保事项。上述4项担保事项，中新科技未通过临时公告及时披露，亦未在2018年半年报、2018年年报、2019年半年报中披露，也未在2019年年报中完整披露。

　　三、人员履职情况

　　时任副总经理谷康林，在公司2018年半年报、2018年年报、2019年半年报、2019年年报中签字并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司公告、相关合同、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公章使用登记表、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中新科技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十二项、2019年《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2019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对于中新科技的上述违法行为，谷康林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谷康林在其申辩材料及听证过程中提出：第一，副总经理为虚挂，实际在中新网视工作，具体负责CNC电视产品的市场开发和销售工作，直接上级是莫某良，未享受副总待遇及集团副总的管理权限。第二，基于其内部职位职责，不可能知道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情况，无力干涉上市公司的经营活动，不知悉案涉违法事实。第三，在中新科技一直坚持到最后，稳定团队、催告还款，积极履职。第四，应当比照其他责任人员，适用2005年《证券法》。第五，个人经济条件困难。综上，请求减轻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第一，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勤勉义务是推进公司治理的重要制度保障，与其依照公司章程履行日常经营管理职责是两个不同的范畴。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只分管负责部分具体事务等，不是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勤勉义务的豁免事由。第二，当事人不知情、未参与或难以发现等非法定减轻、免于处罚的事由。第三，中新科技的信息披露违法处于继续状态，跨越新旧《证券法》。当事人任职副总期间，未能保证相关定期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亦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已勤勉尽责，应当适用2019年《证券法》进行处罚。第四，我局在量罚时已经充分考虑了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综上，对谷康林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19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谷康林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2023年1月9日

**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9号**

当事人：许俊飞，男，1976年8月出生，时任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科技或公司）财务总监，住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19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中新科技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申请，我局举行了听证会，听取相关陈述申辩意见。听证会后，我局进一步核查了相关事实，补充调取了证据，并重新履行了事先告知程序。应当事人申请，我局第二次举行了听证会。当事人提交了陈述申辩意见，未到场参加听证，也未委托代理人到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新科技及许俊飞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规定如实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18年1月至2019年6月，中新科技通过直接划转资金，或以预付货款、工程款名义经第三方走账多道划转，将上市公司资金转给关联方使用或替关联方偿还债务。上述行为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累计发生10.57亿元，余额8.06亿元。其中，2018年共发生资金占用128笔，累计占用发生额6.37亿元，期末余额5.88亿元，发生额、余额分别占中新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58%、39.30%；2019年共发生资金占用186笔，累计占用发生额4.20亿元，期末余额8.06亿元，发生额、余额分别占中新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94%、57.45%。

　　（一）2018年8月至2019年6月，中新科技资金直接划转至中新国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国贸）银行账户，2018年累计发生额5,170万元，2019年累计发生额27,043.29万元。

　　（二）2018年6月至2019年4月，中新科技资金经中驰新材料有限公司走账后转至关联方或替关联方偿债，累计发生额31,981万元。其中，2018年转给中新国贸15,615万元，转给中新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新产业）1,000万元，替中新产业偿债400万元，2019年转给中新国贸14,686万元，转给中新产业280万元。

　　（三）2018年度，中新科技资金经台州耀德塑业有限公司走账及江某敏个人账户中转后转至关联方或替关联方偿债，累计发生额27,293.13万元。其中，转给中新国贸7,349万元，转给中新产业4,349.13万元，替中新产业偿债15,595万元。

　　（四）2018年5月至11月，中新科技资金经台州市浩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走账及曹某煜个人账户中转后转至关联方或替关联方偿债，累计发生额7,550万元。其中，转给中新国贸2,100万元，转给中新产业4,850万元，替中新产业偿债600万元。

　　（五）2018年2月至11月，中新科技资金经台州奥利棽电子有限公司走账及金某龙个人账户中转后转至关联方或替关联方偿债，累计发生额2,995万元。其中，转给中新产业300万元，转给中新国贸800万元，转给浙江新世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260万元，替中新产业偿债1,635万元。

　　（六）2018年3月至10月，中新科技资金经温岭市江连塑料厂（普通合伙）走账及江某荣个人账户中转后转至关联方或替关联方偿债，累计发生额2,700.96万元。其中，转给中新产业1,220万元，转给中新国贸340.96万元，替中新产业偿债1,140万元。

　　（七）2018年12月29日，中新科技资金经施工方林某军个人账户走账再经江某敏个人账户中转，替中新产业偿债961万元。

　　上述资金占用情况，中新科技于2019年4月30日首次在2018年年报中予以披露，同日发布临时公告专门针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说明（未披露完整），直至2020年6月在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进行补充披露时才完整披露。中新科技未及时通过临时公告、未在2018年半年报中披露资金占用情况，也未在2018年年报、2019年半年报、2019年年报中准确、完整披露资金占用情况。

　　二、未按规定如实披露违规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8年至2019年期间，中新科技为实际控制人陈德松、江某慧及关联方对外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共计1.75亿元，相关担保均未经合法程序审议。其中，2018年3月至6月，中新科技3次以商业承兑汇票质押担保的形式，为中新国贸向宁波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合计0.8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8%；2019年1月，中新科技为江某慧及关联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0.9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1%。

　　（一）2018年3月至6月，中新国贸分3次分别向宁波银行借款3,000万元、2,500万元、3,000万元，合计8,500万元，中新科技分别为中新国贸上述借款提供商业承兑汇票质押担保。

　　（二）2019年1月19日，中新科技为中新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台州分行3,000万元最高额融资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2019年1月24日，江某慧向朱某平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3个月，中新科技、陈德松为江某慧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2019年1月29日，中新产业向台州市双鑫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10日，中新科技、陈德松为中新产业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年4月30日，公司在2019年年报中披露了部分关联担保。2020年7月7日，公司发布了《自查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首次完整披露了上述担保事项。上述4项担保事项，中新科技未通过临时公告及时披露，亦未在2018年半年报、2018年年报、2019年半年报中披露，也未在2019年年报中完整披露。

　　三、人员履职情况

　　时任财务总监许俊飞，于2018年三季度起作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在2018年年报、2019年半年报、2019年年报声明页中签字，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司公告、相关合同、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公章使用登记表、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中新科技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十二项、2019年《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2019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对于中新科技的上述违法行为，许俊飞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许俊飞在其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在发现资金占用等违法违规情形后，积极履职。包括督促关联方按照承诺归还资金，与独立董事配合核查资金占用事项，积极整改、加强内控建设。第二，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本人未参与、不知情。第三，资金占用行为发生在旧《证券法》生效期间，本案应当适用旧《证券法》。第四，中新科技尚欠薪，希望酌情考虑这一情节。综上，请求减轻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第一，中新科技的信息披露违法处于继续状态，当事人对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负有责任，本案适用2019年《证券法》进行处罚，法律适用正确。第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有赖于全体董事、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实施必要的、有效的监督。不知情、未参与或难以发现等非法定减轻、免于处罚的事由。第三，当事人未提供相关证据证明其已勤勉尽责。我局在量罚时已经充分考虑了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综上，我局对其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19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许俊飞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2023年1月9日

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号

当事人: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中鲁或公司),住所:北京市丰台区。

张继明,男,1968年6月出生,时任国投中鲁总经理,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金晶,女,1970年2月出生,时任国投中鲁董事会秘书,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国投中鲁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国投中鲁、张继明、金晶的要求,我局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国投中鲁、张继明、金晶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国投中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7年12月,国投中鲁子公司云南国投中鲁果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国投中鲁)与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政府签订《云南国投中鲁·昭阳区健康农业循环经济现代农业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约定项目计划总投资约5亿元人民币,分三期建设。《合作协议》约定自双方签约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作协议》签订后,为落实项目用地,云南国投中鲁先后与昭阳区下属8个村镇签订《土地流转合同》,并按合同支付了2018年至2020年土地流转费,每年约300万元。

2017年12月至2020年12月,云南国投中鲁累计投入租用平整土地、购买树苗、购买农资农药等项目前期支出约2,180万元。

2021年1月12日,因项目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和实施条件发生变化,国投中鲁党委会决定全面终止项目推进工作。

《合作协议》约定的投资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6年)经审计总资产的28.37%、净资产的50.55%,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四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合作协议》属于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国投中鲁应在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合作协议》的订立及截至报告期末项目的进度情况。国投中鲁未在2017年至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合同、会议纪要、公告文件、相关单位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国投中鲁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时任公司总经理张继明,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金晶,知悉《合作协议》签署过程,是国投中鲁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国投中鲁在听证及陈述申辩中提出:其一,《合作协议》不属于国投中鲁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2017年至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其二,本案不应适用《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进行处罚。其三,公司已采取完善内部制度、处理责任人员等整改措施。综上,国投中鲁请求免于处罚。

张继明在听证及陈述申辩中提出:其一,《合作协议》不属于国投中鲁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2017年至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其二,本案不应适用《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进行处罚。其三,张继明就案涉信息披露事项已勤勉尽责,对当事人的量罚不当。综上,张继明请求免于处罚。

金晶在听证及陈述申辩中提出:其一,《合作协议》不属于国投中鲁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2017年至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其二,本案不应适用《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进行处罚。其三,金晶就案涉信息披露事项已勤勉尽责,对当事人的量罚不当。综上,金晶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

第一,根据在案证据,经双方签约代表签字且双方盖章后,《合作协议》已按照约定生效,直至双方协商一致后才予以解除。按照《合作协议》约定的项目计划总投资额测算,《合伙协议》属于国投中鲁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国投中鲁2017年至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我局对于案件事实的认定准确。

第二,国投中鲁2017年至2020年年度报告均存在重大遗漏,违法行为连续至《证券法》实施后,我局适用《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进行处罚并无不当。

第三,张继明、金晶知悉《合作协议》签署过程,未能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我局对于责任人员的认定准确。我局量罚已充分考虑了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责任人员的职务、情节、在违法行为发生过程中所起的作用以及国投中鲁已采取整改措施等情况,量罚适当。

综上,我局对当事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的罚款;

二、对张继明、金晶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北京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2023年2月23日

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号（科林环保等4名责任人员）

当事人: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林环保或公司),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高新路425号。

杜简丞,1982年7月出生,科林环保董事长,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李根旺,1983年3月出生,科林环保财务总监,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住址:河北省保定市雄县。

张曼奚,1951年11月出生,科林环保总经理,住址: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科林环保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科林环保、杜简丞、李根旺、张曼奚的要求,我局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听证会,听取上述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21年,科林环保子公司易有乐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与侠客行(上海)广告有限公司、执享(厦门)传媒有限公司、北京荣山元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云南波函数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卡立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元气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查查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开峰科技有限公司等8家公司开展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即新媒体广告投放业务,采用总额法合计确认收入7,072.54万元,确认成本6,719.35万元。上述交易实质为代充值业务,科林环保既不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不独立承担交易产生的主要风险,也不承担存货风险,对广告投放服务没有自主定价权,在该业务中的身份是代理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收入准则》)第三十四条,科林环保应当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353.20万元。科林环保对前述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导致2021年虚增营业收入6,719.35万元,虚增营业成本6,719.35万元,分别占科林环保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39.52%、52.24%。

我局认为,科林环保错误采用总额法确认新媒体广告投放业务收入,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导致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情形。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科林环保董事长杜简丞是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主要决策者,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财务总监李根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是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参与决策者与执行者,且是科林环保2021年年度报告的主要财务信息的编制、审核者,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总经理张曼奚,虽未直接参与科林环保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实施,但其作为公司总经理,怠于履行职责,是科林环保上述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以上事实有科林环保相关公告、相关合同、相关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银行流水、财务凭证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科林环保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公司新媒体广告投放业务以总额法确认收入具备理论和实践的合理性。

第二,按照《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苏证监罚字〔2022〕12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情节,行政处罚过重。即使公司新媒体广告投放业务实质及会计处理与监管部门存在认定分歧也属于情节轻微,公司无主观违法故意,不存在情节严重、恶劣情形,参考同时期类似事项的处罚案例,《事先告知书》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的处罚过重,请求免除或减轻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

经复核,我局认为:

第一,针对第一点陈述、申辩意见,公司未提供新的证据。根据调查获取的证据足以证明公司以总额法确认前述新媒体广告投放业务收入不符合《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

第二,2021年12月17日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银保监会和证监会四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1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32号)对总额法、净额法确认收入的适用条件作出了明确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在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前也多次就公司新媒体广告投放业务的商业模式、收入确认等进行关注问询。科林环保作为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更应审慎依法依规进行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在此背景下,公司仍坚持以总额法确认新媒体广告投放业务收入,导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各虚增6719.35万元,虚增收入、成本分别占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39.52%、52.24%,违法情节恶劣,对其处以300万元罚款适当,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不符合减免处罚的法定条件。

综上,我局对科林环保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杜简丞提出以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公司新媒体广告投放业务按总额法确认收入具备理论和实践的合理性。

第二,按照《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情节,行政处罚过重。

第三,其历史上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从业经验且无任何信披违规情节或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

第一,针对第一点陈述、申辩意见,杜简丞未提供新的证据。根据调查获取的证据足以证明公司以总额法确认前述新媒体广告投放业务收入不符合《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

第二,杜简丞作为公司董事长,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和信息披露,是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主要决策者。其在深交所多次就新媒体广告投放业务的商业模式、收入确认等事项对公司进行关注问询的情况下,仍然决策、执行以总额法确认新媒体广告投放业务收入,导致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我局已充分考虑其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对其处以150万元罚款适当。

第三,其历史上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从业经验且无任何信披违规情节或受到其他行政处罚与本案无关。

综上,我局对杜简丞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李根旺提出以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公司新媒体广告投放业务按总额法确认收入具备理论和实践的合理性。

第二,按照《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情节,行政处罚过重。

第三,在以总额法确认新媒体广告投放业务事项上,公司及管理层初衷良好,均出于对公司、中小股东及债权人负责的态度,无私利因素。

经复核,我局认为:

第一,针对第一点陈述、申辩意见,李根旺未提供新的证据。根据调查获取的证据足以证明公司以总额法确认前述新媒体广告投放业务收入不符合《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

第二,李根旺作为公司财务总监,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具有会计专业背景,具体负责财务工作和信息披露事务,是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参与决策者与执行者,且是科林环保2021年年度报告的主要财务信息的编制、审核者。其在深交所多次就新媒体广告投放业务的商业模式、收入确认等事项对公司进行关注问询的情况下,仍然参与决策并执行以总额法确认新媒体广告投放业务收入,导致公司2021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我局已充分考虑其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对其处以150万元罚款适当。

第三,公司及管理层初衷良好并非信息披露违法的免责理由。

综上,我局对李根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张曼奚提出以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其已做到勤勉尽责,对其处罚过重。

第二,其经济拮据,请求减免罚款。

经复核,我局认为:

第一,张曼奚作为科林环保总经理,参与相关业务财务审批流程,且在公司2021年年报书面确认书上签字确认,应当对公司2021年年报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考虑到其未直接参与科林环保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实施,在违法行为中所起的作用相对较小,结合其履职情况,我局部分采纳其陈述、申辩意见。

第二,经济拮据并非减免罚款的法定理由,且其并未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经济拮据。

综上,我局对张曼奚的陈述、申辩意见部分予以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科林环保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百万元罚款;

二、对杜简丞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五十万元罚款;

三、对李根旺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五十万元罚款;

四、对张曼奚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还应将注有其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江苏证监局

                                                                                2023年2月6日

**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6号**

当事人：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树业环保），住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324国道盐鸿路段。

林某光，男，197X年1月出生，时任树业环保董事长兼总经理，是树业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

曾某泉，男，197X年1月出生，时任树业环保财务总监，住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

林某荣，男，197X年12月出生，时任树业环保监事、财务副总监，住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树业环保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有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树业环保未完整披露关联交易

林某光是树业环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为树业环保的关联自然人，汕头保税区明利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利能源）、汕头市天威塑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塑料）、汕头卜高通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卜高通美）、广州鸿光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光塑胶）等公司均受林某光控制，为树业环保的关联方。

2016年至2020年期间，林某光通过控制、借用其他公司及个人账户，以预付款、开立承兑汇票等形式占用树业环保资金，构成非经营性关联交易。同时，树业环保与卜高通美、明利能源、天威塑料、鸿光塑胶发生经营性关联交易。

树业环保未在2016年至2020年年度报告完整披露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其中，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发生额分别为76,024.86万元、213,270.64万元、158,628.69万元、131,458.06万元、45,521.98万元，分别占当期净资产的84.18%、229.63%、160.96%、125.90%、41.37%。

二、树业环保关于购买资产的临时公告存在虚假记载、2019年年度报告虚增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0年4月30日，树业环保披露《关于购买资产的公告》称，树业环保于2019年8月分别与明利能源、天威塑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明利能源、天威塑料持有的卜高通美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经查，该《股权转让协议》日期系倒签，明利能源、天威塑料为树业环保的关联法人，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该《关于购买资产的公告》存在虚假记载。

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树业环保以4亿元收购明利能源、天威塑料持有的卜高通美合计70%的股权，并指定委托收款方为汕头市卫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士再生）。树业环保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股权投资款期末余额为39,730万元。经查，树业环保通过伪造银行回单方式虚增预付股权投资款，实际仅向卫士再生支付5,327万元，虚增非流动资产金额34,403万元，占当期净资产的32.95%。

三、树业环保未如实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3月23日至2019年6月27日，树业环保多次为卫士再生、卜高通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存单质押担保。其中，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对外担保金额分别为45,230万元、14,730万元、8,760万元、5,840万元，分别占当期净资产的50.08%、15.86%、8.87%、5.60%。树业环保对相关担保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6年至2019年年度报告未披露上述对外担保事项。

四、树业环保相关定期报告虚增银行存款余额

根据树业环保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17年年中、2018年年中、2018年年末、2019年年中账面银行存款余额分别为42,721.67万元、51,608.67万元、73,177.48万元、69,365.81万元。经查，树业环保通过虚假记账方式虚增银行存款，其中，2017年年中虚增10,002.79万元，2018年年中虚增51,184.92万元，2018年年末虚增58,415.11万元，2019年年中虚增63,001.73万元，分别占当期净资产的10.61%、52.89%、59.27%、62.41%。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合同、公司公告、情况说明、询问笔录、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记账凭证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树业环保未真实、准确、完整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和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的行为，违反了2013年修订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以下简称2013年《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构成2013年《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所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树业环保未真实、准确、完整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4月30日临时公告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违反了2019年修订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以下简称2019年《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19年《监督管理办法》第八十二条所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树业环保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跨越新旧《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19年《监督管理办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处罚。

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林某光组织、决策了树业环保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未尽勤勉尽责义务，是树业环保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财务总监曾某泉具体实施了树业环保有关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时任监事兼财务副总监林某荣知悉、参与了树业环保非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二人在履职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是树业环保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同时，林某光作为树业环保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树业环保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结合违法行为跨越新旧法适用的特别情形，按照《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第五条“证监会应当比照证券法关于市场主体法律责任的相关规定，严格执法，对虚假披露、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采取监管措施，实施行政处罚”的规定，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我局决定：

一、责令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

二、对林某光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罚款，其中对其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对其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150万元罚款；

三、对曾某泉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

四、对林某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广东证监局

2023年2月15日

### 大连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号

    当事人：黄作庆，男，1965年3月出生，时任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宝食品）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住址：大连市中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天宝食品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黄作庆要求陈述、申辩及听证，但未在法定期限内提交陈述、申辩意见，无正当理由未参加听证会，视为放弃听证权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黄作庆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天宝食品未按规定披露2.5亿元重大担保事项

2016年8月25日，天宝食品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黄作庆与与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创展）签署《借款合同》，黄作庆向中泰创展借款2.5亿元。同日，天宝食品与中泰创展签署《第三方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天宝食品对上述《借款合同》为黄作庆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2.5亿元对外担保，占天宝食品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2.76%，属于重大担保事项。天宝食品未及时披露该重大担保事项，也未在2016年及2017年年报中予以披露，直至2018年12月26日，才将该重大担保事项首次披露。

二、天宝食品未按规定披露2亿元重大担保事项

2016年11月16日，大连承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运投资）、北京碧天财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天财富）与黄作庆签署《借款及保证合同》，承运投资向碧天财富借款2亿元，黄作庆为上述借款的连带责任保证人。同日，碧天财富与天宝食品签署《保证合同》，天宝食品为上述《借款及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2亿元对外担保，占天宝食品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21%，属于重大担保事项。天宝食品未及时披露该重大担保事项，也未在2016年及2017年年报中予以披露，直至2018年12月26日，才将该重大担保事项首次披露。

以上事实，有天宝食品工商登记资料、天宝食品相关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涉案相关合同、举报材料、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

天宝食品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三十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违法行为。

黄作庆作为天宝食品时任董事长，决策、实施了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并隐瞒、不告知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未能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属于应对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黄作庆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我局备案（传真：0411-88008549）。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

                        2023年2月27日

## 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2号

当事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秋林集团），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

李建新，男，1966年9月出生，时任秋林集团副董事长。住址：天津市河西区。

李亚：男，1967年10月出生，时任秋林集团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住址：天津市河西区。

平贵杰：男，1980年8月出生，时任秋林集团副董事长，秋林集团披露的实际控制人。住址：河北省邯郸市馆陶县。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秋林集团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秋林集团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秋林集团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实际控制人信息存在虚假记载

秋林集团在2017年、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平贵杰为秋林集团实际控制人，但实际控制秋林集团的人为李建新。根据工商资料显示，李建新为天津领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先集团）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63.84%。

平贵杰与李建新之间存在事实上的股权代持关系，平贵杰在李建新支付股权对价后，事实上不再持有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颐和黄金）的股份。平贵杰将自己持有的北京和谐天下金银制品有限公司等资产注入颐和黄金，帮助李建新整合黄金资产并上市，李建新承诺支付平贵杰相应对价，支付对价后平贵杰不再持有颐和黄金股权。2016年2月至2017年4月，李建新累计转账2亿多元支付股权对价。颐和黄金资金使用由李建新审批，人事任免由领先集团招聘并经李建新审批同意。颐和黄金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建新。

李建新直接负责管理秋林集团的主要业务，对秋林集团生产经营能够起到支配作用。李建新对秋林集团重大合同签订等重大事项起到决定性作用。秋林集团的董事长、董事、副总裁等人员对秋林集团的相关重大业务及重大决策都要向李建新汇报。李亚作为秋林集团、颐和黄金时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由李建新招聘进入颐和黄金工作，在秋林集团、颐和黄金未持有股份，实际听从李建新安排。李建新招聘秋林集团时任董事隋某平、时任副总裁季某波等，隋某平、季某波、曲某荣等曾在颐和黄金领取工资。李建新、李亚为秋林集团副董事长、董事长，在董事会中有较大话语权，李建新提议的事项在董事会能顺利通过。

根据《公司法》（2013年修正）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项“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的规定，李建新属于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秋林集团行为的人，为秋林集团的实际控制人。秋林集团在2017年、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平贵杰为实际控制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对外担保情况

2018年11月，李建新授意白某堂代表秋林集团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订《质押合同》，并交给白某堂一份李亚的授权书。之后，白某堂与华夏银行王某帆商谈质押担保合同事宜。李建新、李亚告知潘某华，秋林集团在盛京银行开立的账户准备销户，需要使用秋林集团公章，2018年11月27日，秋林集团将公章邮寄至李亚司机谢某，2018年12月19日，领先集团将公章寄回秋林集团。2018年12月17日，白某堂从领先集团取得秋林集团公章，代表秋林集团与华夏银行签订了三份《质押合同》，为天津市隆泰冷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泰冷暖）开展保理业务提供了质押担保。秋林集团以其名下的定期存单（存单号码为90242233、90242234、90242235，存单金额为1亿元，存单期限12个月，利率2.1%）项下存款对隆泰冷暖在保理合同中所形成的债务承担质押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3.063亿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费用。该三笔担保未及时披露，直至秋林集团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发送的《民事裁定书》〔（2019）津财保13号〕及《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2019）津执保25号、（2019）津执保25号之一〕，才于2019年3月18日发布公告。秋林集团未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未及时披露该担保情况。

三、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情况

    李建新、李亚通过安排专人收购、派遣颐和黄金及领先集团员工担任负责人等方式控制河北金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山西金满堂珠宝有限公司、河北融运珠宝销售有限公司、山西鑫尊珠宝有限公司、陕西金爵珠宝有限公司、长春市金吉珠宝有限公司、长春市丰旭经贸有限公司、深圳市御美珠宝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并安排颐和黄金专人负责发放挂名法人的报酬。上述八家公司由李建新实际控制，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7年）第71条第3项“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的规定，上述八家公司构成秋林集团关联方。

2017年、2018年秋林集团与上述八家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总额分别为31242.43万元、74974.26万元，分别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76%、24.75%。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构成关联交易，秋林集团未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关联交易情况，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亦未在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关联交易情况。

四、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情况

     2018年9月，李建新指示季某波请海口首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佳小贷）为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桔莱）提供贷款，帮助公司上缴税款。季某波给首佳小贷副总经理王某海打电话，建议首佳小贷考虑给深圳金桔莱提供贷款，看此项目是否可行。王某海将此项目提交给评审会，评审会同意向深圳金桔莱放款2000万。但因海口市金融办有要求，单笔贷款不能超过注册资本的5%，首佳小贷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单笔最多只能贷250万元。深圳金桔莱找来连某玲、周某琦等9名自然人作为借款人，2018年9月29日，首佳小贷向9名自然人一共发放2000万元贷款。此2000万元款项最终分别转给天津国开黄金制品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黄金）1000万元，天津庞实航空设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实航空）1000万元。其中，国开黄金是颐和黄金的股东，持有颐和黄金48.56%股份；庞实航空隶属于领先集团的航空板块，其法定代表人和股东之一是魏某山，魏某山同时担任天津滨奥航空设备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天津领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7年）第71条的规定，这两家公司构成秋林集团关联方。此2000万元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占秋林集团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0.6%，秋林集团未按规定及时披露。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合同、当事人询问笔录、专项核查报告、财务账套及银行流水、银行电子回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

    秋林集团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关于“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关于“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发生的法律后果”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披露的信息由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秋林集团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情况；未在相关定期报告中真实披露实际控制人情况、关联交易情况。

    李建新作为秋林集团实际控制人，隐瞒实际控制人身份，致使秋林集团定期报告中的实际控制人存在虚假记载。主导秋林集团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等事项，未履行相应程序，未按规定披露，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李亚作为秋林集团时任董事长，配合李建新实施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行为，未按规定披露上述事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平贵杰虽是秋林集团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对其不是真正的实际控制人进行隐瞒，致使秋林集团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存在虚假记载，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秋林集团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罚款；

     二、对李建新给予警告，并处以九十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秋林集团实际控制人处以六十万元罚款，作为秋林集团时任副董事长处以三十万元罚款；

     三、对李亚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罚款；

     四、对平贵杰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五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黑龙江证监局

2023年3月28日

## 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2号

当事人:徐元生,男,1954年4月出生,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陆重工或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徐元生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徐元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6年7月6日,徐元生作为海陆重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李某就公司控制权转让事宜签订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协议对公司股份和控制权转让、相关资产重组等事项进行了约定。2016年8月至2018年5月期间,徐元生与李某就公司控制权转让事项又先后签订了3份补充协议。上述4份协议签署后,徐元生均未及时告知公司,导致公司未能按照规定披露有关公司控制权转让的重大事件,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合同材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公司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主动地告知上市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徐元生未能及时告知公司其签署的有关公司控制权转让的协议,导致公司未能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违反了《信披办法》的上述规定。依据《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1〕11号)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徐元生的行为构成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违法情形。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徐元生给予警告,并处以六十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还应将注有其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江苏证监局

                                                                         2023年3月23日

## 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3号

当事人：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股份或公司），住所:浙江省玉环市。

周海涛，男，1966年4月出生，时任中捷股份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住址：新疆昌吉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和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中捷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中捷股份、周海涛进行了陈述和申辩，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捷股份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7年6月27日，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投资）分别与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通信托）签订《国通信托·华翔北京贷款单一资金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信托贷款合同》。上述合同约定，国通信托受托管理广州农商行25亿元的信托资金（具体数额以实际交付为准），将信托资金用于向华翔投资发放不超过25亿元的信托贷款，贷款专项用于华翔投资补充流动资金，信托期限为48个月。

同日,在未经审议程序的情况下，中捷股份与广州农商行签订《差额补足协议》，约定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广州农商行在任一信托合同约定的核算日（含利息分配日、本金还款日以及信托提前终止日）未能足额收到信托合同约定的投资本金或收益时，中捷股份应向广州农商行承担差额补足义务；时任中捷股份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周海涛在《差额补足协议》上签字，并安排加盖公司公章。

2017年6月28日、2017年8月3日，广州农商行分别将信托资金15亿元、10亿元划转到国通信托；国通信托分别于同日向华翔投资先后发放信托贷款15亿元、10亿元。

对于前述对外提供担保事项，中捷股份未及时披露，也未按规定在2017年半年报至2020年半年报中披露。直至2020年11月6日，在收到广州农商行要求公司承担偿还责任的函件后,公司才发布《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披露了前述事项。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中捷股份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五项、第六十六条第六项、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十二项,《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周海涛作为时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在上市公司未履行审批程序的情况下，签署对外担保协议并事后隐瞒；作为时任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对公司2017年半年报至2019年半年报等相关定期报告进行签字确认，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周海涛是公司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中捷股份在其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事实目前并未查明，处于真伪不明的状态。案涉事项的二审民事判决书已经生效，但公司认为一审法院未实施对公司公章的司法鉴定；对案涉《差额补足协议》的认定严重违反证据规则，认定事实不清。第二，公司是受害者，不应处罚公司，应当处罚直接责任人周海涛。本案周海涛所实施的是个人行为，并非职务行为，公司不应对其行为承担行政法上的责任。第三，对公司实施的处罚明显过重，对公司的处罚金额超过对周海涛的处罚金额，也与浙江局以往对同类案件的处罚裁量不一致，应参照以往案件予以调整。

周海涛在其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其认为广州农商行贷款风控程序严格，贷款不一定能审批通过，如若审批通过后广州农商行应该会通知其补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程序。2017年7月底、8月中旬，其两次致电广州农商行经办人，对方未接电话。中捷股份始终没有拿到加盖公章的合同，其判断贷款没有发生。第二，其将中捷股份的章程提供给广州农商行经办人，向对方介绍过中捷股份的对外担保程序。

我局认为，对于中捷股份的申辩意见：第一，本案的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周海涛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第二，《差额补足协议》的有效与否并不能免除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周海涛作为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其在约定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合同上签字，公司就应当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承担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的行政责任。第三，不同案件的违法事实和情节不同，本案量罚已经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在法定量罚幅度内对公司进行处罚。综上，对中捷股份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对于周海涛的申辩意见：关于贷款不一定审核通过、认为贷款没有发生等系周海涛本人主观推测；以及周海涛将公司章程提供给广州农商行经办人等情况，均不影响本案的事实及责任认定。综上，对周海涛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

二、对周海涛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2023年3月21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24号

当事人: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新材),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00号B2栋1703室。

隋田力,男,1961年8月出生,宏达新材实际控制人,住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杨鑫,男,1976年11月出生,时任宏达新材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住址:山东省邹城市。

乐美彧,男,1972年6月出生,时任宏达新材财务总监,住址:上海市静安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隋田力及宏达新材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宏达新材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当事人隋田力、杨鑫进行了陈述和申辩,但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乐美彧的要求,我会于2023年3月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乐美彧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新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披露实际控制人

2019年1月5日,宏达新材发布公告称:宏达新材原控股股东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宏达新材股份122,100,000股(占总股本28.2328%)已过户至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鸿孜)名下,宏达新材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杨鑫。宏达新材《2019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杨鑫。

隋田力与上海鸿孜的法定代表人杨鑫约定,由上海鸿孜代隋田力持有上述宏达新材股权,隋田力为宏达新材的实际控制人。宏达新材未按照规定真实披露实际控制人,导致《2019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年度报告》构成虚假记载。

二、2019年至2020年年度报告虚增收入、利润

隋田力通过成为宏达新材的实际控制人,将自循环专网通信业务引入宏达新材。该业务由隋田力主导,通过产品拆解、组装,必要时通过贴片补充损耗,最终进入新一轮循环,产品实际未最终销售,无终端运用。上海星地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星地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为自循环专网通信业务核心公司,执行资金池及产品拆解功能。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江苏迈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天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业务通道公司,以资金过账和合同单据流转的方式参与自循环贸易,并收取1.5%-2%通道费。上述公司均受隋田力控制,为宏达新材的关联方。

2019年度,宏达新材通过专网通信业务合计虚增收入24,654.98万元、成本21,683.1万元,虚增利润总额2,971.88万元,占宏达新材当期年报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38.93%;2020年度,宏达新材通过专网通信业务合计虚增收入48,900.38万元、成本38,555.63万元,虚增利润总额10,344.75万元,占宏达新材当期年报披露利润总额的146.09%(占更正后利润总额的151.08%)。

宏达新材上述行为导致《2019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年度报告》构成虚假记载。

三、2020年年度报告未计提商誉减值,虚增利润

2019年10月,宏达新材收购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观峰)时,管理层对未来的盈利预测仅基于上海观峰的贴片业务。从2020年开始,为掩盖商誉存在明显减值并完成对赌业绩,杨鑫提议并由隋田力决定,在上海观峰开展大规模的组装业务。宏达新材2020年末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相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除贴片业务外,还包含大量引入的组装业务,认定的资产组与商誉初始确认时认定的资产组(仅包含贴片业务)不一致,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十八条规定,导致公司未计提商誉减值,虚增利润7,580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07.05%(占更正后利润总额的110.70%)。

宏达新材上述行为导致《2020年年度报告》构成虚假记载。

上述违法事实,有询问笔录、工商查询材料、营业执照、情况说明、书面意见、银行流水、手机短信、有关合同、流转单据、会计凭证及附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年报表决票等证据证明。

宏达新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的行为。

杨鑫对宏达新材《2019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乐美彧对宏达新材《2020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对宏达新材未按规定披露实际控制人、2019年至2020年年度报告虚增收入、利润的违法行为,宏达新材时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杨鑫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宏达新材2020年年度报告未计提商誉减值,虚增利润的违法行为,宏达新材时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杨鑫、时任财务总监乐美彧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隋田力作为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宏达新材未按规定披露实际控制人、2019年至2020年年度报告虚增收入、利润,并隐瞒相关事实导致发生上述情形,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行为。

隋田力在其申辩材料中提出:对我会认定的事实基本不持异议,但目前涉嫌刑事案件,个人名下财产及其权益处于扣押状态,未来没有相应履行能力,恳请能够从轻、减轻处罚。

杨鑫在其申辩材料中提出:其一,引进组装业务,并非“为掩盖商誉存在明显减值”,而是为了能够更加顺利地正常获得贷款并带动宏达新材业务利润的上升,稳定和各大金融机构的长期合作;其二,作为宏达新材的法定代表人,杨鑫本人从未被告知因为引进组装业务有可能导致资产减值的风险存在。杨鑫从未施加影响于评估机构去进行信息的刻意隐瞒。“认定的资产组与商誉初始确定的资产组(仅包含贴片加工业务)不一致”绝非杨鑫个人或者宏达新材明知违反规定而蓄意为之;其三,愿意全力配合调查并服从处罚决定。综上,杨鑫请求根据目前实际经济情况酌情减轻惩处。

在听证过程中,乐美彧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乐美彧作为财务负责人,履职尽责,多次实地了解主营化工硅橡胶子公司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管理状况,年报审计阶段现场了解监督。乐美彧一直未曾参与上海观峰的具体业务及财务管理。涉及专网通信业务的,曾对大额营销费用报销提出过质疑,但遭到杨鑫的指责。当乐美彧再向杨鑫提出希望参与了解此项业务时,杨鑫明确表示拒绝。杨鑫一手领导专网通信业务合同签订、生产销售和财务,乐美彧负责审核财务报表上的数据准确性。

其二,乐美彧未参与上海观峰收购评估工作。在专网业务仍在表面运行的情况下,上海观峰引入组装业务具有一定合理性,不属于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不会产生商誉减值,主要理由如下:第一,该组装业务为收购时特种通信系统贴片加工业务相关品种的衍生,使用的主要设备来自于收购时的相关固定资产。这些设备是相互关联,互相依存的。开展该业务时,公司人员、资产、资质等均未发生本质变化,该业务为贴片加工资产组的一部分;第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宏达新材在认定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时,应充分考虑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认定的资产组组合应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量。宏达新材主营业务之一是贴片加工业务,而组装业务纳入贴片加工业务进行管理,并由上海观峰独立完成的,是收购时认定的资产组的组成部分;第三,组装业务是上海观峰依赖收购时市场开拓能力、研发投入能力、严格管理和组织能力、丰富的人力资源等相关能力拓展出来的通信业务,该业务脱胎于收购时构成商誉组成的部分能力,故应该将纳入贴片加工业务资产组;第四,上海观峰的业务自2019年开始并不局限于贴片业务还包含了组装业务;第五,评估公司出具不存在商誉减值的评估报告分别经年报审计单位和宏达新材最高层批准,上述其他责任人员而非乐美彧应当对此承担责任。

其三,乐美彧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包括积极配合调查取证,寻找合格外部投资者,及时披露业务经营风险和商誉减值具体情况等。

其四,宏达新材专网通信业务是由幕后控制人隋田力及杨鑫带入,乐美彧从未参与上述系统性财务造假。专网通信业务不是仅凭个人能力能够评判是否真实可靠,和财务负责人个人的职责和专业度不匹配。不能因为该业务事后定性为虚假来反向推断乐美彧之前应该能够预判而没有预判到的未勤勉尽责。

综上,乐美彧请求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罚。

针对隋田力、杨鑫和乐美彧提出的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引进组装业务的目的。在案证据表明存在对赌协议,且从2020年开始,上海观峰贴片加工业务并未发生大幅度增长,收入及盈利不及预期,实现对赌业绩存在较大压力,我会的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第二,关于组装和贴片加工业务是否属于同一资产组。乐美彧提出的理由不能说明组装和贴片加工业务属于同一资产组。根据我会调查情况,上海观峰在不同车间开展上述两类业务,二者使用的设备和操作技术不同,不存在共同的客户和供应商,现金流相对独立。因此,我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认定上海观峰贴片加工和组装业务分属不同的资产组,并进一步判断宏达新材商誉初始确认时资产组与2020年末商誉减值测试资产不一致,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宏达新材《2021年半年度报告》已经对此进行了改正。

第三,关于责任人员的认定。我会对杨鑫、乐美彧的责任认定已经综合考虑了其职责、履职、配合调查等各方面的情况,存在其他责任人员不构成对杨鑫和乐美彧责任的豁免。杨鑫作为董事长,负有内部控制义务和实时监控义务,即对上市公司负有较高的注意义务,知悉但配合隐瞒隋田力为实际控制人的事实,通过上海鸿孜代隋田力持有宏达新材股份,直接参与隋田力的专网通讯造假业务,策划通过大量引入组装业务掩盖商誉减值迹象,未对异常情况予以应有的关注,未及时进行必要、审慎的核查,未采取相应有效的调查、纠正、补救等措施,未能证明其已勤勉尽责。乐美彧作为财务总监,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理应了解会计准则对商誉减值的相关规定,但未能关注到2019年末和2020年末执行商誉减值测试时认定的资产组存在不一致这一具体异常情形,未对资产组划分进行必要、审慎的核查,未能证明其已勤勉尽责。

第四,关于量罚。首先,执行只是量罚考虑因素之一。我会行政处罚量罚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原则。隋田力主导专网通信业务,实施系统性财务造假行为性质恶劣,情节严重,杨鑫较早参与隋田力的专网通讯造假业务且参与程度较深,情节较重,因此,我会对隋田力和杨鑫的量罚得当。其次,对乐美彧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我会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予以了充分考虑,乐美彧提出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罚的请求没有法律依据。

综上,我会对上述当事人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责令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罚款;

二、对隋田力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罚款;

三、对杨鑫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四、对乐美彧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3年4月4日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29号**

当事人: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达易盛),住所:天津市开发区。

林应,女,1973年1月出生,泽达易盛实际控制人,时任泽达易盛董事长、总经理,住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应岚,女,1974年3月出生,时任泽达易盛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王晓亮,女,1966年11月出生,时任泽达易盛财务行政中心主管、行政部副总监、监事、内审部负责人,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姜亚莉,女,1977年10月出生,时任泽达易盛财务经理,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泽达易盛欺诈发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泽达易盛、林应、应岚、王晓亮、姜亚莉的要求,我会举行听证会,听取了泽达易盛、林应、应岚、王晓亮、姜亚莉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对于当事人刘某松、雷某锋,我会将另行依法处理。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在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编造重大虚假内容

2019年6月13日,泽达易盛披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涉会计期间为2016年至2018年。后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五轮审核问询,泽达易盛进行了多次回复,其中包括将报告期更新为2017年至2019年。2020年4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同意泽达易盛发行上市(首发)。6月16日,泽达易盛披露《招股说明书》。6月23日,泽达易盛在科创板上市。

(一)《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编造重大虚假内容、隐瞒重要事实

1.第一部分“财务报表”中虚增营业收入、利润,编造重大虚假内容

泽达易盛通过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淳)、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虚假合同、开展虚假业务等方式,2016年-2019年累计虚增营业收入342,296,307.13元,虚增利润186,735,305.01元。其中2016年虚增营业收入35,573,659.95元,占当年收入的49.28%,虚增利润22,438,194.83元,占当年利润的104.72%;2017年虚增营业收入73,888,825.78元,占当年收入的59.67%,虚增利润37,407,625.16元,占当年利润的91.05%;2018年虚增营业收入118,039,036.95元,占当年收入的58.36%,虚增利润61,608,464.11元,占当年利润的103.24%;2019年虚增营业收入114,794,784.45元,占当年收入的51.87%,虚增利润65,281,020.91元,占当年利润的67.69%。

2.第十部分“资产质量分析”中未按规定如实披露关联交易,隐瞒重要事实

《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第十部分“资产质量分析”中披露泽达易盛“非保本非保收益理财产品”2017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7,100万元,2018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14,900万元,并记载“报告期各期,泽达易盛与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商资产)签订了《杭商望山2号私募基金》投资合同、《杭商望山三号私募基金》投资合同。”

经查,2017年,泽达易盛买入杭商资产5,000万元私募基金产品,资金经杭商资产实际转入泽达易盛关联方。其中,泽达易盛与杭商资产签订《杭商望山2号私募基金》基金合同,金额3,000万元,实际转入未披露的关联方浙江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睿信)。浙江金淳与杭商资产签订《杭商望山2号私募基金》基金合同,金额2,000万元,实际转入关联方杭州星宙电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星宙)。2018年,泽达易盛买入杭商资产8,000万元私募基金产品,资金经杭商资产实际转入泽达易盛关联方。其中,泽达易盛与杭商资产签订《杭商望山2号私募基金》基金合同,金额5,000万元,实际转入关联方浙江睿信。浙江金淳与杭商资产签订《杭商望山2号私募基金》基金合同,金额3,000万元,实际转入未披露的关联方杭州银硕佳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硕佳元)。2019年,泽达易盛买入杭商资产7,000万元私募基金产品,资金经杭商资产实际转入泽达易盛关联方。泽达易盛与杭商资产签订《杭商望山三号私募基金》基金合同,金额1,000万元、3,000万元、3,000万元,实际转入关联方浙江睿信、银硕佳元。泽达易盛未按规定如实披露上述关联交易。

(二)《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的基本情况”第八部分“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中未按规定如实披露股权代持情况,隐瞒重要事实

《招股说明书》第五节第八部分称“公司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经查,隋某力通过梅某持有泽达易盛600万股,通过杨某持有270万股,合计持有870万股,持股比例13.96%。泽达易盛未按规定如实披露上述股权代持。

二、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

(一)《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

1.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

上市后,泽达易盛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淳、杭州泽达畅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畅鸿)签订虚假合同、开展虚假业务,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中营业收入、利润部分存在虚假记载,虚增营业收入152,168,610.58元,占当期报告记载的营业收入的59.51%,虚增利润82,469,210.34元,占当期报告记载的利润总额的88.97%。

2.未按规定如实披露关联交易

2020年,泽达易盛、浙江金淳分别与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沅资产)签订《鑫沅资产鑫通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鑫沅资产鑫福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转入鑫通1号、鑫福3号合计1.2亿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泽达易盛通过鑫通1号、鑫福3号合计将1亿元投向泽达易盛关联方杭州和鑫商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鑫商盈)。上述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如实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二)《2021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

1.虚增营业收入、利润

2021年,泽达易盛及其全资子公司杭州畅鸿签订虚假合同、开展虚假业务,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中营业收入、利润部分存在虚假记载,虚增营业收入71,043,475.95元,占当期报告记载的营业收入的21.59%,虚增利润26,657,786.15元,占当期报告记载的利润总额的56.23%。

2.虚增在建工程

2021年,泽达易盛期末在建工程中,预付浙江观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观滔)设备款42,690,600.00元。其中,预付浙江观滔36,320,600.00元设备款对应的在建工程没有对应实际成本发生,虚增在建工程36,320,600.00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泽达易盛提供的公开发行材料、年度报告、股东大会决议、相关财务凭证、银行流水、情况说明、关联公司的财务账套、相关公司的工商内档信息、关联公司统计表、合同及转账凭证、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及提供的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泽达易盛在其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第一款、《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9〕6号)第四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款所述情形,同时林应作为泽达易盛实际控制人,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二款所述情形。泽达易盛在《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行为,违反《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情形,同时林应作为泽达易盛实际控制人,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情形。

对上述违法行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林应全面负责泽达易盛管理工作,对公司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主要责任,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同时作为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实施上述违法行为。时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应岚对公司负有管理责任,对公司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主要责任,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监事、内审部负责人王晓亮,时任财务经理姜亚莉知悉或者参与涉案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所涉违法行为,系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泽达易盛及其代理人在陈述申辩及听证中提出:其一,法律适用有误。泽达易盛申请发行行为发生于2019年6月13日,适用“科创板试点法规”和旧《证券法》,符合“从旧兼从轻”原则。欺诈发行的认定应当以骗取发行注册为要件,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没有提供泽达易盛不符合法定发行条件的事实和理由,认定欺诈发行的事实和理由不充分。其二,虚增营业收入、利润的认定有误。一方面,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泽达易盛的公司业务虚假。林应、应岚笔录难以直接作为定案的主要依据;部分相对方的指认从趋利避害的角度必然倾向于否认参与交易、撇清与自身的关系,且并无证据否定委托方与泽达易盛交易的真实性;资金流未形成闭环,不能由资金流推断交易是虚假的;“指定供应商”不是交易真实性的判断依据。另一方面,有商业背景、项目情况、实际发生人工成本、相应外部协助开发、实物交付等证据可以佐证相关业务不是虚假业务。其三,未按规定如实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有误。案涉理财产品由管理人独立管理、运用,不属于法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浙江睿信、和鑫商盈、银硕佳元等不是泽达易盛的关联方;案涉理财交易披露事项不触及发行条件是否符合的问题,不应将此纳入欺诈发行的认定范畴;案涉理财交易公允且盈利情况良好,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其四,未如实披露股权代持情况的认定有误。法律适用有误,是否存在代持不属于影响发行条件的重要事实;认定梅某、杨某代持的证据不足。其五,虚增在建工程的认定有误。案涉在建工程真实且后续完成交付,即使认定2021年期末未完成交付,也属于具体会计科目选择差错,不属于重大的会计处理差错。综上,请求减轻或从轻处罚。

林应及其代理人在陈述申辩及听证中提出:其一,同意泽达易盛提出的申辩意见。其二,没有指使泽达易盛从事欺诈发行或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对其“一事二罚”不当。其三,其笔录部分内容不符合事实。其四,其持股比例很低,没有利用控制权造假的动机。其五,从既往案例看,对其处罚畸重,过罚不当。综上,请求不认定其作为实际控制人指使泽达易盛从事相关违法行为,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同时不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应岚及其代理人在陈述申辩及听证中提出:其一,同意泽达易盛提出的申辩意见。其二,其笔录中部分陈述与客观事实并不吻合。其三,不应当仅仅依据资金从浙江鑫网能源工程有限公司经多方流转流入泽达易盛,就认定整个交易链条的业务都是虚假的。其四,未披露关联公司并非由其控制。其五,股权代持问题并不确切知情。其六,其任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完善财务核算体系、引进人才组建职能平台团队和资本市场的对接工作。其认真对待、积极配合调查。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同时不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王晓亮、姜亚莉及其代理人在陈述申辩及听证中提出:其一,告知书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知悉或者参与”相混淆,各自责任标准和事实认定明显不清。其二,没有证据证明王晓亮、姜亚莉知悉公司涉案业务行为和外部资金流转情况,且即使基于其职务也无法推定其在涉案业务模式中应当或者需要知悉。其三,告知书对王晓亮、姜亚莉如何参与违法行为的客观情节认定明显不清,没有指明王晓亮、姜亚莉在整个过程中究竟发挥了何种能够认定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个人作用。其四,告知书对于处罚幅度的裁量明显不当。综上,王晓亮请求不予行政处罚或减轻、从轻行政处罚;姜亚莉请求不予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针对泽达易盛及其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意见:其一,关于法律适用问题。当事人在2019年6月13日披露《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来,在新《证券法》生效后,又陆续实施了披露《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对《招股说明书》等有关文件进行修改及补充的披露等多个行为,直至2020年6月23日在科创板上市。这些行为都是当事人欺诈发行行为的组成部分。当事人的持续性违法行为跨越新旧法,按照法律适用的基本原则,应当适用新法一并进行处罚。当事人在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已经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所述违法行为。当事人所称“告知书没有提供泽达易盛不符合法定发行条件的事实和理由”的申辩意见没有法律依据。

其二,关于案涉泽达易盛业务是否为虚假业务的问题。林应、应岚二人在调查阶段的陈述相互之间能够印证、与相关证人证言能够印证、与在案客观证据能够印证,应予采信。在认定逻辑上,我会并不是将单纯的“资金回流”等同于虚假业务或者作为认定虚假的唯一证据。对泽达易盛每一笔虚假业务的认定,均是结合泽达易盛相关记账情况、记账凭证、当事人陈述、相关证人证言、相关公司情况说明、资金流水、工商资料、相关业务合同等证据综合分析,达到明显优势证明标准的,才予以审慎认定。泽达易盛或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申辩意见及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说明告知书认定的虚假业务具有商业实质。在造假金额的认定上,记账凭证是编制财务报表和年报数据的依据和来源,我会在证明相关业务虚假的基础上,基于泽达易盛记账凭证反映的数据认定年报虚假记载的数据符合实际,并无不妥。我会上述认定证据充分,认定合理,也符合我会一贯执法标准。

其三,关于泽达易盛关联交易、股权代持未如实披露的问题。一是,当事人自认、相关人员指认、相关公司印章、密钥、U盾等保管情况等在案证据相互印证,足以认定浙江睿信、和鑫商盈、银硕佳元系泽达易盛关联方。涉案的理财项目最终转入关联方,涉案金额足以认定其具有重大性,构成隐瞒重要事实。理财产品盈利与否,与本案的认定无关。二是,林应、应岚、杨某及其他相关人员的笔录等在案证据相互印证,足以认定杨某持有的270万股系替隋某力代持;相关人员指认、银行流水等在案证据与应岚等人的笔录相互印证,足以认定梅某持有的600万股系替隋某力代持。该二人合计代持比例高,应当如实披露。当事人所提申辩意见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

其四,关于泽达易盛虚增在建工程的问题。相关人员笔录、设备购销合同、记账凭证、银行回单、情况说明等在案证据相互印证,足以认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泽达易盛预付浙江观滔设备款42,690,600.00元,其中36,320,600.00元设备款对应的在建工程没有实际成本发生。

综上,对其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林应及其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意见:其一,林应作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依法应对公司申报材料及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有保证义务,应承担主要责任;其作为实际控制人,组织决策、指使实施相关违法行为,是其作为实际控制人意志的体现,而非履行董事长、总经理职权。我会依据其在本案中的不同身份、不同职责、不同行为,分别予以处罚,并不存在重复评价或者“一事再罚”的问题。其二,林应笔录与其他相关人员笔录以及在案客观证据能够相互印证,且其未提交足以推翻其笔录的证据。其三,我会已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综上,对其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应岚及其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意见:其一,应岚笔录与其他相关人员笔录以及在案客观证据能够相互印证,且其未提供足以推翻其笔录的证据。其二,涉案虚假业务的认定逻辑已在公司部分阐述,足以认定。其三,在案主客观证据相互印证,足以认定案涉公司系泽达易盛关联方。其四,在案证据足以认定应岚明确知悉股权代持事宜并安排相应股权转让款的资金划转。其五,我会已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综上,对其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王晓亮、姜亚莉及其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意见:其一,王晓亮时任监事、内审部负责人,结合林应、应岚笔录、部分供应商笔录、部分泽达易盛员工笔录等在案主客观证据,足以认定其审阅作为下游“客户”的体外关联方财务记账、保管体外关联方公章、安排体外关联方资金支付,知悉、参与本案相关违法行为。二是姜亚莉时任财务经理,结合应岚笔录、体外关联方员工笔录等在案主客观证据,足以认定其安排作为下游“客户”的体外关联方资金划转,安排部分虚假业务的全链条收付款,知悉、参与本案相关违法行为。综上,认定该二人为本案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无不妥,对该二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会决定:

对泽达易盛、林应在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一、对泽达易盛处以非法所募资金金额40,500.22万元的20%,即81,000,440元罚款;

二、对林应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1,000万元罚款;作为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上述行为,处以2,000万元罚款;

三、对应岚处以1,000万元罚款;

四、对王晓亮处以200万元罚款;

五、对姜亚莉处以150万元罚款。

对泽达易盛、林应在《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

一、对泽达易盛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0万元罚款;

二、对林应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罚款;作为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上述行为,处以500万元罚款;

三、对应岚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罚款;

四、对王晓亮、姜亚莉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二项:

一、对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86,000,440元罚款;

二、对林应给予警告,并处以3,800万元罚款;

三、对应岚给予警告,并处以1,300万元罚款;

四、对王晓亮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罚款;

五、对姜亚莉给予警告,并处以2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3年4月18日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30号**

当事人: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晶存储或者公司),住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

郑穆,男,1971年11月出生,时任紫晶存储董事长,系紫晶存储实际控制人之一,住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罗铁威,男,1968年4月出生,时任紫晶存储董事,系紫晶存储实际控制人之一,住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钟国裕,男,1971年11月出生,时任紫晶存储董事、总经理,住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

李燕霞,女,1970年7月出生,时任紫晶存储董事、财务总监,住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黄美珊,女,1984年6月出生,时任紫晶存储监事、总经理助理,住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焦仕志,男,1979年10月出生,时任紫晶存储副总经理,住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魏强,男,1968年2月出生,时任紫晶存储副总经理,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王铁林,男,1963年4月出生,时任紫晶存储独立董事,住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杨思维,男,1984年4月出生,时任紫晶存储监事,住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

王炜,男,1977年5月出生,时任紫晶存储董事会秘书,住址:北京市通州区。

林海忠,男,1980年10月出生,时任紫晶存储南区销售总监,住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

丁杰,男,1982年10月出生,时任紫晶存储采购部经理,住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刘宁宁,男,1979年11月出生,时任紫晶存储子公司北京晶铠信息存储技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紫晶存储广州分公司副总裁,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依据2005年修订、2014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和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紫晶存储欺诈发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举行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欺诈发行

2019年4月3日,紫晶存储披露《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10月23日,紫晶存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同意发行上市(首发)。2020年1月19日,紫晶存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同意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2月21日,紫晶存储披露《招股说明书》正式稿。2月26日,紫晶存储在科创板上市。

(一)《招股说明书》虚增营业收入、利润

紫晶存储《招股说明书》通过虚构销售合同、伪造物流单据和验收单据入账、安排资金回款、提前确认收入等方式虚增营业收入、利润。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紫晶存储通过开展虚假业务,虚增营业收入合计43,497,313.43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13.9%,虚增利润合计21,627,070.35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35.82%。

2018年,紫晶存储通过开展虚假业务以及提前确认收入,虚增营业收入合计111,457,882.74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27.75%,虚增利润合计39,036,333.51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32.59%。

2019年上半年,紫晶存储通过开展虚假业务以及提前确认收入,虚增营业收入合计66,939,521.10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42.97%,虚增利润合计25,326,629.03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137.33%。

(二)《招股说明书》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

紫晶存储《招股说明书》未按规定披露的2016年末、2017年末以及2019年上半年末对外担保余额分别为1,000万元、1,000万元、7,500.12万元。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余额合计13,500.12万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紫晶存储发行文件、相关公告、会议文件、相关合同、成本匹配表、财务资料、银行资金流水、微信聊天记录、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紫晶存储《招股说明书》虚增营业收入和利润、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和第二十条第一款,《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第十一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9〕6号)第四条、第八十条和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

对上述欺诈发行行为,郑穆、罗铁威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钟国裕、李燕霞、黄美珊、焦仕志、魏强、杨思维、王炜、林海忠、丁杰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此外,郑穆、罗铁威作为紫晶存储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欺诈发行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一)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紫晶存储在上市后,继续通过前述财务造假方式虚增营业收入、利润。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年度报告》中,紫晶存储通过开展虚假业务以及提前确认收入,虚增营业收入270,871,411.88元,占当期报告记载的营业收入绝对值的52.46%,虚增利润145,290,742.15元,占当期报告记载的利润总额绝对值的94.55%。

《2020年年度报告》中,紫晶存储通过开展虚假业务以及提前确认收入,虚增营业收入327,797,330.95元,占当期报告记载的营业收入绝对值的58.26%,虚增利润169,023,641.79元,占当期报告记载的利润总额绝对值的150.21%。

(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

紫晶存储《2019年年度报告》遗漏披露14,500.12万元对外担保事项,占当期净资产的16.15%。2020年未按规定及时披露17,500万元对外担保事项,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49%,也均未按规定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2021年未按规定及时披露41,790万元对外担保事项,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46%,其中16,720万元也未按规定在《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上述违法事实,有紫晶存储相关公告、会议文件、相关合同、成本匹配表、财务资料、银行资金流水、微信聊天记录、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紫晶存储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紫晶存储未及时披露对外担保、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九条,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七项、第二十一项,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第十九项,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一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五十五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53号、上证发〔2020〕101号)第7.1.16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对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郑穆、罗铁威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钟国裕、李燕霞、黄美珊、焦仕志、魏强、王铁林、杨思维、王炜、林海忠、丁杰、刘宁宁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此外,郑穆、罗铁威作为紫晶存储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一)公司的申辩意见

紫晶存储提出:(1)公司针对内控、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开展全面自查自纠,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积极承担公司损失,请求给予公司改过自新的机会。(2)公司业务模式合法合规,没有主动发起虚假业务。认定虚增业务收入的证据薄弱,没有达到证明标准。(3)本案应当排除“明显优势证据证明原则”的适用,采取“排除合理怀疑证明标准”。(4)对于涉案违法事实的说明不清,未明确说明对应年度虚增营业收入、净利润、提前确认收入金额构成。(5)认定虚增利润时未考虑坏账准备、毛利增值部分税金及附加的因素。(6)未明确告知北京普世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普世)项目为虚假业务,影响相关当事人知情权和陈述申辩权。(7)公司调减虚增的营业收入、利润,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调整前后均满足科创板发行上市指标,因此不应适用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而应适用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8)关于未准确披露对外担保余额,根据《行政处罚法》规定,能够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9)主观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恶意,没有向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主观过错较小,公司已经采取积极整改措施。

综上,公司请求认定紫晶存储不构成欺诈发行,就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及《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定性量罚。

(二)实际控制人和责任人员的申辩意见

除与紫晶存储相同的申辩意见外,实际控制人和责任人员的其他申辩意见如下:

1.郑穆提出:(1)深刻自省并采取积极整改措施减轻甚至消除危害后果。(2)认定申辩人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存在组织、指使虚增营业收入、利润行为,参与洽谈项目,安排、筹措资金虚构收回应收款,与实际情况不符,在案证据不足。(3)无主动发起虚假业务的动机和恶意,协助紫晶存储收回应收货款的方式或有不妥之处,但并未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在公司违规担保中确有责任,但已制定并采取整改措施,减轻了相关危害后果,并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工作。综上,请求从轻或减轻处罚。

2.罗铁威提出:(1)非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不参与公司具体经营管理,未参与虚构业务项目,未组织、指使公司虚增营业收入及利润,不知悉、未参与、未实施相关资金流转。违规担保由郑穆安排办理,公司及申辩人已积极采取补救措施。(2)未作为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公司从事相关违法行为。全部表决权已签协议按照郑穆要求行使,不能实际控制公司行为。不参与销售、财务、信息披露工作,无法及时知悉公司相关情况。签署对外担保文件并无主观恶意,不知资金真正用途,无法控制或知悉公司对外担保。(3)《招股说明书》中未披露的担保金额未达到重大标准,不属于欺诈发行事项。(4)符合从轻、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的有关要求,本案相比于其他类似案件处罚过重。(5)申辩人推动蓝光存储技术的发展进步,为企业创造提升价值,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综上,请求从轻、减轻作为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请求免除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行政处罚和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3.钟国裕提出:(1)仅负责集成项目部梅州的业务,未参与、不知悉违法事项,且积极配合调查。(2)根据实际控制人的要求签署少部分担保合同,无权获悉更多的内容也未能保留相关文件,无法推动后续信息披露事宜。(3)主观上不具备财务造假的故意,且事后积极化解违法事项对公司的负面影响,不属于直接责任人员。(4)不具备财务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违规路径过于隐蔽,申辩人无从得知。(5)绝大部分定期报告披露违法事实处于新《证券法》生效之前,根据“从旧兼从轻”原则,应当适用2005年《证券法》。(6)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综上,请求从轻或减轻处罚并免予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4.李燕霞提出:(1)对公司虚增营业收入、利润行为并不知情,也未参与实施。(2)实施财务处理时已对相关合同履行真实性核查义务,客观不具备发现或辨别舞弊行为的能力。(3)在公司未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上确有过错,但涉及金额较小,影响程度不大。(4)不具有违法情节较为严重的情形,且积极配合调查。综上,请求从轻或减轻处罚并免予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5.黄美珊提出:(1)主观上无协助公司虚增收入的故意,客观上虽被动参与了部分案涉业务的部分环节,但占比较小,对公司虚增营业收入和信息披露的影响轻微,所起作用较小。(2)处罚过重,不符合公平原则与过罚相当原则。综上,请求从轻或减轻处罚。

6.焦仕志提出:(1)对公司案涉违规行为并不知情,主观上无协助公司虚增收入的故意,只是执行正常职务行为,客观上虽被动参与了部分案涉业务的部分环节,但所起作用较小。(2)处罚过重,不符合公正原则与过罚相当原则。综上,请求从轻或减轻处罚。

7.魏强提出:(1)主观上无任何姑息、纵容、放任紫晶存储从事违法行为的故意。客观上,仅负责紫晶存储部分销售业务,从未参与也并不知悉相关违规事项。在已充分尽到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况下,确实难以发现存在异常。(2)申辩人虽名义上系分管北区销售业务的副总经理,但实际上并不负责所有从地域划分来看属于北区销售的项目。职责范围并不涉及合同签署后的发货、运输、验收、财务入账等具体事宜。(3)与北京普世之间的相关业务系真实发生,不存在虚假。(4)充分配合调查工作,并严审自身不足,认真学习,积极改进。综上,请求不予行政处罚。

8.王铁林提出:(1)不存在主观故意,不应当承担欺诈发行违法责任。(2)在内部人有意隐瞒的情况下,申辩人对违法违规行为不知情,不属于“应知未知”“能知未知”的情形。(3)申辩人在公司发行上市环节、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环节、2019-2021年年报环节已勤勉尽责。(4)积极配合调查,督促公司采取补救改正措施。(5)综合分析责任大小、过错的考虑因素,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的情形及行政执法实践,申辩人不应予以处罚。综上,就欺诈发行行为请求不予处罚,就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请求不予处罚或者在50万元以下处罚。

9.杨思维提出:(1)认定申辩人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与事实情况不符,相关证据不充分。申辩人于2019年7月提出离职申请,并不再参与公司任何售后工作;2019年至2021年期间,仅形式上挂名监事。(2)基于售后部门的独立性和技术性,申辩人不应就离职前公司虚构业务行为承担责任,且该职务行为已过两年处罚时效,依法不应予以处罚。申辩人离职后不参与公司售后工作,无需就2019年7月离职后公司的虚构业务行为承担责任。(3)处罚过重,不符合公正原则与过罚相当原则。综上,请求免除或减轻处罚。

10.王炜提出:(1)作为董事会秘书,因相关部门的不配合,并未能参与并履职。相关人员隐瞒对外担保,申辩人根本无法发现存在相关的担保情况。故不应当对欺诈发行和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直接责任。(2)在任职期间已勤勉尽责,案涉造假行为具有系统性、隐蔽性,在不参与公司具体的日常生产经营、不具备专业财务审计技能情况下,申辩人未参与案涉造假行为且不知情,无主观恶意且客观上无法披露。(3)无需就不担任董事会秘书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担责。(4)公司财务部门存在多次越过申辩人直接向券商沟通情形,申辩人仅能作事后形式审查和程序披露,客观上无法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假。(5)对申辩人的处罚与实际参与违法违规人员一致,严重违反合理性原则。综上,请求免除或从轻、减轻处罚。

11.林海忠提出:(1)主观无协助公司虚增营业收入的故意,客观上虽被动参与了部分案涉业务的部分环节,但该部分业务占比较小,影响较小;未主动发起或促成案涉业务,在公司违规行为中所起作用较小。(2)未查明申辩人实际参与涉案业务的情况,未查明也未区分申辩人在案涉业务实际所起作用,对申辩人的处罚过重。(3)并非公司股东或董监高,未在《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上签字,对公司违规担保事项也完全不知情更未参与其中,申辩人无须就此承担责任。综上,请求从轻、减轻处罚。

12.丁杰提出:(1)认定申辩人参与实施公司虚增营业收入、利润,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与事实情况不一致。(2)认定申辩人应当对公司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未及时披露对外担保承担责任,属于法律法规适用错误。综上,请求免除或减轻处罚。

13.刘宁宁提出:(1)因受哄骗而与多人一起提供虚假陈述、阻碍调查,形成“闭环口供”,实际并未参与相关虚假业务。(2)未经办过欺诈发行相关项目。(3)作为分、子公司销售人员,未实际履行董监高职责,亦未组织、参与、实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或者直接导致信息披露违法,不符合信披违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认定条件。(4)符合减免责任的法定条件。综上,请求不予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一)关于公司部分

1.我会系根据多个维度的证据综合认定紫晶存储虚增收入、利润。在案证据主要包括以下方面:确认收入有关的销售合同、物流单据或验收报告造假,回款资金形成闭环或关联度高,没有实际发货或者发货后又退回,当事人自认系虚假业务,客户或其实际控制人指认系配合虚构业务或提前确认收入等。除与内蒙古中弘紫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中弘)的合作项目外,我会关于紫晶存储虚增收入、利润的认定证据充分,认定合理,也符合我会一贯执法标准;上述主客观证据能够相互印证,形成完整证据链,在案证据已经达到明显优势证明标准,足以认定。当事人所提本案应采取“排除合理怀疑证明标准”的意见没有法律依据,不予采纳。

关于内蒙古中弘项目,我会对当事人所提申辩意见予以采纳,将该项目从2020年虚增的收入、利润中剔除。

2.虚增营业收入、利润和违规担保金额的计算均系基于相关合同、成本匹配表和其他财务资料等证据。相关证据已于本案事先告知书中予以说明并均经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查阅。经阅卷,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可以充分知悉涉案具体项目和金额。关于北京普世项目,我会已充分保障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知情权和陈述申辩权等权利。北京普世项目的相关证据材料均已经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查阅。相关当事人在听证会上及听证会后也已就北京普世项目的真实性发表了陈述申辩意见。

3.当事人关于扣除坏账准备、毛利增值部分税金及附加等的意见没有法律依据,不予采纳。紫晶存储虚假记载的金额高、占比高,依法应当认定构成欺诈发行。当事人所提“调整后仍满足发行上市条件,不构成欺诈发行”的意见,既没有法律依据,也没有事实依据,不予采纳。

4.公司不存在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法定情形。对其所述的其他情节已在量罚时予以考虑,量罚并无不当。

综上,我会对公司关于内蒙古中弘项目的申辩意见予以采纳,其他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二)关于实际控制人和责任人员部分

1.关于郑穆。相关合同、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公司内外部人员的询问笔录、当事人自认等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郑穆作为公司董事长和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公司从事欺诈发行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郑穆直接参与多个涉案的虚假项目,安排、筹措资金作为虚构业务回款,安排相关人员办理违规担保,足以认定其具有实施违法行为的主观故意。对其所述的其他情节已在量罚时予以考虑,量罚并无不当。综上,我会对其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2.关于罗铁威。(1)相关公告、相关合同、资金流水、当事人自认、公司内外部人员指认等证据证明:罗铁威违规签署公司部分担保合同,并隐瞒该事项致使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罗铁威与郑穆共同担保向赖某华的借款被用于多个涉案虚假业务的回款。罗铁威深度参与了安排回款环节,并非仅负责贷出资金;罗铁威不仅参与了多个项目的前期引荐,而且参与跟进了项目的资金流转安排、虚增业绩洽谈等工作。上述事实足以认定罗铁威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组织、指使欺诈发行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责任认定并无不妥。(2)《招股说明书》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数额已符合重大性标准,遗漏披露导致《招股说明书》存在重大虚假记载,应当认定构成欺诈发行。(3)考虑到罗铁威在违法行为中的地位、作用较郑穆更低,故我会对其部分申辩意见予以采纳,对其量罚予以酌减。

3.关于钟国裕。(1)钟国裕作为总经理,参与审批涉案虚假业务的相关采购、销售合同和物流安排等,2019年至2021年期间签署多份违规担保合同。涉案违法行为与钟国裕的职务、具体职责存在直接关系,且其未提供充分、有效的证据证明已勤勉尽责。(2)公司在新法施行前实施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经处理、新法施行后又实施的,将新法施行前后的多次违法行为作为一个整体,适用新法进行认定并无不当。(3)对其所述的其他情节已在量罚时予以考虑,量罚并无不当。综上,我会对其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4.关于李燕霞。(1)李燕霞参与审批涉案虚假业务相关的采购、销售合同和物流安排等,其个人银行账户参与了公司财务造假相关的资金流转,且未提供充分、有效的证据证明已勤勉尽责。(2)李燕霞作为董事、财务总监,安排公司人员前往银行办理紫晶存储对外担保,参与、知悉公司的相关违规担保行为。(3)对其所述的其他情节已在量罚时予以考虑,量罚并无不当。综上,我会对其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5.关于黄美珊。(1)黄美珊作为监事和总经理助理,参与审批涉案虚假业务相关的销售合同,参与安排多个虚假业务的资金回款工作,且未提供充分、有效的证据证明已勤勉尽责。(2)对其所述的其他情节已在量罚时予以考虑,量罚并无不当。综上,我会对其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6.关于焦仕志。(1)焦仕志作为副总经理,参与审批涉案虚假业务相关的采购合同及付款,且未提供充分、有效的证据证明已勤勉尽责。相关采购合同为虚假业务,无商业实质,系为配合多个财务造假项目提供资金流转。(2)对其所述的其他情节已在量罚时予以考虑,量罚并无不当。综上,我会对其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7.关于魏强。魏强作为副总经理,分管北区销售,参与了北京普世项目的前期沟通、协调验收以及后期设备转卖等事宜,且未提供充分、有效的证据证明已勤勉尽责。综上,我会对其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8.关于王铁林。(1)关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王铁林作为具有会计背景的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对于定期报告未充分关注到公司的相关异常财务指标,在注册会计师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后,仍未保持高度注意义务,采取充分措施予以核查,仍签署《2020年年度报告》,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并无不当。同时,综合考虑其履职情况,我会对其量罚予以酌减。(2)王铁林关于发行环节的部分申辩意见,我会予以采纳,不认定其为欺诈发行的直接责任人员。

9.关于杨思维。杨思维作为监事,在2019年7月之前同时担任售后部门的负责人,未充分关注到公司就大量虚假项目未履行安装、调试义务等售后方面的异常情况,且未提供充分、有效的证据证明已勤勉尽责。2019年7月之后仍作为监事,在未实际审议披露文件的情况下,参加相关会议并签署定期报告。综上,我会对其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10.关于王炜。王炜作为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未提供充分、有效证据证明其已勤勉尽责。其于2020年1月出国后,在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仍配合签署定期报告。因此,应当就其签署的《招股说明书》《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承担责任。综上,我会对其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11.关于林海忠。(1)林海忠作为南区销售总监,存在伪造物流单据入账、协调客户配合虚假回款等行为。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直接参与实施虚增收入、利润的多个环节,涉及多个虚假业务,具有实施违法行为的主观故意。其虽不是相关公告文件的签字人员,但是参与实施相关违法行为,依法应当承担责任。(2)对其所述的其他情节已在量罚时予以考虑,量罚并无不当。综上,我会对其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12.关于丁杰。丁杰作为采购部经理,要求客户配合签订购销合同造假、要求客户出具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验收报告入账等,直接参与实施公司虚增收入、利润行为,将其认定为本案直接责任人员,法律适用并无不当。综上,我会对其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13.关于刘宁宁。(1)刘宁宁在听证阶段提供的证据不足以推翻其在调查阶段的自认及公司内外部人员对其参与造假的指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作为紫晶存储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分公司副总裁,参与实施涉案的多个虚假项目,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并无不当。(2)刘宁宁关于其未经办过欺诈发行相关项目的申辩意见,我会予以采纳,不认定其为欺诈发行的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会决定:

对欺诈发行行为,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一、对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处以非法所募集资金的3%,即3,068.52万元罚款;

二、对郑穆处以1,564.26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30万元罚款,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1,534.26万元罚款;

三、对罗铁威处以1,303.55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25万元罚款,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1,278.55万元罚款;

四、对钟国裕、李燕霞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五、对黄美珊、焦仕志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六、对魏强、杨思维、王炜、林海忠、丁杰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对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一并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一、对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0万元罚款;

二、对郑穆给予警告,并处以600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300万元罚款,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300万元罚款;

三、对罗铁威给予警告,并处以500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250万元罚款,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250万元罚款;

四、对钟国裕、李燕霞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0万元罚款;

五、对黄美珊、焦仕志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50万元罚款;

六、对魏强、杨思维、王炜、林海忠、丁杰、刘宁宁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0万元罚款;

七、对王铁林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二项:

一、对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668.52万元罚款;

二、对郑穆给予警告,并处以2,164.26万元罚款;

三、对罗铁威给予警告,并处以1,803.55万元罚款;

四、对钟国裕、李燕霞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20万元罚款;

五、对黄美珊、焦仕志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60万元罚款;

六、对魏强、杨思维、王炜、林海忠、丁杰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5万元罚款;

七、对刘宁宁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八、对王铁林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3年4月18日

**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4号**

当事人：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通轮胎），住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

李怀靖，男，1964年8月出生，时任佳通轮胎董事长，住址：上海市长宁区。

方成，男，1975年7月出生，时任佳通轮胎总经理，住址：上海市长宁区。

钱倍奋，女，1966年10月出生，时任佳通轮胎总经理，住址：上海市静安区。

邬晓芳，女，1982年3月出生，时任佳通轮胎董事会秘书，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黄文龙，男，1964年7月出生，时任佳通轮胎董事会秘书，住址：上海市长宁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佳通轮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均进行了陈述和申辩，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佳通轮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佳通轮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在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下，持续发生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

一、佳通轮胎相关关联关系情况

涉案期间，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佳通亚太控股私人有限公司等在佳通轮胎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中关联方关系部分披露的相关公司，以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中披露的相关公司，与佳通轮胎存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之母公司、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同属最终控制者控制等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六十二条第四项、《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规定的情形，构成佳通轮胎的关联方。

二、佳通轮胎相关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佳通轮胎分别召开2019年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均未获通过。

佳通轮胎分别召开2020年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均未获通过。

三、佳通轮胎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

佳通轮胎在2020年、2021年年度关联交易计划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下，持续发生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2020年，佳通轮胎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至少签订人民币关联交易合同18.11亿元，外币关联交易合同2.08亿美元；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37.71亿元。2021年，佳通轮胎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至少签订人民币关联交易合同23.86亿元，外币关联交易合同1.33亿美元；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39.15亿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协议台账、合同、原始凭证、财务账套、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说明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根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四十八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并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2020年修订）第10.2.4条、第10.2.5条、第10.2.12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6.3.6条、6.3.7条、第6.3.17条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佳通轮胎未按规定及时披露。

我局认为，佳通轮胎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综合考虑佳通轮胎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在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发生过程中所起的作用，知情程度和态度，职务、具体职责及履行职责情况，专业背景等，对相关责任人员认定如下：

时任董事长李怀靖，知悉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而持续开展，默许不履行及时披露义务，未能勤勉尽责，是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总经理方成、钱倍奋，时任董事会秘书邬晓芳、黄文龙知悉关联交易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而持续开展，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能勤勉尽责，是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佳通轮胎、李怀靖、方成、钱倍奋、邬晓芳、黄文龙在申辩材料中提出：其一，佳通轮胎多年来进行的关联交易存在特定的历史背景和现实需求，生产经营面临诸多压力和挑战。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被否决是由于部分流通股东希望以此推动公司进行股改。为了维护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在没有完善可行的整体替代方案的情况下，停止日常关联交易会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害。其二，公司积极探索优化日常关联交易，相关责任人员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组织团队调研，召开会议讨论，在销售、采购、技术研发等方面逐步减少关联交易。通过通讯交流、业绩说明会、临时公告和定期公告等形式，将日常经营业务的背景和实际情况以及降低关联交易的措施和成果等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并就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持续被否决所带来的退市风险进行提示。其三，相关责任人员提出主观上不存在恶意违法的意愿和理由，客观上没有造成公司损失。积极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工作。2022年12月再次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综上，请求免于处罚。

   佳通轮胎、黄文龙还提出：佳通轮胎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发生且金额较大，如果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可能导致每天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客观层面不具备可操作性。如果频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被否决，易引发市场高度关注。

经复核，我局认为：

第一，佳通轮胎在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下，持续发生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及时披露，违法事实清楚明确。历史背景、经营状况、股东大会否决的原因，以及是否停止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问题，不影响信息披露违法事实的成立与认定。

第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及时性承担主要责任。佳通轮胎及相关责任人知悉日常关联交易已达到及时披露标准，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也未采取有效措施阻止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导致违法行为长期多次连续发生。在我局先后两次作出行政监管措施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先后三次作出纪律处分决定的情况下，仍未履行及时披露义务，相关责任人员未做到勤勉尽责。

第三，当事人提出的违法动机、是否造成公司损失、实际操作困难、市场影响等因素，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关于不予行政处罚的相关规定。配合调查、探索优化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信息披露行为以及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在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情况，我局已在量罚过程中予以充分考虑。

综上，对于上述当事人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对李怀靖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对方成、钱倍奋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0万元罚款；

对邬晓芳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对黄文龙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黑龙江证监局

2023年4月20日

## **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3号**

当事人: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花王或公司),住所: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南二环路88号。

肖国强,男,1970年9月出生,ST花王实际控制人,住址:江苏省丹阳市。

肖姣君,女,1991年9月出生,时任ST花王董事长,住址:江苏省丹阳市。

林晓珺:女,1972年9月出生,时任ST花王财务总监,住址:江苏省丹阳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ST花王、肖国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ST花王的关联人情况

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王集团)是ST花王上市以来的控股股东,肖国强是ST花王和花王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江苏利鑫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鑫进出口)是花王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肖国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2007年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2019年年报报告期内,肖国强、花王集团、利鑫进出口是ST花王的关联人。

二、ST花王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2019年,在肖国强的组织、指使下,ST花王以项目备用金借款、支付供应商款项、预付供应商款项的名义划出资金,并通过多个中间方账户最终划转至肖国强、花王集团及利鑫进出口的账户,导致肖国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共计8,200万元,占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6.54%。截至目前,肖国强及其关联方已归还7,200万元占用资金,仍有1,000万元占用资金未归还。上述资金划拨并非基于真实业务,实质构成肖国强及其关联方对ST花王资金的非经营性占用,属于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ST花王未按规定在2019年年报中予以披露,迟至2021年4月30日才披露前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

上述违法事实,有ST花王定期报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相关公司情况说明、工商资料、银行流水、财务凭证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ST花王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的相关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情形。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信披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时任董事长肖姣君未对公司的资金划转进行充分关注及有效控制,且直接参与了部分资金划转审批手续,时任财务总监林晓珺知晓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宜并帮助办理资金划转,两人均是ST花王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肖国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公司从事前述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情形。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二十万元罚款。

二、对肖国强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五十万元罚款。

三、对肖姣君给予警告,并处以六十万元罚款。

四、对林晓珺给予警告,并处以六十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江苏证监局

                                                                                           2023年3月29日

### 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1号

当事人：方某宁，男，197X年12月出生，系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伊立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奥通航）的实际控制人，住址：深圳市福田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方某宁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方某宁的要求于2023年3月31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方某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方某宁是德奥通航的实际控制人，并担任深圳市中幼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幼国际）的董事长，实际控制深圳中幼盈达教育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幼盈达）。中幼国际、中幼盈达为德奥通航的关联法人。

2020年9月至10月、2021年4月，方某宁擅自决定改变德奥通航预付给北京一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一数）的部分采购款用途和德奥通航子公司佛山市伊立浦电器有限公司预付给广州丰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采购款用途，向中幼国际、中幼盈达等德奥通航的关联方提供资金。方某宁未将上述事项告知德奥通航，导致德奥通航未在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其中，2020年涉及金额40,010,880元，占德奥通航当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06%；2021年涉及金额7,164,600.30元，占当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5%。

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九条第一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德奥通航应当在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由于方某宁隐瞒上述事项，导致德奥通航未在上述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信息。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司公告、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方某宁的上述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情形。

方某宁在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其一，方某宁不存在擅自决定改变德奥通航给北京一数预付款的主观故意。其二，非经营性占用的判定证据不足。其三，方某宁对德奥通航的破产重整工作作出了贡献。其四，无法承受巨额罚款。其五，处罚可能对方某宁本人及家庭造成重大影响。综上，请求免于处罚。

我局认为，第一，现有证据显示，方某宁协调一数科技将收到的德奥通航采购预付款，转到中间公司后再通过多家公司划转至其控制的中幼盈达、中幼国际等关联方，用于关联方公司的经营，方某宁存在擅自决定改变德奥通航预付款的主观故意，德奥通航存在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事实。第二，方某宁对德奥通航破产重整的贡献、无法承受巨额罚款、处罚可能对其本人及家庭造成重大影响等不构成法定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的理由，且本案已经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给予其适当的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方某宁处以100万元的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广东证监局

2023年4月14日

### 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0号

当事人：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住所：广东省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西侧。

杨某生，男，195X年12月出生，广东榕泰原实际控制人，时任广东榕泰董事长、总经理、代董事会秘书，住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

郑某佳，男，197X年4月出生，时任广东榕泰财务总监、董事，住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广东榕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广东榕泰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广东榕泰2021年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关联交易，2021年半年报存在重大遗漏，相关披露存在虚假记载

杨某生系广东榕泰原实际控制人，同时实际控制揭阳市德旺塑胶有限公司等8家公司，上述8家公司构成广东榕泰的关联方。

2021年，广东榕泰与8家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143,018.93万元，其中，54,334.25万元用于归还杨某生个人对外拆借款和其他个人债务、相关公司股权融资、银行贷款以及杨某生经营的房地产业务等，88,684.68万元为杨某生出于规避银行借贷监管、借新还旧、应对交易所问询和审计机构核查等目的，短期内从上市公司转入转出；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6,355.87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3.51%，广东榕泰未按规定及时予以披露。在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上述各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52,843.92万元、56,364.68万元和3,317.20万元，总计112,525.80万元，占当期净资产的107.04%，广东榕泰未在2021年半年报中披露，存在重大遗漏。

此外，2021年7月24日，广东榕泰披露《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对《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517号）“关于资金占用及偿还情况”部分问题的回复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虚假记载。

二、广东榕泰未按规定及时披露重大诉讼及进展情况

2021年11月8日至12月24日期间，广东榕泰知悉与河北银行等银行的诉讼情况并收到相关诉讼文书，涉案金额合计56,020万元，但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诉讼情况，迟至2021年12月31日才披露。2022年4月15日，知悉法院判决其向交通银行揭阳分行支付借款本金6,750万元及相关利息、罚息等诉讼进展，但迟至2022年5月10日才披露。

2022年1月6日至3月26日期间，广东榕泰知悉与农业银行揭阳分行等银行的诉讼情况并收到相关诉讼文书，涉案金额合计 60,930万元，但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诉讼情况，迟至2022年4月8日才披露。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司公告、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情况说明、相关诉讼文书、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广东榕泰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2021年半年报存在重大遗漏，相关披露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广东榕泰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及进展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十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广东榕泰时任董事长、总经理、代董事会秘书杨某生组织实施广东榕泰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相关违法行为，组织起草广东榕泰对上交所2020年年度报告问询函虚假回复，知悉广东榕泰与河北银行等重大诉讼及诉讼进展情况，未及时对相关诉讼事项及后续进展进行披露，是上述事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财务总监、董事郑某佳知悉广东榕泰与8家公司2021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未勤勉尽责，是上述事项的其他责任人员。

此外，杨某生作为广东榕泰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违法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广东榕泰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其一，事先告知书中，99,035.50万元发生额并未被杨某生及其下属公司使用，不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应被给予行政处罚。上述资金流转并不存在商业实质，且未导致杨某生及其下属公司与公司之间发生资源或义务的转移，亦不属于关联交易，应当予以扣除。其二，对比同类型处罚案例，拟对公司处罚过重。新一届管理团队自上任以来竭尽全力解决公司债务危机、资金占用、投资者索赔诉讼等一系列难题，杨某生已归还2021年占用资金，恳请酌情考虑公司的申辩意见，减轻处罚。

杨某生除提出与公司相同陈述申辩意见外，还提出，其本人已偿还完毕占用资金，且积极配合调查，已丧失对广东榕泰的控制权，资不抵债，无力承担巨额罚款，请求减轻处罚。

郑某佳除提出与公司相同陈述申辩意见外，还提出，于2022年4月才知悉8家关联公司之中的2家为关联公司，不应对2021年广东榕泰与该两家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发生额127,628.77万元承担责任，生活困难，请求减轻处罚。

我局认为，第一，上市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及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均属于关联交易，应当依法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已披露归还的资金再次被转出占用构成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根据本案证据，我局认定广东榕泰与8家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发生额及构成情况无误。第二，本案量罚已经综合考虑广东榕泰、杨某生、郑某佳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第三，郑某佳知悉广东榕泰与8家公司2021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未勤勉尽责，是上述事项的其他责任人员。综上，我局对相关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对广东榕泰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2021年半年报存在重大遗漏，相关披露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广东榕泰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二、对杨某生给予警告，并处以400万元罚款，其中对其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150万元罚款，对其作为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行为处以250万元罚款；

三、对郑某佳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对广东榕泰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及进展的行为，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广东榕泰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二、对杨某生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行政处罚意见，我局决定：

一、对广东榕泰给予警告，并处以250万元罚款；

二、对杨某生给予警告，并处以420万元罚款；

三、对郑某佳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广东证监局

2023年4月14日

## **西藏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号**

当事人：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公司”），住所：山南市泽当镇乃东路68号乃东县商住楼第二幢一层。

陶灵萍，女，1970年10月出生，时任灵康药业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张俊珂，男，1986年10月出生，时任灵康药业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住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灵康药业、陶灵萍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均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灵康药业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形成的关联交易，导致信息披露不及时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一、灵康药业关联方情况

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控股”）持有灵康药业47.09%股份，持有浙江灵康益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冠实业”）100%股份，陶灵萍为灵康控股、灵康药业、益冠实业实际控制人，并且陶灵萍同时兼任灵康控股董事长、灵康药业董事长兼总经理、益冠实业执行董事。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第三项、第十项规定，益冠实业为灵康药业的关联方。

二、非经营性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1月至3月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陶灵萍与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俊珂指使、组织相关人员以借款的名义，将灵康药业资金划转至益冠实业银行账户，累计发生15，000万元，占灵康药业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4.80亿元的10.14%。

上述资金划转构成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灵康药业资金的非经营性占用，属于关联交易。

三、灵康药业未按规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信息披露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0.2.4条、第10.2.5条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系应当及时披露的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三项所述的应当立即予以公告的重大事件；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6号）第三十九条第四项规定，灵康药业应在2021年半年报中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但灵康药业直到2021年年度报告才予以披露。

灵康药业未按规定进行披露，导致信息披露不及时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以上违法事实有灵康药业相关公告、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公司情况说明、借款协议、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银行流水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灵康药业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对灵康药业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形成的关联交易，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四条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违法情形。

陶灵萍作为灵康药业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是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者，组织签订上述重大借款合同，并未及时将相关情形告知公司，未能保证灵康药业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三款、第八十二条第三款规定，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第二款，陶灵萍是灵康药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违法行为。

张俊珂作为灵康药业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提议并参与审批，具体实施关联交易，未能做到勤勉尽责、保证灵康药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规定，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第二款，是对灵康药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违法情形。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万元罚款；

（二）对陶灵萍给予警告，以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身份处以一百五十万元罚款，以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身份处以五十万元罚款，合计处以两百万元罚款；

（三）对张俊珂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及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

2023年4月18日

操纵市场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5号

当事人:易伟,男,1971年11月出生,上海春山新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山新棠)法定代表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依据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易伟操纵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以下简称“三夫户外”)、非法从事证券投资咨询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2022年8月1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易伟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操纵证券价格

(一)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根据资金关联、交易硬件关联、询问笔录等证据,足以认定2018年11月1日至2020年6月19日(以下简称操纵期间),易伟以直接控制账户、受托管理账户、借入配资账户等形式实际控制76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用于交易“三夫户外”。

(二)操纵“三夫户外”情况

操纵期间,易伟利用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等形式,操纵“三夫户外”股票价格。截至目前,余股已全部卖出,账户组共计盈利27,970,620.32元。

1.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操纵期间,涉案账户组累计买入“三夫户外”194,192,383股,成交金额3,692,779,354.47元;累计卖出190,545,773股,成交金额3,619,539,136.13元。其中,涉案账户组持股占流通股5%以上322天,占比10%以上273天,占比15%以上55天,最高持股占比为16.93%;涉案账户组买入成交量占全市场成交量20%以上155天,占比30%以上61天,占比40%以上14天,占比50%以上4天。

根据交易行为和持仓变动等情况,易伟于操纵期间内控制账户组的操纵行为可分为以下四个阶段:

(1)第一阶段: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4月17日,涉案账户组持股从0股增加至7,519,216股,期末持股占流通股6.85%。涉案账户组累计买入成交48,535,255股,买入金额834,021,831.42元,占账户组买入交易日市场成交量总和的20.01%;涉案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42,522,6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60.54%。期间,“三夫户外”累计上涨140.47%,偏离同期中小板综指106.13个百分点,偏离同期行业指数(其他服装,申银万国三级行业指数,指数代码851327.SI,下同)96.56个百分点。(按照前复权标准,“三夫户外”累计上涨140.52%,偏离同期中小板综指106.18个百分点,偏离同期行业指数96.61个百分点。)

(2)第二阶段:2019年4月18日至2020年2月3日,涉案账户组实施日内反向交易,期末持股21,568,162股,期末持股占流通股15.11%。账户组累计买入成交85,127,098股,买入金额1,712,909,916.42元,占账户组买入交易日市场成交量总和的20.50%;累计卖出成交75,334,128股,卖出金额1,471,322,608.86元。2019年4月18日至2020年1月23日,“三夫户外”累计下跌40.35%,偏离同期中小板综指38.08个百分点,偏离同期行业指数28.47个百分点。(按照前复权标准,“三夫户外”累计下跌22.41%,偏离同期中小板综指20.14个百分点,偏离同期行业指数10.53个百分点。)

(3)第三阶段:2020年2月4日至2月28日,涉案账户组期末持股22,393,742股,占流通股15.69%。账户组累计买入成交26,601,085股,买入金额488,022,689.10元,占账户组买入交易日市场成交量总和的25.78%;累计卖出成交25,775,505股,卖出金额481,489,615.06元;涉案账户组申买价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的数量为24,246,500股,占账户组同期总申买量的69.06%。期间,“三夫户外”累计上涨58.90%,偏离同期中小板综指42.41个百分点,偏离同期行业指数43.19个百分点。(按照前复权标准,涨跌幅与偏离度不变。)

(4)第四阶段:2020年3月2日至6月19日,涉案账户组实施日内反向交易,期末持股7,902,586股,期末持股占流通股5.54%。账户组累计买入成交33,277,945股,买入金额645,839,817.53元,占账户组买入交易日市场成交量总和的11.40%;累计卖出成交47,420,101股,卖出金额930,256,356.35元。期间,“三夫股份”累计下跌10.52%,偏离同期中小板综指-15.16个百分点,偏离同期行业指数-14.63个百分点。(按照前复权标准,涨跌幅与偏离度不变。)

其中,2020年2月6日至2月19日,易伟持有“三夫户外”流通股份数量达到该证券的实际流通股份总量的10%以上,最低持股15.29%,最高持股16.53%,连续10个交易日的累计买入成交量达到同期“三夫户外”市场成交量的30.83%,每日的买入成交量均达到该交易日“三夫户外”市场成交量的20%以上。

2.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

2018年11月1日至2020年6月19日,“三夫户外”共计398个交易日,涉案账户组365个交易日存在买入成交,329个交易日存在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的情况,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最高达到25.14%。

3.易伟存在影响“三夫户外”股票价格的故意

易伟向其实际控制的春山新棠交易员李某、黄某华发布交易指令,安排交易员按照其指定的时间和价格,利用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影响“三夫户外”股票价格和交易量。

以上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交易终端硬件信息、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聊天信息、交易所相关数据信息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易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三)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所述的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二、非法从事证券投资咨询

(一)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未经核准

2020年5月26日至2021年3月15日,易伟未取得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核准,不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从业资格及业务资质。

(二)提供直接或者间接有偿证券投资咨询服务

2020年5月26日,易伟使用微博账号“易伟”发布招募会员信息,内容为出售“老易投资教育小宇宙”船票及相关联系方式。易伟通过微博、微信提供推荐个股、预测行情、指导操作等证券咨询服务。

1.通过群发邮件提供投资咨询服务。每周向部分付费会员群发电子邮件,邮件内容包括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股票的看法、具体买入时点买入价格建议及其本人持有的股票情况。

2.通过微信向个别付费会员提供投资咨询服务。易伟与个别付费会员通过微信单独交流,回答会员提出的投资问题、分析评价会员的交易行为、针对股票交易提出操作建议。

3.通过微博公开提供投资咨询。易伟注册使用微博账户“易伟”,宣传其毕业于耶鲁大学,富有投资经验,是大型美元基金管理人。“易伟”账号微博内容包含对A股市场、各上市公司发展及股价走势看法,每篇微博均有多个粉丝转发回复。此外,易伟注册使用微博账号“申尚趣”和“古北老江湖”,配合“易伟”微博账号传播投资理论和投资建议。

4.通过微信朋友圈公开提供投资咨询。易伟使用微信账户“船长老易”“老易”“俞爷”发布朋友圈,对股票提出明确投资建议,在朋友圈回复微信好友提问。

2020年5月26日至2021年3月15日,共有534人加入易伟投资咨询群,并实际向易伟指定收款银行账户支付会员费。易伟收入合计23,942,175.33元。

以上事实有微博账户资料、数据截屏、邮件数据、资金流水、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易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三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构成《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所述“未经中国证监会许可,擅自从事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行为。

在听证及陈述申辩中以及听证会后,易伟及其代理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1.关于操纵证券价格。其一,操纵行为主体还应当包括涉案账户组相关资管产品、信托产品、私募基金产品的设立主体以及配资中介等。其二,易伟不存在影响“三夫户外”股票价格的故意,其主要目的是联合相关方实现对上市公司的收购。其三,认定易伟对部分相关账户存在控制关系的证据不足,不能构成完整的证据链。其四,易伟以等于或略高于卖一价买入“三夫户外”属于正常交易行为,而非操纵。其五,各阶段股价的涨跌幅和偏离度的计算口径不明确,且未将相关证据列入卷宗。另外,个股的涨跌与大盘、行业指数的涨跌并不完全同步属于正常现象,应当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对股价的影响。其六,调查部门在制作部分询问笔录时未使用调查通知书,且部分被询问对象与易伟之间存在利益冲突关系,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其七,易伟的部分股票交易系受胁迫所为,且其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存在坦白情节和立功表现。综上,请求对易伟不予处罚。

2.关于非法从事证券投资咨询。其一,违法主体并非易伟个人而是公司。其二,邮件咨询内容属于知识付费,而非证券投资咨询。易伟未就微信、微博、微信朋友圈发送的信息向任何人收取费用,与个别会员交流股票并非履行相关合同义务。其三,调查未向付费会员调取证据,当事人提供的调查问卷表明付费会员并不认为易伟提供的服务属于证券投资咨询。其四,截至证监会调查时,合计有13名会员退费,不应计入违法所得。其五,本案不能适用《证券法》进行处罚,而只能适用《暂行办法》,但证监会并非《暂行办法》的适用主体。综上,请求对易伟不予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1.关于操纵证券价格。其一,在案证据无法证明其他主体与易伟具有共同操纵的故意和行为。其二,易伟向交易员下达交易指令的内容和其控制账户组交易“三夫户外”的行为等直接表示出其具有操纵的故意。其三,根据相关资金往来、微信聊天记录、交易硬件关联情况、他人指认和易伟本人自认等多个维度证据综合判断,足以认定易伟对账户组具有交易决策权。其四,涉案账户组以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大量申买“三夫户外”,将股价拉抬后又进行大量反向交易,并且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等行为符合操纵行为的特征。其五,已同时采用前复权标准测算股价涨跌幅和偏离度,并就相关数据进行调整。考虑到“三夫户外”股价受疫情影响在2020年2月3日跌停,且易伟在该日并未交易,故在测算第二阶段股价涨跌幅和偏离度时将该日剔除。该调整不影响对违法行为的认定。其六,在调查过程中已向相关人员出具了《调查通知书》,相关主体的证言能够与客观证据相互印证,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其七,相关情节已于量罚中予以考虑。综上,维持对易伟的处罚。

2.关于非法从事证券投资咨询。其一,易伟利用个人影响力招收付费会员,并非以公司名义,涉案行为亦无法体现单位意志,且违法所得最终归易伟个人所有,因此违法主体是易伟个人而非公司。其二,易伟利用微博公开发布证券投资建议为招募会员进行宣传,之后每周定期向付费会员群发包含投资咨询建议的邮件,并与付费会员单独添加微信,通过私信或者朋友圈提供投资咨询建议。从整体来看,前述一系列活动构成证券投资咨询。其三,易伟向会员群发邮件的内容包括对上市公司和相关股票的看法、具体买入时点、买入价格建议及其本人持有的股票情况等,客观上构成证券投资咨询。其四,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并未提交会员退费的相关证据,我会在计算违法所得时已根据在案证据剔除了退费会员对应的金额。其五,《暂行办法》发布时地方证管办与证监会分立的背景已发生变化,其规定的由地方证管办行使的相关职能已经被合并进证监会。因此,证监会有权适用《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综上,维持对易伟的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会决定:

一、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没收易伟操纵“三夫户外”违法所得27,970,620.32元,并处以27,970,620.32元罚款;

二、依据《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没收易伟非法从事证券投资咨询违法所得23,942,175.33元,并处以2,00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3年2月1日

**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7号**

当事人：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佳医疗），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宝盛路5号。

郝某熙，男，196X年1月出生，时任和佳医疗董事长、总裁，与蔡某珂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蔡某珂，女，197X年9月出生，时任和佳医疗副董事长，与郝某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张某菁，女，198X年12月出生，时任和佳医疗董事会秘书，2019年9月30日至2022年2月7日任董事，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龚某明，男，198X年4月出生，时任和佳医疗监事、和佳医疗子公司珠海恒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源租赁）副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和佳医疗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和佳医疗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存在重大遗漏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郝某熙、蔡某珂合计持有和佳医疗21.25%的股份，是和佳医疗实际控制人。和佳医疗2020年以恒源租赁融资租赁业务、员工借款等名义，对外划转501,915,344.44元，2021年上半年再以员工借款的名义，对外划转4,501,739元，相关款项均用于偿还郝某熙、蔡某珂的个人债务。

和佳医疗未在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二、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报存在虚假记载

2020年度，和佳医疗对恒源租赁虚假融资租赁业务进行了财务记账，从而导致虚增2020年收入39,823,742.14元，占2020年营业收入的4.28%，虚减2020年利润5,716,275.28元，占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9.14%。2021年度，和佳医疗通过虚假融资租赁业务虚增2021年收入62,430,864.78元，占2021年营业收入的8.51%，虚增2021年利润7,054,481.14元，占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1.86%。

和佳医疗未在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中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当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净利润等信息，相关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司公告、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和佳医疗公开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2021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对和佳医疗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郝某熙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和总裁，组织、策划、指使及隐瞒资金占用事项，蔡某珂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副董事长，参与、知悉并隐瞒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上述行为同时导致公司收入、利润虚假披露，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张某菁、龚某明知悉郝某熙通过虚假融资租赁业务划拨资金等情况，未勤勉尽责，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此外，郝某熙、蔡某珂违反《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罚款。

二、对郝某熙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其中，对其作为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行为处以100万元罚款，对其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100万元罚款。

三、对蔡某珂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其中，对其作为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行为处以100万元罚款，对其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50万元罚款。

四、对张某菁给予警告，并处以70万元罚款。

五、对龚某明给予警告，并处以70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广东证监局

2023年3月27日

[借用他人证券账户、出借证券账户](#_Toc163353625)

### 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5号

当事人：高盛达控股（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盛达控股），住所：广东省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金达路2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高盛达控股出借证券账户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高盛达控股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21年1月，应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家电）的要求，高盛达控股安排下属4家子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提供给TCL家电，用于其在证券市场购买股票。该4家子公司重大事项由高盛达控股决策，公司公章由高盛达控股统一管理。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情况说明、银行及证券账户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高盛达控股将自己控制的证券账户出借给他人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高盛达控股在案发后积极整改，加强合规教育。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我局决定：

对高盛达控股（惠州）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广东证监局

2023年1月18日

## **山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号**

当事人：王志成，男，1978年7月14日出生，住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王志成出借证券账户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王志成进行了陈述和申辩，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王志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王志成与陈汝祥于2002年相识。2007年6月6日，王志成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洪武路营业部开立“王志成”证券账户。自2013年起，王志成与陈汝祥共同出资设立多家公司。

2021年2月19日，陈汝祥通过民生银行账户向“王志成”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账共计4,999,999元，并与王志成通过微信聊天工具沟通从事证券交易等相关信息。同日，王志成操作“王志成”证券账户买入“苏宁易购”69.16万股，成交金额4,994,262元。2021年3月2日，王志成操作“王志成”证券账户卖出“苏宁易购”69.16万股，成交金额5,539,716元。2021年3月3日至3月4日，王志成向陈汝祥原民生银行账户转账共计5,512,949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证券账户资料及交易明细、询问笔录、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王志成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所述的出借证券账户行为。

王志成在其申辩材料中提出：

王志成既往有交易“苏宁易购”的历史，账户连续2年有30%-50%丰厚投资收益，同时，由于购买学区房需要资金，故其向陈汝祥借贷资金交易股票有充足的主客观因素。购买“苏宁易购”的决策，是王志成完全基于个人对于“苏宁易购”技术指标分析作出，不存在出借证券账号行为，故请求免予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

王志成与陈汝祥于2021年2月19日相互沟通银行转账、交易股票及关注价格等相关事项，并由王志成将全部资金用于购买“苏宁易购”，相互信息传递意思连贯、动作指令清楚、目标对象明确，可以认定相关银行转账行为、股票交易行为等连续动作均由陈汝祥控制和决策。王志成将其个人证券账户提供给陈汝祥从事证券交易，已经构成出借证券账户行为。故我局对王志成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王志成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000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

                                2023年4月3日

## 短线交易

### 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1号

当事人：方钦虎，男，1965年10月出生，时任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住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方钦虎短线交易“司太立”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方钦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方钦虎自2020年4月27日至2022年8月3日担任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郭某兰系方钦虎配偶，方某妮系方钦虎女儿。

方钦虎、郭某兰、方某妮名下“方钦虎”“郭某兰”“方某妮”证券账户在2021年9月17日至2022年7月6日期间，累计买入“司太立”股票130,480股，成交金额6,633,031元，累计卖出“司太立”股票99,500股，成交金额4,768,629元，存在将持有的“司太立”股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证券账户资料、证券交易流水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方钦虎作为时任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

对方钦虎给予警告，并处以1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2023年3月1日

宁波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2号

当事人：贺仕林，男，1965年6月出生，住址：湖南省衡阳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贺仕林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贺仕林自2017年12月17日至2022年11月14日担任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业股份）监事，王某英系贺仕林配偶。

2021年6月25日至2022年6月6日期间，贺仕林控制使用“罗某林”光大证券账户、王某英控制使用“王某英”光大证券账户，分别交易“德业股份”，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合计买入“德业股份”44,500股，成交金额10,208,033元，合计卖出44,500股，成交金额10,387,565元，扣除交易税费，获利164,506.97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贺仕林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贺仕林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 **中介机构违法违规**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8号（大华所等3名责任人员）

当事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层。

董超,男,1966年8月出生,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獐子岛集团)2016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

李斌,男,1981年9月出生,獐子岛集团2016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大华所在獐子岛集团2016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执业中未勤勉尽责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大华所、董超、李斌的要求,于2023年2月16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大华所出具的獐子岛集团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獐子岛集团2016年度结转成本时所记载的捕捞区域与捕捞船只实际作业区域存在明显出入,2016年账面结转捕捞面积较实际捕捞面积少13.93万亩,虚减营业成本6,002.99万元。同时,獐子岛集团未如实将年底新底播区域作为既往库存资产核销,虚减营业外支出7,111.78万元。獐子岛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大华所作为獐子岛集团2016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收费130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董超、李斌。

二、大华所在对獐子岛集团2016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执行存货有关实质性审计程序时未勤勉尽责

1.未针对獐子岛存货特殊性进行充分考虑并制定合理的监盘计划。

针对存货特别是消耗性生物资产这一识别出的高风险领域,大华所计划执行存货监盘等实质性程序。大华所在识别出消耗性生物资产具有较高错报风险、以往年度存在大规模核销减值、獐子岛集团抽盘比例较低的情况下,应当更加审慎,对这一特殊类型资产的盘点方法进行充分考虑,并制定相应的监盘策略和计划。但在大华所收集的关于存货监盘底稿中,仅在獐子岛集团制定的《2016年度消耗性生物资产盘点计划》(以下简称《盘点计划》)中提及大华所负责“在存量图的基础上设定盘点站位;现场监盘;对盘点核算资料进行复核”,未收集任何能够体现对底播虾夷扇贝这一特殊类型存货的盘点方法进行评估,以及对监盘具体安排进行考虑的相关证据,未对獐子岛存货特殊性进行充分考虑并制定合理的监盘计划和具体监盘程序。

2.未对相关审计证据的可靠性进行评价。

《2016年期末各年底播虾夷贝存量定点采集记录》(以下简称《定点采集记录》)显示,盘点期间,獐子岛集团使用科研19号船于2017年1月8日、1月11日、1月12日、1月16日、1月17日、1月23日、1月24日、1月25日、2月3日、2月7日、2月12日和2月13日,合计12天,在130个点位对增殖分公司外区虾夷扇贝进行了抽样盘点。大华所参与獐子岛2016年虾夷扇贝盘点的项目组最早于2017年1月7日乘船登上獐子岛执行现场审计工作,最晚于2017年1月22日离岛。期间,獐子岛集团在1月8日、1月11日、1月12日、1月16日和1月17日,共计在54个点位进行了存量定点采集工作。2017年1月28日至2月3日,大华所项目组处于放假阶段,并未在獐子岛执行任何审计工作。

综上,大华所没有执行2017年1月23日至2月13日共计7天的现场监盘工作,同时,我会另案查明,经对比北斗导航卫星定位数据,执行盘点任务的海测船在2017年1月23日、1月24日、1月25日、2月3日和2月7日并没有航行轨迹。但大华所项目组成员在所有整理打印的《定点采集记录》上签字确认,认可了所有獐子岛集团盘点结果并收入审计工作底稿。对于大华所未参与现场监盘的7天《定点采集记录》,大华所未获取该部分盘点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相关的审计证据,未对该部分《定点采集记录》的可靠性进行评价。

3.监盘程序执行不规范,收集的审计证据不充分。

《盘点计划》显示,獐子岛集团对于增殖分公司虾夷扇贝盘点采取抽样盘点的方式进行,但审计底稿仅收录了盘点计划的总体原则,未收集抽样选取原则,也未记录抽样数量、点位位置等任何与抽样点位有关的具体信息,未收集航海日志、海底摄像录影等盘点及监盘过程的相关资料,既无法证明獐子岛集团对虾夷扇贝这一特殊资产实施了有效的管理控制,也无法证明大华所按照规定执行了监盘工作。

综上,大华所在识别出消耗性生物资产具有较高错报风险,且以往年度存在大规模核销减值、獐子岛集团抽盘比例较低的情况下,应当更加审慎,严格执行相关程序。但大华所未充分考虑獐子岛存货特殊性并制定合理的监盘计划、未规范执行监盘程序、未对底播虾夷扇贝的存在和状况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导致未能发现部分区域,尤其是大量13年、14年底播贝,已被实施采捕,相关存货不存在以及獐子岛集团实际采捕区域与账面记载严重不一致的情况。

大华所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1号——对存货、诉讼和索赔、分部信息等特定项目获取审计证据的具体考虑》第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五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3号——存货监盘》、《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二)执行成本结转有关实质性程序时未勤勉尽责

1.未对成本结转设计专门的控制测试。

大华所在獐子岛集团2016年年报审计中将增殖分公司的成本列为重大错报风险领域,大华所在了解和评价内部控制环节,实施了材料验收与仓储、计划与生产安排、生产与发运、存货管理等子程序。在相关证据部分,大华所仅留存了测试程序和过程的记录以及荣成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科长的内部访谈记录。上述记录主要反应了2016年三级苗的监测和采捕活动,对采捕活动主要测试了5个月份的《水产品成交确认单》《移库单》《交接确认单》是否经过恰当人员签字确认,成本结转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采捕单据是否完整、是否支付已结转成本的采捕量、采捕成本是否计入恰当账户。根据獐子岛虾夷扇贝成本结转方式,其成本的主要部分均与“当期采捕亩数占期初留存亩数的比例”相关,上述测试程序并没有考虑到獐子岛集团对各月采捕面积的控制,大华所没有对虾夷扇贝的成本结转设计专门的控制测试。

2.未针对成本结转获取充分审计证据。

在对增殖分公司的审计中,大华所对扇贝、鲍鱼、海参的成本核算执行了进一步审计程序。其中,对扇贝进行了2016年虾夷贝播苗归集成本检查、近两年采捕面积统计、本期采捕出入库统计(重量、金额)、出入库与獐子岛集团每月采捕记录表进行核对、每月采捕记录表与采捕区域图进行核对、获取成本结转表、对各年份底播贝近两年亩产成本和亩产量进行比较等实质性程序。上述程序与成本结转相关的部分,大华所主要获取了采捕面积、出入库流水、采捕记录表(以月为单位)、采捕区域图、成本结转表等獐子岛集团内部数据,在此基础上进行了简单的汇总、核对和分析,并未获取獐子岛集团采捕船航行日志、采捕计划、日采捕实施位置记录等能够验证采捕实施过程的相关审计证据,就作出“未见异常可以确认”的审计结论。

审计底稿显示,獐子岛集团消耗性生物资产成本的归集与分配主要核算苗种费、资产折旧、人工、看护费、采捕费、海域使用费、海域租费、物流运输费等,海域租费中包含外部租赁运输船、播苗船的租赁费,总体上除运输费按采捕产量分摊外,其他各明细项按照当期采捕亩数占期初留存亩数的比例分摊。由于獐子岛集团成本结转项的绝大部分均取决于采捕面积而非采捕产量(即与订单量、销售量不直接挂钩),而采捕面积直接来源于采捕区域,因此对采捕区域真实性的核实显得尤为重要。大华所获取的不仅多为以月为单位的内部汇总数据,缺乏证据支持;且其对亩产成本的分析也是对既定账面成本与亩数的简单平均计算,取得的“出入库流水”等原始数据反映的是采捕后的暂养情况,这些都与成本结转没有直接关系。

综上,大华所在成本核算相关审计过程中,未考虑虾夷扇贝成本核算的特殊性并设计相应的控制测试,未获取足够的审计证据证明獐子岛集团对虾夷扇贝成本结转控制是有效的,未获取足够的审计证据验证獐子岛集团对虾夷扇贝成本结转的真实性、适当性和准确性,导致未发现獐子岛集团在2016年未如实记录采捕区域、未如实结转成本的有关情况。

大华所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三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七条、第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大华所的审计工作底稿、审计报告、审计业务约定书、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相关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大华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关于“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签字注册会计师董超、李斌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大华所、董超、李斌在陈述申辩及听证中提出:

其一,大华所已按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监盘程序,为獐子岛存货的存在和状况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一是獐子岛集团的存货盘点方法自上市起一贯执行,且獐子岛集团存货的盘点和监盘是应大华所要求,由海洋专家全程参与。存货盘点方法的确定,是在综合考虑时间因素影响、成本效益原则的基础上,最大限度抽取足够的样本规模。二是《定点采集记录》由獐子岛集团、外部专家等共计7人的签字确认,且在大华所参与盘点的54个点位中,并未发现獐子岛集团的盘点程序出现异常和偏差。大华所基于对獐子岛存货盘点控制运行有效的信赖,确认了未参与监盘的七天相关的盘点结果。三是獐子岛集团的存货盘点计划历来均未体现“抽样选取原则”“抽样点位有关的具体信息”“航海日志”等盘点相关信息,没有保存“海底摄像录像”,故大华所在监盘时无法监督复核这些信息和资料。大华所在审计过程中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监盘程序,这些资料的获取与否不影响审计结论。

其二,大华所已按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成本结转进行了检查、分析性复核,并已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一是在大华所2016年审计底稿《生产与仓储循环控制测试汇总表》和《测试程序和过程记录-成本计算》中,对关键控制点的描述均提到了按采捕面积结转成本。在实质性程序中,大华所获取并复核了12个月的采捕记录表,且考虑到该表由跨部门多人签字确认,故在控制测试中不需要再专门针对采捕面积进行相应的测试。二是獐子岛结转成本时原始凭证自上市起至2016年均保持了一贯性,2014年证监会现场检查及历年深交所关于成本核算的问询函均未提出疑义。告知书中提出的“采捕船航行日志”等资在獐子岛集团当时的控制活动中并没有形成有效的证据,也未向大华所提供。

其三、对大华所的处罚不当且处罚过重。一是对于是否存在“提前采捕”的情形,项目组无其他手段印证。二是认定的大华所130万元的业务收入金额不准确,应扣除销项税额、差旅费、外聘专家的费用以及大华所单独为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的费用。三是已过两年的处罚时效。四是大华所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

经复核,我会认为:

一、针对存货实质性审计程序。

1.监盘计划的合理性。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1号-对存货、诉讼和索赔、分部信息等特定项目获取审计证据的具体考虑》(2010年修订)第四条“如果存货对财务表是重要的,注册会计师应当实施下列审计程序,对存货的存在和状况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一)在存货盘点现场实施监盘(除非不可行);(二)对期末存货记录实施审计程序,以确定其是否准确反映实际的存货盘点结果。在存货盘点现场实施监盘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实施下列审计程序:(一)评价管理层用以记录和控制存货盘点结果的指令和程序;(二)观察管理层制订的盘点程序的执行情况;(三)检查存货;(四)执行抽盘”。大华所有关獐子岛集团存货盘点方法自上市起一贯执行、证监会发审委和大连局从未对獐子岛集团存货盘点方法提出质疑、专家参与盘点和监盘等申辩意见,都不足以成为大华所免于独立承担监盘责任的理由。尤其在大华所已识别出消耗性生物资产具有较高错报风险、以往年度存在大规模核销减值、獐子岛集团抽盘比例较低的情况下,更加应当审慎考虑并制定相应的监盘策略和计划。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421号-利用专家的工作》(2010年修订)第三条“注册会计师对发表的审计意见独立承担责任,这种责任不因利用专家的工作而减轻”,第十三条“注册会计师应当评价专家的工作是否足以实现审计目的,包括:(一)专家的工作结果或结论的相关性和合理性,以及与其他审计证据的一致性;(二)如果专家的工作涉及使用重要的假设和方法,这些假设和方法在具体情况下的相关性和合理性;(三)如果专家的工作涉及使用重要的原始数据,这些原始数据的相关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我会认为,大华所对专家专业能力的评价不能替代对专家工作结果的评价,借助专家工作不能替代大华所独立制定监盘计划和评价监盘结果的责任。

2.相关审计证据的可靠性。

《定点采集记录》上签字确认的7人中,6人是獐子岛集团的内部工作人员,1名外部专家长期受雇于獐子岛集团,故该份证据本身的可靠性较低。大华所在仅对部分盘点日期参与监盘的情况下,申辩称因信赖被审计单位控制运行的有效性、信赖被审计单位内部生成的证据,就对其未实际参与监盘的七天的盘点结果在《定点采集记录》上亦做了签字确认。经对比北斗导航卫星定位数据,原本该执行盘点任务的海测船在2017年1月23日、1月24日、1月25日、2月3日和2月7日,大华所未参与监盘期间并没有航行轨迹。

3.监盘程序的执行和审计证据的收集情况。

根据《盘点计划》,海上盘点工作完成以后,獐子岛集团相关工作人员、大华所人员和外部专家应先在盘点表上签字确认,再据此测算各底播海域的虾夷扇贝存量。但所有盘点现场手写的《定点采集记录》中(含测算的存量亩产)均没有大华所监盘人员的签名,仅事后整理打印的《定点采集记录》上出现大华所监盘人员的签字确认。此外,底稿中仅收录了11张无任何特征信息的照片以证明大华所执行了监盘程序,未收集航海日志、海底摄像录影等能客观证明盘点过程的相关审计证据。在大华所参与盘点的54个点位中,自称曾经保留了其中20个左右点位的海底摄像录影,但因保存不当无法向我会提供,另34个点位的海底摄像录影未保留也未解释原因。

综上,大华所过度依赖专家结论,未独立审慎评价专家工作的结果,未对《定点采集记录》地理坐标、航行距离等内容进行有效复核分析,未能发现獐子岛部分海域的底播虾夷扇贝资产已实施采捕,相关资产与账面记载明显不一致的情况。

二、关于成本结转有关实质性审计程序。

首先,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2010年修订)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设计和实施控制测试,针对相关控制运行的有效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一)在评估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时,预期控制的运行是有效的(即在确定实质性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时,注册会计师拟信赖控制运行的有效性);(二)仅实施实质性程序并不能够提供认定层次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在增殖分公司的成本被列为重大错报风险领域的情况下,针对采捕面积这一影响成本结转的重要指标,大华所未进行控制测试,仅实施了实质性程序,但未在底稿中说明原因。

其次,不管大华所前述行为是因为认定相关内部控制运行失效,或认为仅依靠实质性程序就足以获得成本结转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2010年修订)第七条,大华所在针对成本结转实施实质性审计程序时,均应当获取更具说服力的审计证据。而大华所仅以“一贯性”、监管机构“未提出疑义”以及獐子岛集团在当时的管理和内部控制活动中未形成有效证据为由,在未能获取能客观反映采捕坐标位置、行驶轨迹,以进一步反映捕捞面积的关键审计证据的前提下,发表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结论。

综上,大华所未考虑獐子岛集团成本核算的特殊性并设计相应的控制测试,未获取足够的审计证据验证成本结转的真实性、适当性和准确性,导致所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

三、关于量罚是否适当。

1.采纳当事人有关没收的业务收入应扣除增值税的申辩意见。

2.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对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的行政处罚是没收“业务收入”,而非“利润”,故不应当扣除相关成本、费用。

獐子岛集团与大华所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中约定的审计费用130万元,未明确约定为单独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的费用,且对獐子岛各子公司的审计是对合并报表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结论的基础和必要组成,故为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的费用不应单独扣除。

3.2017年3月19日,大华所为獐子岛集团出具2016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8年9月14日,我会发现违法行为并向大华所出具监督检查文书,未超过两年的行政处罚时效。

4.我会对大华所的量罚已考虑审计的局限性及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的行为。

综上,我会对大华所、董超、李斌的陈述申辩意见,除有关增值税扣除外,其余部分均不予以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责令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改正,没收业务收入1,226,415.09元,并处以2,452,830.18元的罚款;

二、对董超、李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3年3月13日

**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8号（大华所）**

当事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张某辉，男，196X年8月出生，原大华所注册会计师，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熊某，女，198X年8月出生，原大华所注册会计师，住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和2019年修订的《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大华所在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盾股份）年报审计执业中未勤勉尽责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大华所、张某辉、熊某的要求，2023年3月6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3名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大华所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大华所出具的蓝盾股份2018年、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另案查明，2018年至2019年，蓝盾股份子公司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经电商）通过伪造大量客户和商户的业务合同、业务对账单、询证函回函等，在自主开发的汇生活系统、EPAY系统上虚构发码数据和消费数据等方式，虚增营业收入和利润。2018年、2019年分别虚增营业收入164,709,504.62元、79,115,644.30元，占蓝盾股份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7.22%、4.12%；分别虚增利润总额164,709,504.62元、79,115,644.30元，占蓝盾股份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33.74%、8.33%。上述情况导致蓝盾股份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和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大华所为蓝盾股份2018年、2019年年度报告提供审计服务，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某辉、熊某。大华所收取2018年度审计费用共244万元，2019年度审计费用共110万元。扣除增值税后，2018年、2019年审计费用分别为2,301,886.75元、1,037,735.78元，合计3,339,622.53元。

二、大华所在蓝盾股份2018年、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

（一）风险评估阶段，大华所未恰当执行了解内部控制的审计程序，存在明显缺陷

审计计划阶段，大华所对中经电商的审计策略标识为“重点审计”，将中经电商识别为蓝盾股份合并财务报表中“具有财务重大性的单个组成部分”，并在风险识别与评估阶段，将中经电商营业收入列为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且列为特别风险。中经电商2018年、2019年主营业务之一为向保险机构等客户销售电子券码业务，该业务营业收入占中经电商营业收入比例两年均超过50%，且与传统的商务卡业务具有重大区别。大华所在风险识别与评估阶段，未针对中经电商销售电子券码业务执行了解内部控制的审计程序，风险评估程序存在重大缺陷，导致未能针对评估的营业收入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恰当设计和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大华所上述行为不符合2010年修订和2019年修订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二）营业收入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明显缺陷

1.大华所在实施重要商户收入审计程序过程中，未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未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碧辟）、广州白云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白云）为中经电商2018年、2019年优惠金额前五大商户，且广州白云为中经电商2018年底新增商户；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广州）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汕尾石油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汕尾）为中经电商2018年底和2019年新增油品合作商户且预付账款金额较大。大华所在对上述商户业务实施实质性审计程序时，未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未能关注合同信息、合同印章、对账单印章、业务资料、财务指标等明显异常情况，未就中经电商与中油碧辟、广州白云、中石化广州、中石化汕尾相关业务的真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在对油品合作商户实施函证程序时，未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未能关注中油碧辟发函地址与回函地址不符、中石化广州和中石化汕尾询证函回函印章与两家商户的工商登记信息不一致等异常情况，未进一步获取审计证据消除疑虑。

大华所的上述行为不符合2010年修订和2019年修订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2016年修订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五条以及2010年修订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五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2.大华所在实施电子券码收入审计程序过程中，未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未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中经电商2018年、2019年主营业务之一为向保险机构等客户销售电子券码业务，该业务营业收入占中经电商营业收入比例两年均超过50%，且与传统的商务卡业务具有重大区别。大华所在实施涉保险机构客户电子券码收入实质性审计程序时，主要以未加盖涉保险机构客户公章的采购订单作为审计证据，并实施函证等程序，未就中经电商账面记载的与涉保险机构客户的电子券码业务发码金额、有效期、消费金额的真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且，在实施函证程序时，大华所未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未对函证保持有效控制，未能关注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人寿财险）、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财险）、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人民财险）的发函地址、回函地址、回函印章等明显异常情况，未进一步获取审计证据消除疑虑。特别是在人民财险主动向大华所致函揭发询证函回函存在虚假印章等情形，大华所已在走访中清楚知悉人民财险工作人员明确否认合同及采购订单为本人签署，多种迹象显示存在明显舞弊嫌疑的情况下，大华所仍未予以充分重视，仅对该笔业务应收账款计提减值，未对保险机构业务收入追加进一步审计程序。

大华所的上述行为不符合2010年修订和2019年修订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2016年修订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五条、2010年修订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五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以及2010年修订和2019年修订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审计报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收费凭证及发票、审计工作底稿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大华所为蓝盾股份2018年、2019年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某辉、熊某是对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大华所及代理律师在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其一，大华所注册地在北京，蓝盾股份注册地在四川，广东证监局不具有案件管辖权。

其二，大华所已经因同一事实、理由及准则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不应再予行政处罚。

其三，对蓝盾股份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和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没有提供证据证明，该事项为本案对大华所处罚的前提。在该案中，蓝盾股份通过伪造材料虚增收入和利润，而本案材料中并无中经电商伪造询证函回函等相关证据，大华所的审计行为与蓝盾股份年度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之间并无必然因果关系。

其四，蓝盾股份虚增利润金额未考虑扣除成本因素。

其五，项目风险评估程序不存在重大缺陷。中经电商销售电子券码业务不是开创性的业务经营模式，市场上早已屡见不鲜。该业务已于2016年开展，并不属于新增业务，大华所已在先前年度了解该业务模式。同时，已将营业收入列为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并根据风险认定情况恰当的设计和实施了进一步审计程序。

其六，营业收入实质性审计程序不存在缺陷。一是重要商户收入审计方面。对广州白云执行函证程序，取得合同、对账单并将账面记录与对账单、商户台账、Epay交易流水进行核对、检查工商信息，未发现异常。中石化广州和中石化汕尾预付款金额较大具有合理性。4家大额商户对账单未使用公章或使用不同印章签署符合交易习惯，已对合同、业务资料及财务指标执行恰当审计程序或予充分关注，且执行函证程序并保持应有控制。二是电子券码收入审计方面。合作的保险机构以采购订单作为双方交易凭据符合交易习惯。人寿财险发函与回函方均为湛江分公司，数据由湛江分公司核对具有历史原因，且有充分合理性。联合财险询证函回函地址取得函证单位确认。人民财险虽致函揭发函证存在虚假印章，且走访中对方员工否认合同及采购订单由其签署，但已再次追加审计程序，对人民财险进行了二次函证，2020年4月24日，人民财险回函明确之前致函系经办人不了解情况所致，确认与中经电商有业务往来，出于谨慎原则，项目组对该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没有违规。而且案件证据中也没有针对二次回函进行调查的相关证据，基本事实并未查清。三是对其他保险机构，项目组抽样选取了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以下简称大地财险）和人寿财险进行走访，均未发现异常情况。

综上，大华所请求撤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张某辉及代理律师在申辩材料及听证过程提出的申辩意见与大华所提出的第五点和第六点申辩意见相同，同时，张某辉及其代理律师还提出，询证函存在瑕疵的数量占比极小，张某辉及团队有职责分工，其不可能事无巨细审查相应细微瑕疵，应当考虑瑕疵细节客观发现的可能性，而且，对合同印章等原始凭证真实性的审核，已超过审计团队的专业范畴。张某辉请求免除或减轻行政处罚。

熊某在申辩材料及听证过程中提出的申辩意见与大华所提出的第二点、第四点、第五点、第六点申辩意见相同。熊某未针对人民财险实施追加二次函证程序进行申辩，但提出其并不知悉人民财险致函揭发询证函回函存在虚假印章之事，也不清楚前往人民财险走访的具体原因和走访内容，其他会计师并未告知其存在相关事项，并提交了相关证明材料。熊某认为对其处罚过重，请求免除或减轻行政处罚。

针对3名当事人的申辩意见，我局认为，第一，蓝盾股份原为注册地在广州的上市公司，大华所其时为蓝盾股份提供审计服务，我局依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监管职责规定》和《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授权，对大华所涉案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履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职责。

第二，行政监管措施不是行政处罚，也不替代行政处罚。

第三，蓝盾股份2018年年度报告和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等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已经我局依法查明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目前未有其他证据推翻我局关于蓝盾股份信息披露违法案的认定结论。询证函回函及签字会计师提出的合同印章真假问题，不影响对本案当事人未勤勉尽责的认定。

第四，蓝盾股份虚增利润是否考虑扣除成本因素，与本案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执业勤勉尽责情况无关。

第五，大华所在项目风险评估程序上存在明显缺陷。中经电商销售电子券码业务与传统的车队商务卡业务相比存在重大区别，中经电商通过运营商等电子化渠道向客户或客户指定对象发送电子券码，不再发生实物交付，其业务系统中对电子券码设置了有效期，并增加新的收入确认政策，将业务系统中显示已过期未消费的电子券码全额确认收入，以框架合同、采购订单、内部系统数据确认合同义务履行完毕，而传统商务卡业务双方按月度对账并盖章确认，形成对账单。因此，相比较传统商务卡业务，销售电子券码业务在内控上存在薄弱环节。当事人在风险识别与评估阶段，未针对中经电商当年主营业务之一的销售电子券码业务执行了解内部控制的审计程序，未识别出上述内控薄弱环节。对当事人提出已在先前年度了解销售电子券码业务的意见，其未提交证据证明。即便如当事人所称已在先前年度审计中了解，也无证据证明其已执行程序确定相关内部控制自前次审计后是否已发生变化。此外，在当事人提出的针对营业收入重大错报风险实施的审计程序中，除函证之外，其他审计证据多数由被审计单位自身产生或者由被审计单位提供，相关程序不足以应对可能存在的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

第六，营业收入实质性审计程序方面存在缺陷。一是重要商户收入审计方面。广州白云存在消费金额及确认佣金收入时点、消费金额及优惠金额月度占比等异常情况，该商户业务合同关键条款缺失、年报联系电话与中经电商关联。中石化广州、中石化汕尾询证函回函印章与工商登记的公司名称不一致、中油碧辟两种业务协议印章不一致，对中油碧辟询证函发函与回函地址相距较远且无合理解释等异常情况客观存在。二是电子券码收入审计方面。从中经电商获取的审计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已经履行了销售电子券码业务相关的合同履约义务。在审计报告出具之前，当事人并未获得联合财险回函地址取得函证单位确认的证据。关于人民财险的二次函证问题。在第一次函证和走访获悉存在舞弊嫌疑的情况下，继续选择函证并非属于追加了恰当审计程序。即便以二次函证作为追加的审计程序，从回函形式和内容来看，该函加盖的是人民财险财务专用章，而前次揭发致函加盖的是人民财险公章，该函称前次揭发致函系在未充分了解具体情况下发出，涉及信息有误，人民财险与中经电商有正常业务往来，双方业务金额存在争议待进一步解决。从二次函证实施程序来看，当事人仍以中经电商提供的人员及联系方式作为询证函收件人，未对该人员是否为适当的被询证者采取必要的核实措施，且在案证据显示，前次揭发致函所列人民财险联系人、会计师走访人民财险时的联系人，与中经电商人民财险业务的联系人为同一人。综上，当事人仍未对二次函证中上述异常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三是对大地财险和人寿财险走访获取的审计证据，不足以应对可能存在的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而且，对人寿财险的走访发生在2020年5月，是2019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后，与2019年度审计工作也无关。

关于张某辉及代理律师的其他申辩意见。当事人在蓝盾股份2018年、2019年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系根据其在项目风险评估阶段未恰当执行了解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明显缺陷，以及营业收入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明显缺陷等情况综合认定的结果。以存在问题的函证数量占比、会计师团队内部分工，作为已勤勉尽责的理由不能成立。

关于熊某的其他申辩意见。会计师是否知悉人民财险及项目组走访人民财险的情况不影响对其未勤勉尽责的认定。

我局认为，上述当事人提出的申辩理由不足以证明已勤勉尽责，对大华所、张某辉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综合考虑熊某在本案中的违法情节和主观过错，对其申辩意见予以部分采纳，对其处罚幅度予以适当调整。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并结合违法行为跨越新旧《证券法》适用的特别情形，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责令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改正，没收业务收入3,339,622.53元，并处以 6,679,245.06元罚款。

二、对张某辉给予警告，并处以55万元罚款。

三、对熊某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广东证监局

2023年3月28日

## **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号**

当事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11484C，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朱某松，男，197X年X月出生，系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防务）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湖北省武汉市。

李某，男，197X年X月出生，系天海防务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湖北省钟祥市。

依据2014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14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本局对大信所天海防务年报审计执业未勤勉尽责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大信所、朱某松、李某提出了陈述、申辩意见，并申请听证。应当事人的申请，本局于2022年11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大信所出具的天海防务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本局另案查明，由于泰州市金海运船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海运，系天海防务全资子公司）虚构相关游乐设施贸易业务，导致天海防务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的虚假记载行为。大信所为天海防务2017年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2018年4月20日，大信所为天海防务2017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大信所出具的前述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大信所前述2017年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朱某松、李某，财务报表审计服务收费1,415,094.31元。

二、大信所对天海防务2017年财务报表的审计存在缺陷

天海防务于2016年与金海运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金海运成为天海防务全资子公司。金海运原股东李某与天海防务于2015年签署相关盈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金海运2015年至2017年三年累计利润总额不低于28,743万元，否则由李某对天海防务进行补偿。2017年为李某就金海运业绩承诺的最后一年。

大信所在对天海防务2017年财务报表的审计中存在以下缺陷：

（一）风险识别与评估阶段存在缺陷

大信所在舞弊风险评估中，未能保持职业怀疑，认为天海防务的舞弊风险为中风险，不存在明显的舞弊迹象。

大信所的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2010年修订）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2010年修订）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相关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在集团总体审计策略中，大信所将金海运认定为重要组成部分，并计划对金海运执行整体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但审计底稿未见大信所针对金海运开展相关内部控制测试程序的证据。

大信所的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2016年修订）第十条的规定。

（三）金海运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存在缺陷

一是大信所在进行实质性分析程序时，仅将2017年营业收入与2016年营业收入进行比较，未按照审计计划分析产品销售结构和价格变动异常并分析异常变动的原因。大信所的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2016年修订）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2010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是未关注金海运将游乐设施业务收入记为海空装备产品收入的原因和合理性。江苏环宇生态旅游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环宇）是金海运2017年第一大客户，金海运与江苏环宇的合同是关于游乐设施销售，在大信所知悉合同内容（包括产品性质、客户）且金海运业务范围不包括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销售的情况下，审计底稿中未见关注上述重大非常规交易的原因和合理性。大信所的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2010年修订）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2010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三是未对获取的明显异常审计证据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在销售与收款循环审计底稿中，金海运对江苏环宇销售的四份送货及验收回执单在发货单位（盖章）处均缺少金海运加盖相关印章，且无发货人签字，也未标注具体日期。对于获取的存在明显异常的审计证据，大信所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消除疑虑。大信所的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2010年修订）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2016年修订）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发票、相关审计底稿、财务报告、相关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本局认为，大信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14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了2014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朱某松、李某是大信所出具2017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当事人及代理人在听证会和陈述、申辩材料中提出如下意见：

大信所及代理人提出：第一，认定天海防务存在虚构游乐设施贸易业务的行为是认定大信所出具天海防务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前提。但本局另案对天海防务及相关责任人员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另案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案涉游乐设施贸易业务为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虚构业务及天海防务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第二，大信所在风险识别与评估阶段不存在缺陷，大信所已经充分关注到天海防务包括金海运可能存在的舞弊风险，将包括金海运在内的公司销售收入识别为重大错报风险，针对评估由于舞弊导致财务报表层次重大错报风险制定了总体应对措施，设计和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以应对舞弊导致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第三，尽管大信所未对金海运开展相关内部控制测试程序，但认为通过实施实质性程序足以将金海运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降低至可接受水平。第四，大信所对案涉游乐设施贸易业务在采购端和销售端均进行详细核查，已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受金海运系涉密企业的影响，大信所执行金海运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相关底稿不够完备，但不应据此认定大信所执行实质性程序存在缺陷，具体包括项目组已经将金海运2017年营业收入和2016年营业收入进行比较并已经执行分析产品销售结构和价格变动异常程序但未及时记录；项目组已经对金海运游乐设施业务收入记为海空装备产品收入的原因和合理性进行了关注但未在底稿中记录；项目组已经按照准则规定对金海运销售给江苏环宇的送货及验收回执单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怀疑。第五，涉案行为已过处罚时效，不应再给予行政处罚。综上，大信所认为其在天海防务2017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已经勤勉尽责，通过执行初步业务活动、风险评估、内部控制测试以及实质性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同时请求考虑到天海防务军工背景的特殊性、金海运与江苏环宇交易对于天海防务2017年财报影响轻微等，免于对大信所的行政处罚。

朱某松提出：第一，认可大信所提出的全部陈述、申辩意见。第二，在金海运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项目组严格按照大信所质量控制标准执业，其履行二级复核并已勤勉尽责。第三，其积极配合历次检查、调查。第四，2018年至2021年，大信所及执业团队继续承接天海防务审计，天海防务在此期间基本面逐步改善，即使其在2017年年度审计中存在不足，也请考虑其后期的执业态度和执业质量。综上，朱某松请求对其免于行政处罚。

李某提出：第一，认可大信所提出的全部陈述、申辩意见。第二，其在审计计划阶段已充分关注金海运审计风险领域，并督促项目组制定应对措施。第三，其督促审计项目组在现场审计执行时按照既定的审计计划执行了对金海运案涉业务项目的详细核查。第四，其在天海防务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出具阶段已履行质量控制复核程序。第五，其积极配合对天海防务2017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检查工作。综上，李某请求对其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本局认为：

第一，本局已查明天海防务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其子公司金海运通过先向相关供应商采购游乐设施，再以相对较高价格销售至江苏环宇的方式虚构相关游乐设施贸易业务，并且该业务存在偏离金海运公司主业、前端向供应商采购由江苏环宇人员洽谈、金海运无法提供主要设施出入库证据、江苏环宇部分采购资金实质来源于金海运时任执行董事李某等情形，故金海运涉案游乐设施贸易业务为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虚构业务。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合同、银行账户流水、询问笔录、天海防务的相关定期报告、相关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证明，本局于2022年7月29日针对上述违法行为作出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沪〔2022〕16号），且该行政处罚决定已经复议机关维持（〔2022〕182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相关证据已经提供给全部当事人查阅并充分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第二，在天海防务2017年年报审计过程中，金海运被认定为重要组成部分，2017年为金海运原股东、时任执行董事李某就金海运业绩承诺的最后一年，因此存在舞弊的动机或压力。虽然大信所关注到金海运业绩承诺事项，但最终将天海防务的舞弊风险界定为中风险并认为不存在明显的舞弊迹象，上述行为不符合前述审计准则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应保持职业怀疑的规定。

第三，大信所未按照审计计划对金海运执行整体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2016年修订）第十条的规定。

第四，金海运2017年营业收入相较于2016年变动幅度较大，涉案游乐设施贸易业务显然不属于军工保密业务而金海运却将其记为海空装备产品收入并告知项目组其为军品项目，送货及验收回执单是销售与收款循环中的重要单据却缺少相关印章、发货人签字及发货日期，上述异常情况足以表明金海运2017年营业收入可能存在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大信所未保持职业怀疑对上述异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并设计和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予以应对。

第五，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31号——审计工作底稿》（2016年修订）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审计工作底稿的目的是为证明注册会计师按照审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计划和执行了审计工作提供证据，因此在大信所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已执行分析产品销售结构和价格变动异常原因等程序，并且大信所承认其执行金海运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相关底稿不够完备的情况下，其声称已进行详细核查并已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意见本局实难采纳。

第六，涉案违法行为不晚于2019年被发现，因此本案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第七，大信所、朱某松、李某提出的事实、理由、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在天海防务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已经勤勉尽责，同时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不予处罚的情形，朱某松、李某作为天海防务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应认定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本局在量罚时也已充分考虑上述当事人的违法情节。综上，本局对大信所、朱某松、李某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上述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14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本局决定：

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1,415,094.31元，并处以1,415,094.31元的罚款；

二、对朱某松、李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五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本局备案（传真：021-50121039）。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023年4月3日

## **湖北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2号**

当事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

李炜,男,1952年12月出生,住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雷超,男,1974年12月出生,住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大信所、李炜、雷超的要求2022年7月2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经复核,我局采纳了当事人部分申辩意见,根据首次事先告知、听证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我局依法进行重新告知,再次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大信所、李炜、雷超再次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大信所在为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钰)2016年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具体违法事实如下:

一、大信所为东方金钰出具的2016年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16年,东方金钰利用瑞丽市姐告宏宁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姐告宏宁)虚构与保生、李柳青、自孔堵之间的销售交易,合计14,169.09万元;虚构与宝占明、董勒先、蒋发东之间的采购交易,合计20,104.02万元。上述事项导致东方金钰2016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14,169.09万元,虚增营业成本4,665万元,导致虚增利润总额9,504.09万元(占当年合并利润总额的29.60%)。

大信所为东方金钰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审计业务收费95万元(含税)。在审计业务中,大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炜、雷超。

二、大信所在东方金钰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

(一)未有效识别与评估舞弊风险

姐告宏宁是2016年11月新成立的公司,销售交易明显大额、异常,客户均为自然人,利润占比较高。大信所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或合理运用职业判断,对可能表明由于舞弊导致错报的情况未保持警觉,以及未对获取的证据进行审慎评价。在东方金钰集团层面和姐告宏宁层面均未充分了解姐告宏宁及其环境,未有效识别、评估由于舞弊导致集团财务报表发生重大错报的风险;未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根据审计证据显示的异常情况调整舞弊风险的识别、评估结论及应对措施。

大信所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2010)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2010)第九条、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五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2010)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401号——对集团财务报表审计的特殊考虑》(2010)第十八条、第三十条、三十一条的规定。

(二)姐告宏宁相关内部控制测试程序存在缺陷

1、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内部控制测试程序存在缺陷

经查,在已获取的审计证据中,大信所未获取销售信息报告、未检查新客户背景调查资料,未获取“销售员-销售经理-信用管理经理-总经理”对新客户信用额度层层审批的痕迹、客户的采购订单及审批痕迹,并未收集客户验收单/提货单等关键单据。大信所在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内部控制测试程序中,工作流于形式,存在缺陷。

2、采购与付款循环相关内部控制测试程序存在缺陷

经查,在已获取的审计证据中,未见检查订货单、采购信息报告、验收单、入库信息报告、供应商对账报告等。大信所在采购与付款循环相关内部控制测试程序中,工作流于形式,存在缺陷。

大信所实施的上述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内部控制测试程序及采购与付款循环相关内部控制测试程序未能发现姐告宏宁内部控制存在异常的情况,未审慎评价是否存在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也未能修正前期风险评估结果,并相应修改原计划实施的进一步审计程序。

大信所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2010)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三)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

结合姐告宏宁客户均为自然人、单笔销售金额较大且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较大、行业存在代理人现象等背景,对自然人实施的函证程序应该严格审慎,认真履行收发函程序及检查回函是否可靠。经查,大信所获取的回函存在异常情况:一是保生等7人回函快递单备注的身份证号码与客户本人身份证信息不一致,陆明礼和保生快递单备注的身份证号码相同。二是李柳青等4人回函地址与姐告宏宁提供的通讯地址不一致。对此,大信所未对回函的异常情况保持合理怀疑,未结合函证控制情况审慎评价询证函回函的可靠性。大信所在审计底稿并未记载与相关自然人电话沟通过程,未有记录显示大信所实际实施了电话沟通程序。

大信所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且未对函证保持有效控制,并未进一步获取审计证据消除函证回函可靠性的疑虑。

大信所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2010)第二十八条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2010)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四)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经查,大信所未充分评价大额翡翠原石交易业务的商业理由,未对翡翠原石销售收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一是未走访并面谈重要客户,未执行背景调查程序、收集自然人客户的背景信息等资料,未能充分核实自然人客户的身份。二是未调查自然人客户的资金实力、购买用途。三是未获取客户签字的提货单/验收单。

大信所的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2010)第二十八条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2010)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审计工作底稿、审计业务约定书及业务收费单据、签字注册会计师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综上,我局认为大信所及相关人员在为东方金钰2016年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有虚假记载,其行为违反了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的行为。对大信所的上述违法行为,在涉案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李炜、雷超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大信所、李炜、雷超在其申辩材料中提出以下申辩意见:由于姐告宏宁设立时间短,业务量相对较少,在相关应收账款期后均已回款的情况下,审计项目组对姐告宏宁的舞弊风险预判不充分,导致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恳请考虑到案件情况及申辩人积极配合调查的态度,对申辩人从轻或减轻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本案已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各种因素综合考虑,对当事人的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其审计业务收入89.62万元,并处以89.62万元罚款;

二、对李炜、雷超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及湖北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湖北证监局

2023年3月30日

## 从业人员违规买卖股票

### 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26号（田建桥）

当事人:田建桥,男,1974年4月出生,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田建桥证券从业人员违法买卖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亦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田建桥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06年6月至2020年4月,田建桥先后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福建投行部、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上海投行组)工作,为证券从业人员。

田建桥在证券从业期间,利用胡某杰在招商证券开立的证券普通账户和证券信用账户进行股票买卖,累计成交金额724,215,142.80元,亏损1,827,401.23元(不含待业期间交易和所得金额)。

以上事实,有涉案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情况说明、询问笔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田建桥借用“胡某杰”证券账户买卖股票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七条所述违法行为。田建桥在调查过程中能够配合监管部门。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田建桥处以25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北京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2022年12月30日

## **湖北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号（袁云兵）**

当事人:袁云兵,男,1973年8月8日出生,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袁云兵从业人员违法买卖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法律规定,我局于2023年1月31日对当事人进行了公告送达,现公告期满视为送达。在公告期满后5天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袁云兵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09年4月至2020年12月,袁云兵就职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担任客户经理,属于《证券法》规定的证券公司从业人员。

严某系袁云兵弟媳,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袁云兵使用他人手机操作严某账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资金账户31×××05和31×××05,股东代码01×××40、A4×××78、06×××16和E0×××13)交易合计99笔,累计成交金额13,784,486.89元,交易整体亏损。

以上事实有相关账户资料、交易流水、银行流水、人事资料、相关笔录等证明。

袁云兵借用“严某”账户买卖股票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七条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袁云兵违规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对袁云兵借用他人账户买卖股票的行为,根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七条规定,我局决定:责令袁云兵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并处以3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湖北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湖北证监局

2023年3月20日

## **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3号**

当事人：季显文，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长安东路营业部、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总经理，住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季显文违法买卖证券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一、季显文证券从业情况

2004年6月1日至2013年12月11日，季显文担任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佳木斯西林路营业部（后变更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长安东路营业部）交易部、发展部营销总监。2013年12月12日至2019年1月8日，季显文担任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长安东路营业部总经理。2019年1月9日至今，季显文担任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总经理。季显文为证券从业人员。

二、季显文使用“唐晓娟”证券账户持有、买卖证券

唐晓娟是季显文的配偶。“唐晓娟”证券账户，2011年2月28日开立于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佳木斯西林路营业部，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34\*\*\*\*409和深圳股东账户014\*\*\*\*585，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中国建设银行6217\*\*\*\*\*\*\*\*\*\*\*2288，交易资金来源于季显文、唐晓娟。

2017年4月12日至2022年7月5日期间，季显文使用MAC地址为00\*\*\*\*\*\*\*\*87和EC\*\*\*\*\*\*\*\*81的设备操作使用“唐晓娟”证券账户，累计成交金额16,382,146.24元，交易整体亏损。

上述违法事实，有劳动合同、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询问笔录、相关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季显文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七条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七条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季显文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和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并处以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本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黑龙江证监局

2023年4月14日

## 私募机构违法违规

### 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25号

当事人:品今(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今投资),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陈硕罡,男,1987年4月出生,时为品今投资实际控制人,住址:北京市西城区。

王军,男,1981年5月出生,时任品今投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刘子博,男,1990年10月出生,时任品今投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住址:北京市西城区。

景小娟,女,1981年12月出生,时任品今投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住址:山西省运城市。

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品今投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品今投资、陈硕罡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当事人王军、刘子博、景小娟进行了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品今投资未按规定为其管理的北京福昌达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嘉泰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16只私募基金备案。

上述违法违规事实,有相关基金备案登记信息、品今投资的情况说明和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私募基金备案是私募基金管理人守法合规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的基础和前提,亦是私募基金管理人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义务的基本体现。品今投资未按规定备案的违法违规行为涉及私募基金数量较多、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情节严重。品今投资的上述行为违反《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所述违法违规行为。

陈硕罡是品今投资的实际控制人,负责品今投资日常管理,审批、决策品今投资的产品销售、资金使用等事项,未勤勉尽责,情节严重,是品今投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王军、刘子博、景小娟先后担任品今投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未能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的管理职责,未勤勉尽责,是品今投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景小娟在陈述申辩材料中提出:未同意担任品今投资的法定代表人、股东,且未获取任何利益。2022年8月,已就被冒用身份事项向公安机关报案。综上,请求免于处罚。

王军在陈述申辩材料中提出:其一,未参与品今投资工商变更手续的签字等,法定代表人变更是虚假的。其二,没有参与品今投资的任何工作,也没有能力阻止品今投资实施违规行为。综上,请求免除处罚。

刘子博在陈述申辩材料中提出:其一,未在品今投资从事任何工作,领取任何工作报酬,系名义法定代表人。其二,名义法定代表人远远无法达到实际控制人对品今投资的掌控、管理和运营,不属于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三,过错程度相对较轻。综上,请求免除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

第一,王军、刘子博、景小娟先后担任品今投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相关工商登记并未被撤销。王军、刘子博、景小娟在任职期间不参与品今投资的工作、没有能力阻止品今投资的违规行为以及实际控制人对品今投资进行管控均不能免除应尽的勤勉尽责义务。我局关于责任人员的认定准确。

第二,我局量罚已充分考虑了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以及责任人员的职务、情节等情况,量罚适当。

综上,我局对王军、刘子博、景小娟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违规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品今(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二、对陈硕罡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三、对刘子博给予警告,并处以2万元的罚款;对王军、景小娟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北京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2022年12月30日

超比例持股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8号

当事人:李勇,男,1983年11月29日出生,住址: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李勇超比例持股、限制期买卖“陕西金叶”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李勇的要求于2022年1月20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李勇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李勇实际控制、使用“浙江比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17个证券账户

综合相关证人证言、交易设备信息关联、资金关联、相关书证及股权关联,“浙江比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李勇”“袁某华”“袁某”“李某海”“李某艳”“李某玲”“徐某清”“上海隆邈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厚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厚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厚毅辰酉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浙江比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比特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浙江比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比特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浙江比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比特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证券账户、“陈某付”证券账户(股东代码为025××××091)、“邹某花”证券账户(股东代码为060××××366)以及“邹某花”证券账户(股东代码为024××××454)等1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在2018年10月18日至2019年3月21日期间由李勇实际控制使用。

二、李勇控制账户组超比例持股及限制期交易“陕西金叶”情况

2018年10月18日账户组开始交易“陕西金叶”。2018年11月21日账户组合计持股39,434,058股,持股占总股本比例首次超过5%;2018年11月21日至2019年1月4日持股比例在5%以上,此阶段最高持股占总股本比例为6.33%;2019年1月7日至1月18日,持股比例低于5%;2019年1月21日至3月1日,持股比例在5%以上,最高持股占总股本比例为7.42%;2019年3月4日持股比例低于5%;2019年3月5日持股占总股本比例为5.66%;此后账户组持股比例一直维持在5%以下。账户组在以上时间段持股超过总股本5%以后均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8年11月21日至2019年3月21日期间,账户组累计买入110,000,416股,累计卖出127,314,632股;期间买入金额为454,430,898.13元,卖出金额为560,775,324.07元;累计成交金额1,015,206,222.20元。截至2019年3月21日账户组仍持有“陕西金叶”16,141,792股,余股市值84,421,572.16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证券账户资料、交易流水、银行账户资料、合同资料、交易所数据、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李勇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的违法行为。

李勇及其代理人在申辩材料及听证过程中提出:

第一,个别账户在实际控制使用的具体情况上存在特殊性,在定性量罚时应予以关注并作减轻或从轻处理的区分。

第二,申辩人从无收购上市公司之恶意且未实施恶意收购行为,没有侵害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规制的主要法益。

第三,在计算申辩人所得收益时,应剔除账户组中的他人收益,并考量不同账户买卖证券的具体交易情况。

第四,处罚金额过重。其一,本案综合情节轻微,证监会宜秉持类案统一处罚幅度精神;证监会宜恪守“公平公正”“过罚相当”原则。其二,本案宜考虑“从旧兼从轻”的法律适用原则,结合2019年《证券法》关于限制转让期内交易的规定对保护行政相对人权益更为有利的修法精神,对处罚幅度进行酌减考量。其三,在确定处罚幅度时谨慎参照“违法所得”情况,并充分关注申辩人在案涉证券账户的交易当中并无高额收益的客观事实。其四,本案累计成交金额应进行精细化认定。其五,处罚将对申辩人造成巨大的负面影响。

综上,李勇请求从轻或减轻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证券账户资料、交易流水、银行账户资料、询问笔录等证据足以证明账户组在涉案期间由李勇控制使用。

第二,李勇控制使用账户组超比例持股“陕西金叶”,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制对象。

第三,当事人所述的相关账户收益情况与本案行政处罚无关。

第四,我会关于限制转让期内买卖证券的交易金额的认定并无不当。我会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在法定幅度内予以处罚,且符合“从旧兼从轻”原则,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李勇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李勇超比例持股未报告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二、对李勇限制转让期内买卖证券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0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3年2月7日